



南 极

ANTARCTICA

〔爱尔兰〕克莱尔·吉根 著
姚媛 译

南海出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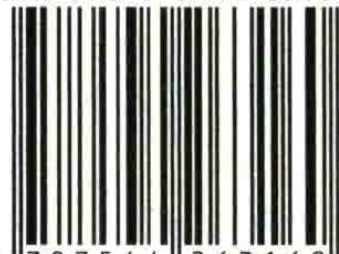
他站在那儿，好像那是事故现场，而他来得太迟了，心里知道如果他来得早一些，也许可以做点儿什么。

在他们身后，海浪永不停息地翻卷着。他们一起听着潮水声，海浪声，数着剩下的时间。因为他们不知道该说什么，该做什么，所以什么也没做，什么也没说。

三个人就这样等着：她，他，他的妻子，三个人都在等，等一个人离开。

克莱尔·吉根的文字简洁而冷峻，她善于描写人与人之间最细腻的情感。在她的笔下，夫妻、情人、姐妹、母女之间都显得熟悉又陌生。文学评论界认为，她的作品有雷蒙德·卡佛、威廉·特雷弗等短篇小说大师作品的神韵。

ISBN 978-7-5442-6316-0



9 787544 263160 >

定价：45.00元

A N T A R C T I C A

南 极

〔爱尔兰〕克莱尔·吉根 著

姚媛 译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南极 / (爱尔兰) 克莱尔·吉根著 ; 姚媛译. — 海口 : 南海出版公司, 2018.1
ISBN 978-7-5442-6316-0

I. ①南… II. ①克… ②姚…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爱尔兰—现代 IV. ①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7935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2017-140

ANTARCTICA by CLAIRE KEEGAN
Copyright © 1999 BY CLAIRE KEEGA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U.K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7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南极

〔爱尔兰〕克莱尔·吉根 著
姚媛 译

出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翟明明
特邀编辑 李怡霏
装帧设计 李照祥
内文制作 王春雪

印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21千
版次 2018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42-6316-0
定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发邮件至 zhiliang@readinglife.com

目录 CONTENTS

1 南极

19 爱在高高的草丛

33 水最深的地方

41 跳舞课

61 暴风雨

68 唱歌的收银员

76 烧伤

85	男孩子的怪名字
93	有胆量的就来吧
108	男人和女人
123	姐妹
145	冬天的气息
152	千万小心
167	燃烧的棕榈
177	护照汤

南极

每次那个婚姻幸福的女人离开家时总会想，如果和另一个男人上床，感觉会怎样。那个周末她决定试一试。那时正是十二月，她感到仿佛一道帘幔正垂下来，将过去的一年隔在另一边。她想要在自己还不算太老的时候试一试。她知道结果会令她失望。

星期五傍晚，她乘上进城的火车，坐在头等车厢里读一本犯罪小说。小说并没有引起她的兴趣，她已经能够预知结局。她的目光透过车窗向远处望去。几座亮着灯的房子，像是燃烧的光点，在黑暗中从她眼前闪过。她给孩子们留了一盘奶酪通心粉，从洗衣店拿回了丈夫的衣服。她告诉他说要去采购圣诞节礼物。他没有理由不相信她。

进城后，她叫了一辆出租车，来到旅馆。她被安排住进一间白色小房间，从房间里可以看见牧师内街。那是英格兰最古老的街道之一，街边是石头砌成的房子，房顶上竖着高高的花岗岩烟

卤，牧师们就住在这些房子里。那天晚上，她坐在旅馆酒吧里，慢慢地呷着一杯龙舌兰酒，细细地品尝着一只酸橙，但什么也没有发生。几个上了年纪的男人在读报纸，酒吧里客人不多，但她并不在乎；她需要好好睡一觉。她倒在租来的床上，沉沉地睡去，一夜无梦，醒来时教堂的钟声正在敲响。

星期六清晨，她步行来到购物中心。人们和家人一起出门，推着婴儿车走在早晨出来购物的人群中，拥挤的人流通过玻璃自动门涌进购物中心。她给孩子们买了不同寻常的礼物，她想这些礼物一定会让他们意想不到。她给大儿子买了电动剃须刀——很快他就需要用剃须刀了，给女儿买了一本地图册，给丈夫买了一只昂贵的金表，表盘是白色的，看上去很朴素。

下午她把自己精心打扮起来，穿上紫红色的短裙和高跟鞋，涂上她颜色最深的唇膏，走回城里。一间酒吧里飘出自动唱机播放的《露西的歌谣》，她被歌声吸引，走了进去。那间酒吧像是监狱的囚室改造的，窗户上装了栏杆，天花板很低，有屋梁支撑着。吃角子老虎机在角落里闪着光。她刚在吧台前坐下，就听见一堆硬币叮叮当当地掉进滑道里。旁边凳子上坐着一个男人，他身上那件皮夹克看上去早就该捐给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了。

“你好，”他说，“以前没见过你。”他面色发红，穿着一件图案艳丽的夏威夷衬衫，脖子上挂着一根金链子，头发呈泥土的颜色。他的酒杯已经差不多空了。

“你喝的那是什么？”她问。

他发现他非常健谈。他告诉她自己的人生故事，他在敬老院

上夜班的事。他告诉她自己一个人住，是个孤儿，除了一个他从未见过面的远房表亲，没有任何亲戚。他手上没有戴戒指。

“我是这个世界上最孤独的人，”他说，“你呢？”

“我已经结婚了。”她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这几个字就从她嘴里说了出来。

他大笑起来。“我们打台球吧。”

“我不会。”

“没关系，”他说，“我教你。很快你就能让那只黑球落袋了。”他把几枚硬币放进投币口，拉了一个什么东西，一堆球哗地掉进了桌子下面的一个黑洞里。

“这种玩法叫十六彩，”他边说边用粉块在球杆顶端擦抹，“你可以击打大花或小花。我来开球。”

他教她要把身体俯得很低，瞄准球，击球的时候要注意观察主球，但是他一局也没有让她赢。进洗手间的时候，她已经醉了。醉得连卫生纸都抽不出来。她把头靠在冰凉的镜子上。她不记得自己以前像这样醉过。他们喝完酒，走出酒吧。外面的空气刺痛了她的肺。天上的云撞在了一起。她向后仰起头看云。她希望这个世界变成令人难以置信的肆无忌惮的红色，与她现在的心情相符。

“我们走走吧，”他说，“我带你四处看看。”

她在他身边和他齐步走着，边走边听他的夹克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他领她沿着一条小路走，经过一座教堂，教堂被护城河环绕着。一个老人站在主教行宫外面卖喂鸟的陈面包。他们买了

几片面包，站在水边喂五只小天鹅，天鹅的羽毛正在变成白色。几只棕色的鸭子飞过来，姿势优美地掠过水面，停在护城河上。一只黑色纽芬兰犬从小路上蹦蹦跳跳地跑过来，一群鸽子呼啦一下全都飞起来，眨眼间就停在了树上。

“我感觉自己就像圣方济各^①。”她笑着说。

开始下雨了，她感到雨水打在脸上，像轻轻的电击。他们沿着来时的路往回走，穿过市场广场，那里的货摊上方都遮着油布。市场里什么都有的卖：散发着难闻气味的旧书和瓷盘子、又大又红的一品红、冬青花环、黄铜饰品、躺在冰块上瞪着死眼睛的新鲜的鱼。

“跟我回家吧，”他说，“我给你做饭。”

“你给我做饭？”

“你吃鱼吗？”

“我什么都吃。”她说。他看上去被逗乐了。

“我知道你是什么样的人，”他说，“你是个无拘无束的人。你是个无拘无束的中产阶级妇女。”

他挑了一条看上去还是活的鲑鱼。鱼贩把鱼头砍下来，把鱼包在箔纸里。他在市场尽头开熟食店的意大利女人那里买了一小桶黑橄榄和一块厚厚的羊奶干酪。他还买了酸橙和哥伦比亚咖啡。每走过一个货摊，他都会问她想要买点儿什么。他用钱很大方，钱被他揉得皱巴巴的放在口袋里，就像一张张旧收据，甚至在付

^①天主教方济各会和方济女修会的创始人，是动物、商人、天主教教会运动以及自然环境的守护圣人。——编注

钱的时候他也没有把钱弄平整了。回家路上他们在外卖酒店停下来，买了两瓶意大利冰基安蒂酒和一张彩票，这几样东西她坚持付了钱。

“要是中奖了，我们就平分奖金，”她说，“到巴哈马去度假。”

“你可别指望。”他说，看着她从他为她打开的门走过去。他们沿着大卵石铺的路悠闲地走着，经过一家理发店，店里坐着一个男人，向后仰着头，理发师正在给他刮胡子。街道渐渐变得狭窄曲折；他们已经远离了城市的灯光。

“你住在郊区吗？”她问。

他没有回答，只是不停地向前走。她能闻到鱼味儿。当他们走到一扇锻铁大门前时，他让她“往左拐”。他们穿过一道拱门，走进一条死胡同。他打开一排公寓房的一扇门，让她在前面走，一直走到顶层。

“接着走。”每次她在楼梯平台上停下来时，他就说。她咯咯地笑，然后接着爬，又咯咯地笑，再接着爬，一直爬到顶层停下。

门需要上油了；他把门推开时，铰链嘎吱作响。他那套公寓墙壁的颜色是灰白的，没有任何装饰，窗台上落了灰尘。水池里放着一只沾有污渍的大杯子，仿佛很孤独的样子。一只波斯猫从起居室里的平绒沙发上跳了下来。这里看上去曾经有人住过，而现在被弃置了；起居室里的印度橡树沿着地毯爬过来，朝着透过一扇高高的窗户照射进来的一块长方形的街灯灯光爬过去。房间里散发着潮湿的气味。没有电话，没有照片，没有装饰品，没有圣诞树。

卫生间里有一只铸铁大浴缸，浴缸脚是蓝色钢制的。

“有浴缸。”她说。

“你想洗个澡吗？”他说，“试试吧。在浴缸里放满水，跳进去。去吧，别客气。”

她在浴缸里放满水，把水调到她所能忍受的最高温度。他走进来，脱掉上衣，背对着她站在洗脸盆边刮胡子。她闭上眼睛，听他涂皂沫，在水池边磕剃须刀，刮胡子。仿佛这一切以前就曾发生过。她认为他是她认识的男人中最没有威胁的一个。她捏住鼻子，滑到水下，听着头部的血管砰砰跳动的声音，血液奔涌，仿佛云雾一般笼罩了大脑。当她把头露出水面时，他正站在雾气中，微笑着把下巴上的皂沫擦干净。

“感觉好吗？”他说。

他给法兰绒布块打肥皂时，她站了起来。水从她的肩膀流下来，沿着双腿慢慢地流下去。他从她的脚开始，渐渐地往上，有力而缓慢地画着圈为她擦洗。在黄色的灯光里，她看上去状态不错。她像个孩子一样，抬起脚，抬起胳膊，转过身去，让他为她擦洗。他让她躺回水里，为她冲洗干净，然后用一条浴巾裹住她。

“我知道你需要什么，”他说，“你需要被人照顾。这个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女人不需要被人照顾。待在这儿。”他走出去，回来的时候手里拿了一把梳子，开始为她梳理打结的头发。“看看你，”他说，“你是一个真正的金发美女。你有金色的茸毛，像一只桃子。”他的指关节从她的后颈部开始，沿着脊柱，向下滑去。

他的床是黄铜的，床上铺着白色鹅绒被，枕套是黑色的。她为他解开皮带，从裤带里抽出来。皮带滑落在地板上时，皮带扣发出叮当的声音。她为他解开裤子。脱了衣服后，他并不好看，但他身上有某种能够给人快感的東西，某种结实而坚硬的东西。他的皮肤在发烫。

“假装你是美洲，”她说，“我是哥伦布。”

在被子下面，在他湿润的两腿之间，她探索着他赤裸的身体。他的身体充满了新奇。她的脚缠在了床单里，他把床单扔了。她在床上的力气大得令人吃惊，这力气加上她的迫切感弄伤了他。她抓住他的头发把他的头往后扯，吸吮着他脖子上奇怪的肥皂味儿。他不停地吻她，吻了又吻。他们不必着急。他的手掌很粗糙，是工人的手。他们在和自己的欲望搏斗，和最终将他们冲走的那股力量搏斗。事后，他们点起香烟——她已经很多年没有抽烟了，最后一次抽烟还是在生第一个孩子之前。她伸手去拿烟灰缸时，看见了放在收音机闹钟后面的猎枪弹药筒。

“这是什么？”她拿起弹药筒问。那东西拿在手里比看上去要重。

“哦，那个。那是给一个人的礼物。”

“礼物，”她说，“看来你打的不仅是台球。”她说完大笑了起来。

“到这儿来。”

她偎依在他身边，两人很快就睡着了，睡得像孩子一般甜美。醒来时，天黑了，肚子也饿了。

他做饭时，她抱着猫坐在沙发上看一部关于南极的纪录片，

大片的雪原，企鹅在零下的寒风里蹒跚地走着，库克船长扬帆起航去寻找消失的大陆和冰山。他肩膀上搭着一块茶巾从厨房里出来，递给她一杯冰基安蒂酒。

“你啊，”他说，“你适合做探险家。”他从沙发后面弯下身来吻她。

“需要我做什么吗？”她问。

“不用。”他说，然后又走进了厨房。

她呷着酒，感到喉咙又张开了，一股冷流滑进了胃里。她听见他在切蔬菜，炉子上的水烧开了，在冒泡。晚饭的气味在房间里飘散开来。芜荬，酸橙汁，洋葱。她可以一直醉下去，她可以就像这样生活。他走出来，在餐桌上放了两套餐具，点燃一根绿色粗蜡烛，叠起纸餐巾。叠好的餐巾就像守夜的烛光下两座小小的白色金字塔。她关了电视，摸了摸猫。白色的猫毛掉在他深蓝色的睡袍上，这件睡袍她穿显得太大了。她看见对面窗户里另一家男人烧饭的烟火，但并没有想起丈夫，而她的情人也并没有提起她的家庭生活，一次都没有。

一边吃着希腊沙拉和烤鲑鱼，一边说话，他们的话题不知怎的转到了地狱。

还是孩子时，有人曾经告诉她，地狱对于每一个人都是不一样的，那是一个人最糟糕的状态。“那时我总认为地狱一定非常寒冷，在那里你冻得半僵，却并没有完全失去知觉，但也没有任何感觉。”她说，“那里什么也没有，只有冰冷的太阳，还有魔鬼，在看着你。”她打了个冷战，晃了晃身子。她的脸红红的。她把

酒杯举到唇边，仰起脖子，把酒吞了下去。她的脖子长长的，线条优美。

“要是那样的话，”他说，“我的地狱一定很荒凉，那里一个人也没有，甚至连魔鬼也没有。我以前一直以为地狱里有很多人，我的朋友们都在那儿。这个想法让我感到振作。”他又在沙拉上撒了些胡椒粉，把面包里面没烤透的面团抠出来。

“学校里的修女告诉我们，地狱是永恒的存在，”她边撕鲑鱼皮边说，“我们问她永恒是多久，她说：‘想想看世界上所有的沙子，所有的沙滩，所有的采沙场，海底，沙漠。现在，想象所有这些沙子都装在一个像巨大的煮蛋计时器一样的沙漏里。如果每年只有一粒沙漏下，那么永恒就是世界上所有的沙子从沙漏里漏下要花的时间。’想想吧！她的话吓着我们了。我们那时还很小。”

“你现在已经不相信地狱了吧？”他说。

“不相信了。你看不出来吗？要是以马内利修女现在能看见我，看见我和一个完完全全的陌生人上床，那会是多么大的玩笑啊！”她掰下一块鲑鱼肉，用手拿着送进嘴里。

他放下刀叉，双手交叉放在腿上，看着她。她已经吃饱了，正在摆弄着盘子里的食物。

“那么，你认为你所有的朋友也会在地狱里，”她说，“那真好。”

“按照你那位修女的定义，并不好。”

“你有很多朋友吗？我想你在工作的地方会认识一些人。”

“有几个，”他说，“你呢？”

“我有两个好朋友，”她说，“两个我愿意为之献出生命的人。”

“你很幸运。”他说，然后站起身来去煮咖啡。

那天夜里，他很贪婪，好像把自己租给了她。没有什么他不愿意做的事情。

“你是个很慷慨的情人，”事后，她一边递给他一根烟一边说，“你非常慷慨，真的。”

猫突然跳到床上，吓了她一跳。

“老天啊！”她叫道。他的猫身上有种东西让人感到毛骨悚然。

烟灰掉在了鹅绒被上，但他们喝得太醉了，不想去管它。喝醉了酒，无忧无虑，在同一个夜晚，躺在同一张床上。这一切都如此简单，真的。楼下公寓开始传来很响亮的圣诞音乐。是僧侣们吟唱的格里高利圣咏。

“你的邻居是谁？”

“哦，是个老奶奶。耳朵聋了。她也唱歌。她一个人住，作息时间很奇怪。”

他们躺下睡了，她把头枕在他肩膀凹下去的地方。他抚摸着她的胳膊，轻轻地拍着她，好像她是一只小动物。她模仿着猫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像在西班牙语课上老师教的那样卷着舌头。外面，冰雹敲打着窗玻璃。

“你走了，我会想你的。”他轻声说。

她没有说话，只是躺在那儿看着收音机闹钟上不断变换的红色数字，直到迷迷糊糊地睡去。

星期天早上她早早地醒了。夜里下了一层白霜。她穿上衣服，看见他仍在熟睡，头枕在黑色枕头上。在卫生间里，她打开放洗

漱用品的小橱柜。里面是空的。在起居室，她看了看他收藏了哪些书。那些书都是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她沿着曲折的小路往回走，到旅馆去退房。她迷了路，不得不向一位妇人问路，那人牵着一只贵宾犬，脸上一副迷惑的神情。旅馆大堂里，一棵巨大的圣诞树在闪闪发光。箱子敞开着放在床上。衣服上有香烟的气味。她冲了个澡，换了身衣服。十点钟，清洁女工来敲门，但是她挥挥手让她走，对她说不要打扫了，星期天谁都不应该工作。

她来到大堂，坐进电话亭，给家里打了个电话。她问孩子们怎么样了，天气如何，又问丈夫前一天过得好不好，告诉他她给孩子们买了什么样的礼物。她就要回到家里，面对凌乱不堪的房间，脏兮兮的地板。孩子们的膝盖割破了，门厅里堆着山地自行车和旱冰鞋。面对各种问题。她挂了电话，感到身后有人站在那儿，在等着。

“你没有说再见。”她能感到脖子上他呼出的气息。

他站在那儿，黑色羊毛帽子拉得低低的，罩住了耳朵，遮住了前额。

“当时你正在睡觉。”她说。

“你偷偷溜了，”他说，“你是个偷偷摸摸的人。”

“我——”

“你想溜出去吃午饭，喝个一醉方休吗？”他把她推进电话亭里，吻她，一个长长的湿吻。“早晨醒来时，我闻到床单上你的气味，”他说，“太美了。”

“那就把我的气味装进瓶子里吧，”她说，“我们会靠这个发

财的。”

他们去了一个地方吃午饭，那里的墙有六英尺高，窗户是拱形的，地上铺着石板。他们的桌子靠着炉火。他们边吃烤牛肉和约克郡布丁边喝酒，再一次喝醉了，但是这一次他们并没有怎么交谈。她喝了几杯血腥玛丽，让女招待多加些塔巴斯科辣沙司。他开始喝的是艾尔啤酒，接着又喝了杜松子酒，喝任何能够推迟即将到来的分离的东西。

“平常我不这么喝，”她说，“你呢？”

“我也不。”他说，一边打手势让女招待再给他上酒。

他们慢吞吞地吃甜点，看星期天的报纸。饭店女主人走过来，又往壁炉里扔了几根木头。翻报纸的时候，她抬起头来，他正盯着她的嘴巴看。

“笑一下。”他说。

“什么？”

“笑一下。”

她笑了，他凑过去，用食指指尖在她的牙齿上碰了一下。

“好了，”他说，一边把手指上的一小块食物给她看，“现在没有了。”

他们走出饭店，来到市场广场时，整座城镇已经被一层白霜覆盖。霜太厚了，她甚至看不清路边的标志。一群小贩正在展示自己的货品。他们在星期天出来，想趁着圣诞节挣些钱。

“过圣诞节用的东西都买好了吗？”

“没有。我能买给谁呢？我是个孤儿，记得吗？”

“对不起。”

“来吧。我们走走。”

他紧紧抓住她的手，领她走上一条土路，那条路通向一排排房屋那边的一座黑树林。

“你弄疼我了。”她说。

他松开她的手，但并没有道歉。光线渐渐地淡去。暮色染上了天际，引诱着白天慢慢地变成黑夜。他们一言不发地走了很长时间，默默地感受着星期天的寂静，听着树努力对抗寒风的声音。

“我结过一次婚，我们是去非洲度的蜜月，”他突然说，“那次婚姻没能维持下去。我有一座大房子，有家具，所有的一切。她也是个好女人，侍弄花花草草的很在行。你知道我家起居室里的那株植物吧？那是她的。很多年来我一直在等那株植物死掉，但是那个该死的东西，它一直不停地在长。”

她想象着那株植物在地板上蔓延伸展，差不多有一个成人的身高那么长，花盆却只有一只小碟子那么大，植物干枯的根纠结着从土下面顶出来。它能活着，真是奇迹。

“有些事情你无法控制，”他边挠着头边说，“她说没有她我坚持不了一年。天啊，她可真错了。”说到这儿，他看着她，笑了，那是一种奇怪的胜利的微笑。

现在他们已经走到了树林深处；要不是能听到脚步声，看到树与树之间一块块的天空，她可能不知道路在哪里。他突然一把抓住她，把她拉到树丛里，猛地把她推到一棵树下，让她背靠着树干。她看不见。她能感到树皮贴着她的大衣，他的肚子紧贴着

她，她能闻到他呼吸里的杜松子酒味儿。

“你不会忘了我的。”他说，一边轻轻地把她的头发从眼前撩开，“说。说你不会忘记我。”

“我不会忘记你。”她说。

黑暗中，他用手指抚摸着她的脸，仿佛他是个盲人，想要以此记住她的模样。“我也不会忘记你。你的一小部分会在这儿滴答滴答地跳动。”他边说边抓住她的手，伸进自己的衬衫里，放在胸口上。她能感到他的心脏在发烫的皮肤下跳动。他吻她的样子，好像她嘴里有什么他想要的东西。是几句话吧，也许。就在那时，教堂的钟声响了起来，她想知道几点了。火车六点钟开，但是行李都收拾好了，所以不必着急。

“你早上退房了吗？”

“退了，”她笑着说，“他们认为我是在那儿住过的最整洁的客人。我的包在大堂。”

“到我那儿去吧。我给你叫辆出租车，送你去火车站。”

她没心思做爱。在她心里，她已经收拾好行李离开了，现在正在门厅里面对丈夫。她感到自己干干净净，肚子饱饱的，身上很温暖；现在她只想在火车上好好打个盹。但是最终她想不出不跟他去的理由，于是同意了，就算是分手前送他一份礼物吧。

他们走出黑暗的树林，沿着牧师内街走到旅馆附近的护城河下面。海鸥飞到了陆地上。它们在水鸟头顶上盘旋，猛地俯冲下去，抓起一群美国人扔给天鹅的面包。她拎起箱子，沿着湿滑的街道走到他那里去。房间里很冷。昨天的杯盘还泡在水池里，油

腻的水在池边留下一圈污渍。最后的日光透过窗帘之间的缝隙照进来，但他并没有开灯。

“到这儿来。”他说。他脱下夹克，在她面前跪了下来。他给她脱靴子，慢慢地解开鞋带，脱掉长袜，把内衣拉到脚踝。然后他站了起来，脱掉她的大衣，小心翼翼地解开衬衣，欣赏衬衣上的纽扣，接着拉开短裙拉链，又把手表摘了下来。最后，他把手伸到她头发后面，摘下了耳环。耳环是一对晃动的金叶子，是丈夫在结婚纪念日送给她的礼物。他不慌不忙地一件一件地脱下她的衣服，好像时间还很充裕。她感到自己像个孩子，大人正在哄她睡觉。她不需要对他做任何事情，不需要为他做任何事情。没有责任。她只需要在那儿。

“躺下去。”他说。

她赤裸着身子躺到了鹅绒被上。

“我现在就能睡着了。”她闭上眼睛说。

“现在别睡。”他说。

房间很冷，但他却在出汗；她能闻到他身上的汗味儿。他用一只手抓住她两只手腕，按在头顶上方，然后吻她的脖子。一滴汗滴到了她脖子上。一只抽屉被打开，什么东西叮叮当当地响起来。是手铐。她吓了一跳，但她反应不够快，没能表示反对。

“你会喜欢的，”他说，“相信我。”

她把她的手腕铐在了黄铜床头板上。她大脑中的某个部分恐慌起来。他不慌不忙，默不作声，带着一种令人难以抗拒的力量。又有汗滴到了她身上。她尝到他皮肤上很浓的盐味儿。他欢迎还

拒，欲拒还迎，让她想要，让她达到高潮。

他站起身来，走出房间，让她躺在那儿，铐在床头板上。厨房的灯亮了。她闻到咖啡味儿，听到他在打鸡蛋。他端着一只托盘走进来，坐在她身边。

“我得——”

“别动。”他用非常轻的声音说。他平静极了。

“把这个打开——”

“嘘，”他说，“吃吧。走之前吃一点儿。”他又起一小块鸡蛋送到她嘴边，她吞下去了。鸡蛋有盐和胡椒味儿。她转过头去。钟上的时间是五点三十二分了。

“耶稣啊，看看时间——”

“别叫，”他说，“吃。喝。喝这个。我去拿钥匙。”

“为什么你不——”

“喝一杯。来吧。我和你一起喝过，还记得吗？”

她戴着手铐，喝了他从大杯子里倒出来的咖啡。只过了一分钟，一种温暖而黑暗的感觉在她身体里弥漫开来，她睡着了。

当她醒来时，他正站在荧光灯刺眼的光线里穿衣服。她还戴着手铐。她想要说话，但嘴里却被塞了东西。另一副手铐把她的一只脚踝铐在了床尾。他还在穿衣服，在扣牛仔布衬衫的饰纽。

“我得去上班，”他边系鞋带边说，“没办法。”

他走出去，回来时手里拿了一只盆。“万一你需要的话。”他把盆放在床上说。他给她盖好被子，然后吻了她一下，那是匆匆

的平常的一个吻，然后把灯关了。他在门厅停住脚步，转过身面对着。他长长的朦胧的影子落在床上。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了恳求的眼神。她在试图用眼神留住他，求他不要走。他伸出双手，手掌对着她。

“不是你想的那样，”他说，“真的不是。我爱你，你知道。试着理解吧。”

然后他转身离开了。她听着他离开，听着他走在楼梯上的脚步声，拉链拉上的声音。门厅的灯熄灭了，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她听见他走在街道上，脚步声渐渐远去。

她发疯似的试图把手铐打开，试了各种方法想要让自己自由。她有力气。她试图把床头板拉下来，但是当她把床单推到一边时，却发现床头和床架是连在一起的。她把床摇晃得咯咯响，摇了很长时间。她想叫“失火了！”——警察说妇女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要这么叫，但她嘴里塞着布，叫不出声。她费了很大劲把那只没被铐住的脚踩在地板上，砰砰地锤地毯，但又想起来住在楼下的老奶奶耳朵听不见。好几个小时过去了，她终于平静下来，开始思考、倾听。她的呼吸变得平稳。她听见隔壁房间里的窗帘在拍打。他没有关窗。刚才那一阵折腾，把鹅绒被弄掉在了地上，而她是光着身子的。她够不到被子。冷气正从外面涌进来，涌进房子里，充满了房间。她打起了冷战。冷气是往下降的，她想。终于，她不再发抖了。持续的麻木在她身体里扩散开来；她想象血液在血管里流得慢了，心脏收缩了起来。猫跳到床上，在床垫上来来回回地走。愤怒已经麻木，变成了恐惧。恐惧也消失了。隔

壁房间的窗帘在墙上拍打得更快了：风变大了。她想到他，却没有任何感觉。她想到丈夫和孩子。他们也许永远也找不到她了。她也许永远也见不到他们了。没关系。她能在黑暗中看见自己的呼吸，感到寒冷正慢慢笼罩住她的头部。寒冷开始降落在她身上，一轮寒冷的太阳缓缓地升起，正把东方照得发白。那是她的想象吗，还是窗外正在下雪？她看着床头柜上的钟，钟上不断变换的红色数字。猫看着她，黑色的眼睛像两粒苹果籽。她想到了南极，雪和冰和探险者的尸体。然后她想到了地狱，想到了永恒。

爱在高高的草丛

科迪莉亚在一个白雪覆盖的寒冷的下午醒来，看着木柴烟在瑟瑟颤抖的树篱后面垂直升起。她起身推开窗户，听见午后大路上传来如泣如诉的音乐声。冬天的空气伴随着音乐声涌进房间里，这是二十世纪的最后一天。科迪莉亚脱光衣服，提起钢制的水罐，倒了半脸盆水，拧干洗脸巾，用肥皂洗洗手，又洗洗脸。十一月底水管爆裂后，她没有请管道工来修，而是打破放在雨水管下面用来接雨水的大桶里的冰，用水桶打水。桶里的水比破碎的梦还要冰冷。她擦干身子，慢慢地穿上一条绿色长裙，在脖子上戴上铂金纪念盒，扣上搭扣。她弯下腰去，系上黑色平底鞋的鞋带，心里知道，当今天过去之后，一切都将改变。

在厨房里，她把一个棕色小鸡蛋放进一只旧的深平底锅，把水壶放在炉子上，拿出不锈钢蛋杯、和蛋杯配套的已经失去了光泽的勺子、有条纹的带柄大杯子和盘子，等着鸡蛋煮好。有人正

在什么地方砍木头。水烧开前水壶会叫。她坐在敞开的门边。她已经睡过了，现在必须吃点儿东西。她在腿上铺一块茶巾，打碎蛋壳，撒上盐，在面包上涂上黄油，倒一杯茶。枯萎的树叶滑过有大理石花纹的油地毯。缅甸人相信，如果风把萎叶刮进了新娘的家里，就会给新婚夫妇带来厄运和不幸。许许多多细小而无用的事实像不再使用的废纸币一样在科迪莉亚的脑子里飞速旋转。壁炉架上的钟欢快地滴答滴答走着。快了，那声音好像在说。快了快了。吃完后，她把蛋壳倒过来放在桌上。这是小时候耍的一个把戏，后来变成了习惯。她从袖管里抽出手帕，擦了擦嘴。是时候了。她解开辫子，开始梳头发。她没有见过其他女人在四十岁时头发就白了。最后，她从后门的钩子上拿下那件上好的黑色大衣，打开门闩，走进十二月最后一天的风中。

科迪莉亚最后一次走这条路还是在九年前。路在新建的几排平房之间伸展，一直延伸到村子里。“银元外卖”立在黑暗之中；冬天生意清冷，一辆无人光顾的卖冰激凌的车轮胎已经瘪了，招牌上的字迹已经模糊不清，但“孤星旅社”还亮着灯，卖纪念品的小商店也开着门。她怀疑新年过后旅社和商店又会紧紧地关上门，等着夏天吵吵嚷嚷的游客，蹦蹦跳跳的孩子。她开始注意到网眼帘后面的脸。她在小教堂停下，拉开入口处的玻璃门，用圣水盂里的水为自己祝福。教堂里空空荡荡，她记得原来有大理石圣坛围栏，现在不见了。圣坛两边各装饰了一尊雕像：圣母马利亚和圣约瑟的像。一尊雕像是棕色的，另一尊是蓝色的。为什么马利亚的雕像总是蓝色的？她想知道。她在脚下点燃一根蜡烛，

它看上去如此孤独。圣坛边放了一口棺木，上面盖着一块布，布打着勃艮第褶边，这棺木可真小啊，但接着她意识到这是教堂的风琴。她从圣坛上走下来，走进空无一人的忏悔室，拉上栅门，轻声说：

“祝福我吧，神父，我是个罪人。”

这让她回忆起过去。一阵风突然从教堂里吹过，一阵远离地面的旋风，风声很奇怪，像赛车的声音。她坐在最后一排长椅上，随意翻开祈祷书，开始读棕榈主日选读，心里想，“加略人犹大”是个很美的名字。

科迪莉亚沿着陡然向下的路继续走。她停下来，坐在路边，从鞋子里倒出一粒石子。荆豆遮蔽了这条路，一年中有半年时间，颤动的绿色荆豆都绽放着黄色的花朵。天快黑了，她感到日光渐渐淡去，看到西边的蓝天渐渐加深了颜色。她站起来，一只脚迈在另一只脚前面。荒芜的沙丘上，雾霭迅速变浓。她感到自己的心在跳，感到疲劳，深入骨髓的疲劳，在她四周，暮色迅速加深，如此迅速。她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两英里，也许更长。她必须在天黑前赶到，否则就会迷路。她记得那间候诊室，医生桌上放着的听诊器闪着光，她记得他的承诺，他语气里流露出的真诚，于是加快了脚步。

科迪莉亚遇见医生时也是黄昏，九月底一个果实从树上掉落的黄昏。那天，她气恼地从棚子里拿了一把大头锤，在前院大门外钉了一根木桩，上面写着“苹果”。大风一夜之间把树上的果

子全部吹落了。她醒来发现果园地上铺了一层果子：橘苹、金帅、绿色大苹果、红国光、沙果。一大堆果子全都受了伤，躺在高高的草丛里。她把苹果捡起来，放进水桶里、脸盆里、大平底锅里、旧摩西床^①上——但树下还有很多。

医生的车拐上科迪莉亚家的车道时，她正坐在前门外的台阶上，翻着烹饪书里有关果酱和果冻的那几页。她头顶上方的窗台上放着果酱瓶子，瓶子里有淹死的黄蜂，黄蜂带条纹的尸体漂浮在浑浊的水面上。医生长长的影子落在她身上，一动不动。他看上去好像能跳过篱笆，爬上树。她领着他走在果园小径上，他把手从口袋里拿出来，摇摇头。

“你有锹吗？”

他脱下夹克，卷起袖子。他的胳膊并没有在夏天里晒黑，手腕上淡蓝色的青筋清晰可见，胳膊内侧的青筋就像小孩子在白纸上画的蓝色树枝。但他的手一直到手腕处都是棕色的，好像他把手浸在了不会褪色的墨水里，再也洗不掉了。就在太阳在天上烧出一个橘黄色的洞的时候，医生在科迪莉亚的果园里挖了一个坑。他们在坑里铺上草，小心翼翼地把苹果放进去，不让它们互相碰着。

“好了，”他说，“这一整年都有苹果吃了。”

“进来洗洗手吧。”

她的厨房幽暗凉爽，有一股奇怪的气味儿，像是混合着未发酵的葡萄酒和一种医生说不出的东西。科迪莉亚给了他一块石

^①柳条编织的手提式婴儿床。（本书注释无特殊说明均为译注）

碳酸皂，他洗了手。她倒了一杯牛奶，他喝完后带着苹果走了，苹果装在浅搪瓷盆里。科迪莉亚还用裙子兜了一兜苹果。医生注意到她的膝盖，因为跪在草地上留下了印痕，她的大腿是棕色的。他开车回家，回到妻子和孩子身边，一路上他都想着她的膝盖和大腿，科迪莉亚果园里掉落的苹果在车后座上滚来滚去。

医生回来了。他来还盆，在科迪莉亚的坚持下又装走一盆苹果，然后又回来。每个星期二医生都回来，这成了习惯。如果天气暖和，科迪莉亚和医生就在露天喝茶。他们靠在树干上，坐在斑驳的树影里。下午的阳光羞怯地透过枝叶照射下来，医生慢慢悠悠地喝着茶，像个姑娘一样小口地呷着。科迪莉亚问他关于医学院和外科手术的事，仔细地听他说。她倾听他说的每一个字，他的口音和语调，他的沉默和停顿。她注意到他从不曾提起自己的妻子。靠近他，她能闻到他冬天穿的夹克上有樟脑丸的味儿；他闻上去像一只很久没有打开的抽屉。

三十岁生日那天，科迪莉亚把双脚泡在一盆热水里坐了一个上午，听着雷暴雨的声音。她喝了三大杯加了橘子汁的伏特加，在头上扎了一个蝴蝶结。医生来后，她牵着他的手，带他来到栗子树下，栗子树的树枝弯下来，一直垂到地上。还是个孩子时，科迪莉亚曾经坐在树下，想象自己正坐在巨人的绿色短裙上。透过头顶上树叶的间隙，可以看见一片蓝色的天空，像受了伤的膝盖。

那个下午医生没有要喝茶。他把她的黄色长发像缠绷带一样绕在手上，亲吻她。树下变得像夜晚一样黑，他不得不凑近手表

才能看清时间，然后他匆匆忙忙回家去了，在科迪莉亚家的车道上留下刹车的印痕。

那天夜里，科迪莉亚躺在床上，楼下是暗绿色的果园，昏昏欲睡的绿头苍蝇撞在窗玻璃上。一对对燕子从她窗前迅速飞过，带走了房间里的亮光，她看着燕子的影子，想到生物竟然能悬在半空中，心里感到不可思议。她躺在那儿，凝神静听，想象自己听见最后几只熟过了的果子，比别的果子成熟得晚的那几只，在最轻微的一阵风里掉落下来。她不忍心摘下它们。她听见它们掉下来，想象着果梗变得脆弱，果子抓着自己的根不放，但终于抓不住了，松了手，放弃了，掉下来，掉下来。

医生对妻子说他去出诊。因为他的车太惹人注目了，所以他们开始在斯特兰希尔的沙丘上见面。他们带了鸡腿、几瓶咖啡、蛋糕，还有比利时巧克力，因为医生喜欢吃甜食。天暖和的时候，他就解开衬衫，她则踢掉靴子，让头发披散下来。但大多数时候，他们只是躺在那儿，盖着科迪莉亚的黑色大衣，听着潮水的声音，他把头埋在芦苇丛里。有时候，他们迷迷糊糊地睡去，但科迪莉亚总能听见医生那块金表的嘀嗒嘀嗒的声音，时间随着嘀嗒声不可逆转地逝去。嘀嗒，嘀嗒，嘀嗒。快了，那个声音似乎在说。快了。她恨那块表；她想站起来，把表扔进大海里去。

科迪莉亚梦见他们在一个挂着绿色窗帘的房间里，窗帘拍打着，她抓也抓不住。她能看见外面，但外面的人却看不见里面。当她对医生说起这个梦的时候，医生却对她说起了自己的妻子。科迪莉亚不想知道关于他妻子的事。她想要他半夜用拳头敲

她的门，提着箱子走进来，叫她的名字，说，“我来和你住在一起，一切责任由我来承担。”她想要他把她抱进一座陌生的房子里，关上门。医生说 he 妻子上床早，比他早很多。他说晴朗的夜晚他会坐在房子后面的台阶上抽烟。在那儿，他能看见远处的海角，看见道路蜿蜒着朝亮着灯的她住的村庄伸展。

他们互相送礼物。那是他们犯的第一个错误。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把小小的外科手术剪，剪下一绺科迪莉亚的头发。他把这绺头发夹在一本叫《日瓦戈医生》的书里。还有一次，在沙丘上躺到天黑之后，他们不小心戴了对方的围巾回家。他送给她几本旧书，书页镶了金边。科迪莉亚用厚厚的信纸给他写长长的信，把花瓣贴在信头上。半夜，妻子和孩子都睡着后，医生爬到客厅上面的阁楼里，推开门，把她送给他的东西放在格栅之间的石棉绝缘材料下面。他知道东西放在那儿很安全，因为他妻子不敢爬上来。

但医生从没有给科迪莉亚写过一封信。他和妻子去里斯本度假时，科迪莉亚没有他的消息，连一张明信片也没收到。她唯一一次见到他的笔迹，是她耳朵疼的时候他给她开的止痛药处方。在标签上，他用几乎模糊的字迹写着：用水（或伏特加）送服，一次一片，一日三次。

科迪莉亚快到了。她走过停车场的水泥栏杆，爬上陡坡，爬过山峦阴影下的沙丘。她停下来，喘口气，看着蓝色的潮水翻卷着拍打在海滩上，不断地碎成咸咸的泡沫。芦苇弯下了腰，让风

吹过。这里没有人迹，风抹去了沙滩上的足印。沙滩上只有一只破了的塑料勺，一张巧克力小冰砖的包装纸，一只瘪了的啤酒罐，一只小孩子玩的镶了珠子的包。科迪莉亚停住脚步，弯腰把包捡起来，但包里是空的，衬里已经破了。

从东边镇子里照过来一抹橘黄色的灯光。她听见音乐声，是游客在休息区放美国流行歌手吉姆·里夫斯的唱片，还听见发动机持续不断的咕隆声。一匹花斑母马嘶叫着沿着海边慢跑过来，好像她也梦见一个男人用枪指着她的脑袋。云层堆积起来，变厚变黑。科迪莉亚找到了小山丘上布满苔藓的小路，十年前他们第一次在那里坐下。她在芦苇丛中躺下，拉起衣领，紧紧围住脖子，静静地听。她记得他的汽车的声音，他手腕上的青筋，还有风的吟唱。

医生的妻子爬上了阁楼。一天下午，他走进客厅，看见地上有一只黑色蝴蝶结，那是他从科迪莉亚的头发上拿下来捆扎她写给他的信件的，每一封信都寄到他的诊所，上面写着“绝密”。他抬起头，看见阁楼入口边有两条腿在晃。那是网球运动员结实而白皙的腿，是他妻子的腿。

“这是谁的头发？是谁寄来的这些信？你在见谁？谁的蝴蝶结？谁？我想知道。告诉我。我想知道。谁是科迪莉亚？科迪莉亚是谁？”妻子大声读信的时候，医生一直把手放在口袋里。她哭了起来。这时已经快到傍晚了。他坐进炉火边的扶手椅里，透过窗户看外面颤抖的玫瑰丛。她读完一页就往下扔一页。信纸在

空中飘洒，像瀑布一样落在地毯上。快读完的时候，她要打开电筒才能看得清字了，地毯上也撒满了信纸。在很多张信纸的最后，都大方地签着“科迪莉亚”的名字。医生的妻子不肯下来。她在那儿坐了很长时间，坚持说如果医生不告诉她真相，她就跳下来。

“你爱她吗？”

“不。”医生说。

“显然她很爱你。”

医生没有回答。

“你会停止吗？”

“是的。”

“你会离开我吗？”

“当然不会。”

最后，他妻子被引诱了下来。光焰夺目的大火在壁炉里熊熊燃烧，因为紧张，医生在火上添了几锹煤。黎明之前，当着丈夫的面，她慢慢烧掉了科迪莉亚的每一封信。医生看着火舌吞噬着一页页信纸，科迪莉亚有着近乎牛奶般色泽的淡金色发丝在蓝色的火焰里发出滋滋声。

“她是个金发姑娘。”医生的妻子说，在把羊绒围巾扔进火里之前，深深地吸了一口另一个女人的气息。

医生把科迪莉亚叫到自己的诊所，用低沉而敏感的声音对她说，他们的事情结束了。他两只手握在一起，大拇指朝逆时针方向绕着圈。得知自己患了绝症一定就是这种感觉吧，她想。他不停地说啊说啊，但科迪莉亚已经不再听。她在看他身后的视力表。

她只能看清往下数第七行。也许她需要配一副眼镜了。

但接着医生的声音变了。他用双手捧住头。

“噢，科迪莉亚，”他说，“我不能离开妻子。”

“多浪漫啊。”

“你知道我不能离开。想想孩子们吧。想想他们问：‘爸爸去哪里了？’”

“如果没有孩子，你会离开吗？”

“等着我，”他说，“十年后孩子们都长大了，离开了家。答应我你会在下个世纪第一个新年夜来见我。那天晚上来见我，我会回家来，和你一起生活。”他说，“我答应你。”

科迪莉亚毫无顾忌地放声大笑起来。那以后她再没见过他。她从候诊室里病人的身边走过；每个人都在等着这个人吗？这个拿着纸巾哭哭啼啼的中年妇女，这个绑着绷带脸色苍白的男人，这个受了伤的人。

渐渐地，噩梦消失不见了。绿色窗帘和窗户收卷起来，藏在了记忆之中，但那句承诺却像明晃晃的刀锋，在科迪莉亚的脑海里闪着亮。科迪莉亚渴望独处。她开始读书读到很晚，弹钢琴，练习不复杂的曲调。她对自己说话，在空荡荡的房间里自由地说着支离破碎的句子。慢慢地，科迪莉亚成了一个离群索居的隐士。她用一块布盖住电视机，在电视机上放了一瓶花；她把收音机扔了。她写下购物清单，用邮寄的方式支付账单。她装了电话，知道热衷于卖泥炭的人、杂货商、煤气公司的人，任何人，只要她

想要，都愿意到家里来送货。他们把薄纸板盒子和煤气钢瓶放在门外，从石头下面取走支票。她起得很晚，喝浓茶，把清理炉栅变成了一种习惯。她不再去做弥撒。邻居来敲门，从窗户往里看，但她并不理睬。铁锈色的灰尘落在房子上，堆积在窗台上和窗帘杆上。似乎她每动一下都会扬起灰尘。

傍晚，她生起火，看着火苗在泥炭周围呼呼地烧，听着杜鹃树篱中的声响，五叶地锦的叶片与窗玻璃相擦发出的声音。科迪莉亚想象外面黑暗中有个人，在舔食指，或者是拇指，在肮脏的玻璃上擦亮一小块往里看，看她，但她知道那是树篱。她一直把花园打理得很好，夏天拿着大剪刀在外面修剪植物，用耙子清理落在沙子铺成的小路上的耳朵形状的月桂叶，修剪草坪，点起一小堆火堆，火堆上冒出的烟飘到了晾衣绳那边。无人打理的树篱开始朝房子里生长，篱笆长得太厚太密，楼下的所有房间总是笼罩在树影里，太阳下山的时候，智利南美杉奇形怪状的影子倾泻进起居室里。科迪莉亚可以在白天坐在阅读台灯下面，假装那是黑夜。时间发生了变化，变得深不可测。有时候，当天气温暖，杜鹃花苞绽开的时候，她光着身子在树荫遮蔽的房子里走动，贴着光滑潮湿的树叶和胀大的花朵走过，花瓣落在她脚下。从没有人看见过她。

高耸的云从斯特兰希尔海角滑过，更远处，一团团灰色的阴沉的云沿着峭壁跑得越来越快，云朵后面，夜晚释放出黑暗。一张印着海景的柔软光滑的羊皮纸。一切都没有变。一切都已改变。

科迪莉亚感到疲惫。她感到自己跑了很远，很远，现在心跳开始慢下来，慢慢恢复正常。她抬起一只手，呵气温暖它。她感到风渐渐停了，海水翻滚着将波涛送到岸边。她裹紧大衣，扣上纽扣。她等着。快了。她闭上眼睛，想起杜鹃花瓣飘落下来，脚下是淡粉红色的花朵和草，潮湿的长长的草。修剪树篱的剪刀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他的剪刀在剪她的头发，躁热的断断续续的睡眠，脖子上一道渐渐褪去的绿色伤疤，掉落的苹果，他的手缠绕着她的头发，候诊室里脸色苍白的人。

小型游行的声音把她惊醒，人们从小山丘上走过，举着火把，准备迎接午夜的到来。铜管乐和小号奏出音乐。一个穿制服的男孩在打鼓。他们在利用业余时间游行。女孩穿着迷你裙，挥动着指挥棒，朝亮着灯光的镇子走去。

“科迪莉亚。”说话的女人站在那儿，俯视着她，没有露出双手，“你不认识我。我相信你认识我丈夫，他就是以前那个医生。”

以前那个医生？以前？

“我来告诉你，医生不会来了。”

科迪莉亚什么也没说。她只是坐在那儿听着。

“你以为我不知道？”

医生的妻子身材小巧轻盈，眼睛里的眼白很多。她系紧雨衣的腰带，好像想让腰变细一些。“这很容易看出来。你的丈夫出诊回来，鞋子上沾了沙，衬衫纽扣扣错了，头发梳得整整齐齐，身上有薄荷味儿，饭量变得很大，这时妻子就知道了。”她拿出一盒香烟，递给科迪莉亚一支。科迪莉亚摇摇头，透过打火机的

火看着那个女人的脸。心形的脸蛋，短短的睫毛，坚毅的下巴。

“你的信写得不错。”

海角那边传来鼓声。

“你知道最可笑的是什么呢？”医生的妻子说，“最可笑的是，我曾祈祷让他离开我。我曾经跪下，念一遍主祷文十遍万福马利亚和一遍荣耀归于神让他离开我。他把你的信和其他东西藏在阁楼上；夜里，我听见他搬梯子爬上去。他一定以为我聋了。不管怎样，当我发现了这些东西，而他正巧从外面走进来的时候，我肯定他要离开我了。如果这么说能安慰到你的话，他爱你。这一点我可以肯定。我没有勇气离开他，他也没有勇气离开我。我们都是胆小鬼，你瞧。这真是个悲剧。”

她看着远处的海洋，让自己平静下来。

“看看你的头发。你的头发已经白了。你多大了？”

“不到四十。”

医生的妻子摇摇头，伸手去抚摸科迪莉亚的头发。

“我感到自己有一百岁了。”科迪莉亚说。

医生的妻子仰面躺在芦苇丛中，开始抽烟。科迪莉亚对这个女人没有恶意，根本没有她所想象的令她感到刺痛的妒忌。

“你怎么知道我会在这儿？没有人知道，除了他和我。当他刚开始让我等他的时候，我认为那很荒唐。”

“他记性很差，得把每件事都写下来。他以为自己的字迹模糊不清。他用铅笔记下了和你的约会：‘科。午夜斯特兰希尔。’”

“午夜斯特兰希尔。”

“不怎么浪漫，是不是？你以为他会记住那样的事情。”

游行队伍进了镇子。游客在停车场生了一堆火。飘来橡胶轮胎燃烧的气味。接着医生跑上了沙丘，气喘吁吁，面带微笑，这时他看见了自己的妻子。

“我大胆地猜了一次。”医生的妻子说。

他站在那儿看着科迪莉亚，看上去老了十岁。月光下，他的套装闪着光。他还活着，现在已近午夜。科迪莉亚很开心，但一切都不是她所想象的那样。医生因为吃惊站在那儿一动不动，没有向她伸出手来。他没有像以前那样躺在高高的草丛里，把头埋进她的臂弯。他站在那儿，好像那是事故现场，而他来得太迟了，心里知道如果他来得早一些，也许可以做点儿什么。在他们身后，海浪永不停息地翻卷着。他们一起听着潮水声，海浪声，数着剩下的时间。因为他们不知道该说什么，该做什么，所以什么也没做，什么也没说。三个人就这样坐在那儿等着：科迪莉亚，医生，他的妻子，三个人都在等，等一个人离开。

水最深的地方

这个夜晚，互裨^①坐在码头边钓鱼。身边放着晚餐后她从沙拉碗里拿来的吃剩下的奶酪，还有她的皮凉鞋。她从辫子上拿下橡皮筋，摇摇头，让头发散开。树丛间飘来房子里饭菜的气味和浴缸里肥皂泡的气味。她把一块奶酪穿在钓钩上，把钓线甩了出去。她的手腕很有力。钓线在空中画出一个漂亮的弧形，落进水里不见了。她慢慢地收绕钓线，朝着自己的方向，水最深的地方。以前她用这个方法钓到过一条漂亮的鲈鱼。

最近她睡得不好，总是被同一个梦惊醒。傍晚时分，她和男孩在院子里。风把晾衣绳上的衣服吹得鼓了起来，黑色的树在头顶上方蜷缩着。后来大地开始摇晃。星星掉落下来，像硬币一样叮叮当当地响着掉在他们脚边。谷仓顶剧烈地震动，像一片巨大

^①以劳务——通常是替人照看孩子或做家务换取膳宿的人，往往是年轻的大学生。

的金属树叶一样飞了起来，击碎了云朵。大地裂开了，男孩被留在了裂口的另一边。

“跳！跳啊，我会抓住你的！”她叫道。

男孩在微笑。他相信她。

“快！”她张开双臂，“跳啊！这很容易！”

他飞跑过来，跳了起来。他的脚已经离开了峡谷般的裂口，但这时最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她的双手融化了，男孩向后跌去，跌进了黑暗之中。互裨就站在裂口边看着他跌下去。

有时候，她一夜做两次这个梦。昨天夜里，她从床上起来，在卫生间里抽烟，看月亮。月光滑过镀金的水龙头，倾泻进瓷水池，在水池里留下了影子。她刷了牙，然后回床上睡觉。

那天下午，他们挖了些虫子，然后带着钓鱼工具来到湖边。互裨把小船重新翻过来，让船滑进水里，把船稳住，让男孩上去。“好啦！”她说，然后把船划出了码头的阴影。男孩戴着一顶爸爸出差回来带给他的盐湖城网球队的帽子。他鼻子两边的雀斑现在已经连成了一片，膝盖上结的痂快要掉了。她划船时，他把手从船沿伸进水里，划破了水面。当她把桨提起来，让船在水上漂时，蚊子迅速在船周围聚集了起来。

“沙洲上有虫子吗？”男孩问。

互裨说起家时，声音变了。她说话的样子仿佛她可以伸出手，穿过过去，碰触到家。她给他的鱼竿装上钓饵，告诉他她如何学会了戴水肺潜水和拿着鱼叉戴着呼吸管潜水，探索海洋下面隐藏

的世界。那里有巨大的山脉，鱼儿成群游弋，游着游着突然改变了方向。海草在水里打着旋。一只背上长着巨大螺旋形花纹的海龟游了过去。还有海马。

“我想在这儿戴水肺潜水。”男孩说。

“不行，亲爱的。这儿的湖水太暗了，很浑浊。海底是沙，而湖底是泥。泥的厚度比两个成人叠起罗汉来还要高。在这儿潜水太危险了。”

男孩沉默了一会儿。牧场上的夸特马发出嘶叫声，慢跑着从小山上下来，喷着鼻息在水边停了下来。

“我们来玩‘像什么’吧？”她边说边啪的一声打死了胳膊上的一只虫子。

男孩耸了耸肩。“好吧。”

她先说：“这只船像半个大巴西果。”

“你的头像棵卷心菜。”

“你的睫毛是银鬃马鬃毛的颜色。”

“银鬃马是什么？”男孩问。

“是一种马。以后我给你看照片。”

“我的眼睛像马眼睛吗？”

“轮到你了。”

“你的屁像烘豆子。”

“你的屁很沉闷。”

“你像妈妈。”他看着她的眼睛说。

“说到妈妈，”她说，“你妈妈应该很快就回来了。我们最好

回家去吧。”她抓起船桨，朝岸边划去。

复活节快到了。晚饭前他们坐在书房的地毯上，用妈妈从商业区买来的很贵的厚厚的纸做卡片，在卡片上互称“伙伴”。“复活节快乐，伙伴。多吃几个鸡蛋。”他在卡片上写道。她手把着他的手写字，但是他告诉她写什么。卡片下面代表“某人”的“X”是他画的。在卡片正面，他用蜡笔画了两个线条人，背景是棕色的。

“那是什么？”爸爸问。他身材高大，一头红发，有爱尔兰血统，眼睛是深深的蓝色。他正一边抽雪茄，一边跷着脚看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的节目。

“是水肺潜水员。”男孩说。

“哦，”爸爸微笑着说，“到这儿来，儿子。”

男孩站起来，爬到爸爸腿上。

“休息一会儿，甜心。”爸爸对互裨说。

她站起身来，走过堆在厨房水池里的餐具，走到外面的夜色之中，砰地关上门。

在湖边，互裨听见马桶冲水的声音，接着是水管里洗澡水泼溅的声音。是睡觉的时候了。男孩的妈妈是个高个子、高颧骨的金发女人，在商业区经营一家房地产代理公司。她每天晚上哄男孩睡觉。这是安排。她给男孩洗澡，给他读《绿蛋和火腿》或者《野生生物在哪里》。男孩的妈妈受过良好的教育。有时候她会从

罗伯特·弗罗斯特^①的诗集里挑几首读，在立体声唱机里放莫扎特的音乐。过后，互裨会到男孩的房间里去，看他是不是还醒着，吻他，对他说晚安。

去年冬天，他们到北边去旅行，乘三小时的飞机到纽约去度长周末。他们住在一家宾馆的套房里，房间在十九层，有一个小小的阳台，能看到曼哈顿的景色。那天傍晚，男孩的妈妈穿了一件宽松的丝绸长裙和一件貂皮外罩，挽着丈夫的胳膊去吃晚饭。互裨让客房用餐服务部送来一份蘑菇比萨和几杯可乐，和男孩一起玩“蛇和梯子”游戏。男孩掷骰子，他们在游戏板上爬来爬去，滑上滑下，一直玩到睡觉时间。互裨没有去睡。她冲了个热水澡，把自己裹在翻领上印着宾馆标记的轻软的睡衣里，打开阳台门，坐在扶手椅上看天际，看傍晚血红的天色慢慢消失在高楼大厦后面的黑暗之中；但是她不敢走出去往下看。她给家里写了几封信，说她也许会回家过圣诞节，说她非常怀念大海，但他们对他很好，她什么也不缺。

他们回来时已经很晚了。她坐在椅子上睡着了，醒来时刚好听到他们在卧室里说话的声音。接着说话声停了，男人走到阳台上。雪茄的烟味儿和冰冷的空气飘进了房间里。他插上阳台门，回到房间，坐在沙发边上，低头看着她。他身上有啤酒和马球牌须后水的气味。互裨能够感觉到他那件上好的羊毛西

① 20 世纪最受欢迎的美国诗人之一，代表作有《新罕布什尔》等。——编注

装上有一股冷气。

“如果我们失去了这个孩子，你知道会怎么样，是不是？”他说，“失去了孩子，我们就失去了看孩子的人。任何时候都不要打开阳台门，小甜心，否则你就得乘下一班飞机回家去。”说完，他吻了她一下，那是一个奇怪的吻，好像是刻意的，当你去机场送你很高兴看到他离开的人时，就会给他一个这样的吻。然后他站起身来，回到妻子身边。

听到他打呼噜的声音后，她站起来，走到阳台上。轻风吹着空中飞过的大片雪花，把它们筛成了小阵雪。这是十二月的一个夜晚，布满了繁星般的点点灯光，不时传来汽车喇叭的声音。很快就到圣诞节了。她抓住栏杆往下看。下面大街的十字路口，愤怒的黄色出租车乱糟糟地堵成一团。她倒吸了一口气。她记得在什么地方读到过，恐高症掩盖了坠落的欲望。突然，这对她有了某种可怕的意义。如果她没有想到跳下去，那么站在阳台边上就不会让她想到什么。她想象着坠落下去的情景，想象着那会有什么样的感觉，跳下去，就那样消失，只在瞬间仍有意义，然后便不再存在。她退回去，锁上了阳台门。

第二天早上，他们打算去 F.A.O 舒尔茨玩具店。在大堂里，互裨在一张纸条上写下男孩的姓名和房间号码，然后把纸条别在他的裤子口袋里面。

“如果你走丢了，就把这个给一个好心的警察。”

“我不会走丢的！”他说。

“当然不会。”

现在湖边的天色已经暗了下来。互裨感觉到湖岸尽头的灌木丛里有动静。那边的荒野里有野猪。有一次男孩的爸爸用陷阱捉到一头野猪，付钱让人杀了它，野猪肉把冰柜塞得满满的。再甩几次钓线她就不钓了。不管怎样，奶酪已经快用完了。她听着青蛙呱呱的叫声，不知为什么想起了家里电篱笆的嗒嗒声。爸爸教她绝不要用手掌去碰篱笆，而要用手背，这样如果还有电流的话，她被电击后的本能反应就是缩回手去，而不是抓住篱笆。在她看来，父亲的作用就是教会她这些小事情。实用的东西。怎么系鞋带，怎么系安全带。她收回钓线，检查了一下钓饵，又把钓线甩了出去。钓饵扑通一声掉进了水里，但她已经看不见钓线在空中画出的弧线了。

没有人看见男孩离开家。他悄悄走下房子后面的台阶，但并没有像大人们要求的那样扶住栏杆。他的眼睛还没有适应暗下来的天色，但这没有关系；他对延伸到湖边的草坡很熟悉。他能看见她的浅色上衣，袖子卷了起来，胳膊肘猛地向后，甩出钓线。男孩跑起来，尽管大人们告诉他在岸边时绝不能跑。他胸口发出轻轻的呼哧呼哧的声音，就像他把表妹的娃娃头朝下倒过来再头朝上放正时娃娃发出的声音。互裨背对着他。男孩没有发出脚步声；他像冷冷的草丛里的豹子一样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他的一只脚踏上码头的第一块木板时，互裨才转过头来。

“喂！来抓我啊！来抓我啊！”男孩叫道。

他在跑，跑得飞快。钓竿从她手里掉了下来。男孩的脚绊到

了什么。紧接着，他仿佛飞过了一段很长很长的距离。互裨好像找不到自己的脚了，她想站着不动，但同时又想转过身来。男孩感到一阵凉意。突然，她的胳膊伸了过来，把他抱在了怀里，他知道会是这样。他猛地倒下来，伏在她肩上咯咯地笑。“吓你一跳！”他叫道。

但是她没有笑。

男孩沉默了。她的肩膀给了他安全，但在她肩膀后面，他觉察到了危险。在她身后，什么也没有。只有深深的黑色的湖水，水下面是软软的丝绒般的泥。比两个成人叠罗汉还要厚的泥。

“噢，我的孩子，”互裨轻轻地说，“好了，好了。”她摇晃着他，他把头靠在她肩膀上，靠了很长很长时间，感受着她胸脯的起伏。她吻着他丝绸般顺滑的头发，他的睫毛拂过她的锁骨。互裨一直抱着他，直到他们的心跳慢了下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在叫男孩的名字。她抱着他走向亮着灯的房子，把他交给妈妈。

跳舞课

别问我为什么我们叫他破烂儿吉姆。妈妈把他的形象印在了我的脑海中，而在我那个年纪，我对一个人的印象首先来自这个人的形象。贴在我房间里的海报可以证明：瘦李奇摇滚乐队的歌手穿着 V 字领的衣服，露出了胸部，盖尔式足球运动员派特·斯毕兰的腿在卧室的墙上跑过，稳稳地带着球。我是个爱吃甜食喜欢男人的姑娘。还有图像。

过去像一个个摄影镜头，存在于我的记忆之中。我能在脑海中看见表姐婚纱照相簿里的每一张艳俗的照片，蛋糕上的马蹄铁吉祥物上，男偶比女偶只稍稍高一点，他们的脚踩在糖霜里。我用不同的图像画面把自己的生活划分成不同的阶段，就像其他人用日历在每个月末给自己的生活画上一道界线。破烂儿吉姆出现的那段时间是最奇怪的图像出现的时间。

那段时间我们在杀猪，蘸着多汁的沙司吃用猪油煎的猪肉。

橡皮泥灰和苹果绿，这就是我家的颜色。妈用短裙下摆包着手，端着我的晚餐盘子，我一边大口大口地吃，她一边说一天的见闻：

“你应该看看你爸新雇来的那个伐木工。破烂儿吉姆，他们就是这么叫他的。真是个大块头！我要告诉你，这可是不折不扣的事实，他走进来靠在那堵隔墙上，我以为整面墙都要塌了。”

我哥哥尤金背着手站在她背后。我一边戳起一片猪肉一边在脑海中想象一个巨人，他所到之处，大地都在颤抖。一个不知道自己有多大力量的人。那可能会很危险。我见过爸爸用拳头打断了一头奶牛的肋骨，他不过是想把它赶进牛舍里去。

“我把晚饭端给他，他不用站起来就够到了平底锅手柄。吃了十一个土豆。十一个土豆啊，想想看！你很幸运，这儿还剩了一个。”

妈妈在放餐具的抽屉里翻找一把勺子。甜点是木薯和炖苹果，我猜。我想吃雪利酒浸果酱布丁，又黏又甜的卡拉梅尔糖，还有一团团的冰激凌。

“甜点是什么？”

星期六晚上，他们把我独自留在家里。尤金也去，尽管他不跳舞。他和我一起待在家里会显得太女孩子气了，因为他比我大很多。他比我大七岁。我是爸爸的老来子。这一点我最近才知道。妈妈说我是家里的“意外”。爸爸对人说我是瘪了的袋子里抖落的种子长成的，我想这和老来子的意思差不多。

他们太痴迷跳舞了，我父母都是。妈说不会跳舞的男人只能

算半个男人。她在客厅里教会了我跳收获季节跳的吉格舞、华尔兹舞、快步舞，还有“恩尼斯之围^①”。她说跳舞是一种绝妙的疗法，可以让她感到自己跟上了世界的步伐。大多数时候我们都随遇而安，在风霜雨雪下低头，但跳舞给了她自由，润滑了她的关节，她说。每个人都应该找准自己的节奏。她放起唱片，我把一片片力士牌薄皂片撒在油地毯上，让地面变得光滑，然后我们俩就像两个疯子似的在客厅地板上旋转起来。我是男疯子。我假装没看见她从餐具柜前转过时在欣赏镜子里的自己。跳“利默里克之墙^②”时需要两对舞伴面对面，于是我们向想象的舞伴伸出手去，引他们转到应该站的位置。我喜欢这样，喜欢知道妈要做什么，在她还没动作之前就知道她要往哪儿去，想都不用想。

星期六充满了女孩子的气息：湿头发、指甲油、黄春菊洗发水。妈妈在厨房里做头发。我们把厨房叫作“美发厅”。我嘴里咬着发夹，把她的头发卷在带刺的卷发筒上，用定型水固定。她用发网罩住头，坐在头盔式的烘发器下面，烘发器是“他和她”理发店倒闭时我们在拍卖会上买的。我递给她一本旧《妇女周刊》，假装那是《时尚》杂志。杂志最后一页被撕掉了，这样爸爸就不会看到女人的麻烦事儿了。

“你想要杯咖啡吗？”我在烘发器的响声中提高了声音说。

家里从来没有咖啡。她坐在烘发器下面，什么也听不见，像个老太婆一样大声说了句什么，于是我递给她一杯起泡沫的阿华

①②一种爱尔兰舞蹈。

田。一小时后她烘好了头发，头上的夹子卷子都取了下来，脸色微红。接着是在鞋上唰唰地涂鞋油，用蒸汽熨斗滋滋地熨去衣服上的褶皱。爸匆匆翻过报纸娱乐版，在脸上涂上肥皂沫，把印了头条新闻标题的那条报纸剪下来粘在下巴上止血。妈扭动着身体套上肉色的弹力紧身裙，穿上弹性短衬裤，收紧腹部。“肥肚子”，我这样叫她。

“你现在就去跳舞吗，肥肚子？选美比赛在哪儿呢，肥肚子？你的肥肚子到哪儿去了，肥肚子？”

她叫我“讨厌鬼”：“闭嘴，你这个讨厌鬼。”她用玻璃瓶塞在耳朵后面点一点“幽谷百合”香水，把走路时发出“笃笃”声的脚伸进跳舞鞋，准备出发了。

“你不会掉进火里去的，是吧？”爸总是最有权威的人，他叮叮当当地晃着钥匙串，好像他是整个牧区唯一一个有车的人。

“不会的，爸。”

尤金边穿灯芯绒夹克边看了我一样，那眼神好像在说我本来就不该活着。

九点钟新闻后是电影。我换上睡衣，找到饼干。她把饼干藏在洗衣机里，手风琴琴盒里，或是盛牛奶的大罐子里。有一次，尤金把饼干全吃了，然后留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下次请藏在更不容易发现的地方。”肥肚子气疯了，所以现在什么也不留，她也什么都不说。我们家就这样，有些事每个人都知道，但都假装不知道。

我关了所有的灯，跷着脚坐着，在黑暗中自娱自乐，心里希

望那些男演员把衣服通通脱光，来个裸体游泳的特写镜头。今晚放的电影名叫“鸟”。鸟儿排成一排站在电线上，睁着玻璃珠似的眼睛看着孩子们，随时准备俯冲。甚至老师也不能保护他们。我想象冠鸦啄出了母羊的眼睛。我听到了什么声音，但那只是牛奶过滤器在风中敲打着玻璃。看上去像一只金属爪子，一只金属丝做的手。我插上门闩，让塞特狗坐到沙发上来。鸟儿向镇子俯冲下来时，我闭上了眼睛。

汽车前灯的灯光照进屋子时，已经过了午夜。妈摇摇晃晃地走进来，打开冰箱门，冰箱里的灯光照在她微红的脸颊上。爸爸轻轻地把水壶放在加热板上，暖暖手，准备吃一顿。

“在希莱拉镇上看见破烂儿了。他在和一个怪怪的人跳舞。”

“瞧瞧她那身板儿，”妈插话说，“坐在他旁边，和一只矮脚鸡差不多大。两个人都不会跳。真他妈的没用。”她猛咬一口西红柿，尤金在她准备给他上跳舞课之前朝楼梯走去。

“矮脚鸡好吗？”这是我见到破烂儿吉姆时说的第一句话。他张大嘴巴，哈哈大笑，听上去好像有什么事要发生了。他的嘴唇厚厚的，头发是金黄色的，站在他身边就像站在树荫下。他像一只衣橱一样高大。我想要解开他的衬衫纽扣，看看里面有什么。“呃”是他老说的一个字。

“现在谁是矮脚鸡，呃？”声音像从井底传来。

爸爸坐在桌首，用手掌搓一团烟草，然后把烟草装进烟袋里。笑意从他的眼睛里而不是从他咧开的嘴角流露出来。

“妈说跟你跳舞的那个人像只矮脚鸡。”我说。

“呃？”

“你让她整个星期都蹲在窝里吗？”

“也许她根本就没做窝。”

“拔了她的毛。”

关于矮脚鸡的笑话一直在持续。孵蛋、拔毛、斜视，笨拙的笑话伴随我们度过了整个夏天和夏天之后的日子。

破烂儿不系裤带。当他把裤子往上拉的时候，裤脚还不到脚踝。碰到雨雪天，男人们就待在家里，在院子里干些杂活。筑篱笆，给羊修剪趾甲，焊接一些小东西。星期六，尤金边看“体育馆”节目边啃指甲。我帮着破烂儿劈柴枝。我知道怎么区分柴枝两端，知道顺着柴枝生长的方向把它放在劈柴墩子上，这样破烂儿劈的时候可以容易一些。但我想其实怎么放对他来说没什么区别。斧子砍下来，每一次都把柴枝劈开，无论有没有节疤。甚至爸爸说是“该死的难劈”的冬青，也被他轻易地劈开。我们的配合很有节奏：我把柴枝放在墩子上，他劈开。和其他人一起干活时，我会迅速把手缩回来，但和破烂儿一起干活时就不是这样。我和他就像同一台机器上的两个零件，快速而平稳地运转着。我们相互信任。每次我放柴枝的时候，他就拉一拉裤带，每次他抡起斧子的时候，裤带就滑下来。

夏天，我也成了伐木工。肥肚子说这不是女孩子干的活儿。她认为女孩子可以在油酥面团边上压凹槽，最多可以洗洗车。我应该整理自己的房间，走路时在头顶上放一本书，训练美好的仪

态，做任何可以让我待在家里的事情。

“别让她碰锯子。如果那个姑娘从树林里回家时没了两只脚，那就别回来了。”

我们都见过这样的事情。脚趾被锯掉了，一只胳膊被绞车撕掉了，有一次一匹母马因为被牛虻叮咬而受了惊，拖着一捆木材冲到大路上，把一辆小汽车给撞散了架。但当早晨来临时，我已经起床做好了准备，在小路上等着破烂儿的“雅士”车。

我的工作赶马。这是一匹克莱兹代尔母马，一身灰毛，脸上的毛却是白色的。她要是再长高一英寸，身高就有十七手之宽^①了。她身上有一种温暖的泥土气息，像潮湿的花盆里泥土的气味儿。我把鼻子凑近她的脖子，深深地吸气。她很聪明，被绊住时知道停下来，你拉住缰绳让她停下来时她不会倔强地往前走，把你的肩膀拉脱了臼。她不踢人，但如果你动作不够快，她还是会甩起尾巴抽你的脸。我们在坡上伐木，砍倒一排树，隔一排，再砍一排。破烂儿和爸爸负责砍伐木柴和加工整理，主要是阿拉斯加云杉，还有落叶松，那是加工木柴的人最理想的树木。我把链条绕在马拖着的那捆木材上，跟着她沿着一排排树走到车道上，尽量让木柴聚拢在一起，让木柴末端保持在同一条直线上。我把链条从木材捆上解下来，重新钩到颈轭上，然后抓住母马的尾巴，让她把我拉回到坡上。破烂儿说想到这个就知道我的脑子很好用。爸说我应该匀一些脑子给尤金，因为他什么也不做，整天坐在那

^①一手之宽相当于4英寸。

儿把头埋在书本里。

我们吃了一顿丰盛的饭菜，把长颈瓶里的茶倒进带把的大杯子里，端着大杯子喝茶，就着一只旧的科科伦牌柠檬汽水瓶子喝牛奶，吃浸了西红柿汁的奶油苏打面包和蘸了红色沙司酱的沙丁鱼。到了晚上，茶味儿开始变苦。破烂儿坐在旧轮胎上，把轮胎压陷下去一块，一边在嘴里塞满了东西一边说话。

“该死的苍蝇。”他边猛拍苍蝇边说。苍蝇叮在马粪上，然后又叮在果酱上。我走到哪里，苍蝇就跟到哪里，快要把那匹母马逼疯了。马在河边吃着草，我倒骑在马背上，双脚夹住马肚子，等着有人来打开那包饼干。是破烂儿把我抱到马背上去的。“桃儿。”他这样叫我，但我根本就不像桃子。爸爸说我更像一根大黄茎秆，又高又酸。

“你对付那个畜生有一套，桃儿。她把我给咬怕了。”

“不管怎样，她总在外面待着，破烂儿。来，”爸爸边说边递给他一卷麻绳，“在你买裤带之前，就用这个吧。”

“呃？”破烂儿笑了笑，但没有把裤子系上。他只是看着那卷麻绳，那眼神让爸爸又把麻绳放回了口袋里。然后，他提了一下裤腰，那动作就像戴眼镜的人推了一下架在鼻梁上的眼镜。

破烂儿教给我干这个活的诀窍。他竖起粗大的食指，说话的时候并没有弯下腰：“在把钩子拿下来之前，不要打开捆装车；如果它突然跑起来，你的手指就完蛋了。不要站在锯子前面；如果有一环松动了，链条断了，你就他妈的麻烦了。”他向我展开了一个儿童不宜的成人语言世界，邀请我走进去。然后让我独

自应付。

我们一直干到傍晚。傍晚，林务员提着水壶来给树桩涂上粉红色的药水。我们把锯子、油和石油罐子藏在砍倒的树木的树冠下面，放开母马的缰绳，让她在离马路不远的牧场里自由地溜达。每个星期，有机器爪子的卡车都来装运砍下的一段段木材。一车能装二十五吨，每装一车我们就拿到一张支票，我得到的奖赏是做完弥撒后有一磅果味胶糖、一本讲班迪和朱迪的故事的连环画、两块巧克力小冰砖和几块大块圆硬糖。

“学校都教些什么？”我们把马赶到牧场上去时，破烂儿问。

我懂点儿几何。“我知道三角形斜边的平方与另两条边的平方之和相等。”

“什么是斜匾？”破烂儿把乘客座位推到一边，空出地方来放腿，但膝盖还是挤靠在仪表板上。他从打开的车窗伸出手，牵着母马的缰绳，让她在车旁边小跑。“快点儿，操你个懒娘们儿！驾！驾！妈的，毛烘烘臭烘烘的家伙。快点儿！”他用左手拍着车门。

“孩子在这儿呢，破烂儿。别让孩子听见了！”爸提醒他说。

破烂儿回头看着我。爸爸通过后视镜仔细观察我，但我假装什么也没听见。

“斜匾是什么？”

这些就是我所记得的那时的画面。三个浑身脏兮兮的伐木工正在捆装木材，树皮下面的木头光滑而洁白。林务员看着我，因为我是个女孩。我们吃一包包的波旁奶油点心，吐痰，下雨时就

在车上听电台一套的节目，磨链锯，用锉刀将锯齿打磨得闪闪发亮，像一串致命的项链。破烂儿边磨锯子边问学校都教些什么，锯齿每倾斜一下，链锯就被磨得更锋利一些。爸说破烂儿用锯子是把好手。爸上次找的那个帮手把一根火柴杆卡到了点火线圈和油箱之间，这样锯子就用不了了，但爸发现了这个把戏，把他给解雇了。我告诉破烂儿吉姆我在学校里学了些什么。我知道奥利弗·克伦威尔告诉穷人说，“要不下地狱，要不就去康诺特省”（我能看见他骑在一匹黑马上，指着西方），说耶稣生气了。我能背威廉·布莱克的诗：

老虎！老虎！光焰闪耀，
在黑夜的丛林中熊熊燃烧，
什么样的不朽之手和眼
造成你那可怕的匀称外貌？

我能在脑海中看见这些诗句写在书页上，最后画了一个弯弯的问号。破烂儿抓住我的手，把我拉到引擎盖上，站在雨里，让我读诗。我背了自己记得的诗。他问我“不朽”是什么意思，但我也不知道。他说我是爱尔兰最忧郁的女孩。

“快让那孩子进来，别让她淋雨！”爸在驾驶座上给兴奋的我们泼了盆冷水，“听见没有，破烂儿？她会着凉死掉的，要是那样你就送她回老家去！”

但破烂儿只是笑了笑。“背几首诗吧，桃儿。”

我像大黄一样往上窜，就像爸说的那样，身体也开始发生变化。我对表姐的旧衣服产生了兴趣。有花朵图案和漆皮窄腰带的裙子，还有和裙子相配的夹脚趾的尖头鞋子。我一瘸一拐地走回家，宣布了那个消息。妈赶紧示意我别大声，然后给了我一根有松紧的带子和几条毛巾，用来接住流下来的血。我想这些和爸的报纸的用处是一样的吧。

“别让你爸看见这些东西。”她说。她总是把女人用的东西藏起来，好像我们见不得人。

我已经十三岁了，所以他们不再让我和男人在一起。在学校上体育课的时候，男女生也不在一起。我打篮球，跳栏，然后满脸通红、大汗淋漓地回到教室，喋喋不休地说个没完。没人坐在我旁边，因为我身上有一股胞衣的味道。我垫着护垫，擦了“幽谷百合”，到酒吧去跳舞。每次破烂儿吉姆都和矮脚鸡在一起。在香烟的烟雾中，我和爸爸认识的老男人跳着华尔兹，看着山姆·科林斯穿着漆皮鞋在舞池里昂首阔步，带着肥肚子转着圈，他的左手举得那么高，她几乎够不到。他银白色的头发油光光地梳到脑后，眼睛像马眼睛，我们都叫他老狐狸。男人们抓住我的腰，带着我转圈的时候几乎要把我甩起来，就好像我是一桶水。他们借口不想让我摔跤，紧紧地搂着我。他们的衬衫后背都汗湿了。我用高脚玻璃杯喝“杯杯香”梨子汽水。这种味道像冰激凌的汽水让画面变得模糊。尤金坐在吧台边，胳膊肘撑在吧台上，看着跳舞的人，脚在板凳的横档上精确地敲着节奏，但他

不愿意到舞池里去跳。

破烂儿不会跳舞。如果他能踩准节奏，那一定是因为意外。他就是找不到旋律。他把我带进舞池，伸出胳膊搂住我，把重心从一条腿换到另一条腿，在华尔兹舞曲的伴奏下迈着大步。我的头到了他衬衫的第四颗纽扣。如果踮起脚来，我就差不多有他的肩膀高了。我能闻到他胸口肋骨上发出的一阵阵气味，好像他不是出汗，而是在分泌松脂。他的头发，他衬衫下面的体温，还有他走着舞步的大脚，都让我想起那匹母马。我想带着他跟上音乐的旋律，于是夸张地摇摆着身体，但他却根本感受不到音乐，最后我踩到了他的脚趾。

“我应该给鞋头包上铁皮。”他说。

他的矮脚鸡个子还没有我高，皮肤黝黑，身材肥胖，嘴长得和他一样。她穿着一件品蓝色上衣，胸前镶满了金色亮片。要是他的裤子上有搭扣的话，搭扣会把那些亮片刮下来的。他们俩那副模样真是好笑。

舞会结束的时候，一对对舞伴站在外面，女人们靠在山墙上，男人们靠在她们身上，双手撑着墙砖，亲吻自己的女伴。我们在学校把这个叫作“啵”。我想看破烂儿“啵”矮脚鸡。不知道为什么，但我就是想看看那会是什么样子。我想他得把她抱着到一个啤酒桶上才行。我想找到他们，但他们从来不在山墙那儿。我想知道和破烂儿亲吻，让他那双有力的手伸进我的裙子里，他的嘴唇压在我的嘴唇上，那会是什么感觉。妈搂住我的肩膀，带我上了车，把那个男女拥抱亲吻的浪漫世界挡在了外面。

这里的冬天天空阴沉沉的。我在帘子后面冻得瑟瑟发抖，不敢坐在马桶上。楼下，煤油取暖器的影子映在厨房天花板上，像一滴滴眼泪。破烂儿进来时，妈拨了拨灯芯，天花板上的影子跳动起来。我想到她打开烤箱把第二块面包放进去的样子。我一边吃意大利面和烤香肠，她一边给我梳辫子。她舔湿两个拇指，把头发拢到一起，编两条长长的辫子。我听着破烂儿粉红色的嘴咕嘟咕嘟地喝着茶，听着窗外那只上面有“伯利恒之星^①”的铸铁罐子晃来晃去。我不想去上学。

等汽车时，我砸碎了小路上水洼里薄薄的一层冰，嘴里叼着一根小树枝，呼出白气，假装在抽烟。我在学校里长了虱子。爸用他那双当农民的有力的大手抓住我，妈把我的头浸在松脂味的药水里。她用梳子把我头发里的虱子篦下来，放在厨房里的桌子上，用指甲啪的一声按死，说：“瞧，抓住了。”

这个星期六下雪了。我把所有东西都从母马身上卸了下来，只留了一副眼罩，把马具留给男人们去收拾。我骑着马回家去，这样在天气好转之前她就可以一直待在马厩里了。一辆车从我身边开过去，她嘶叫着跟着车小跑，但很快就落在了后面。破烂儿从后车窗伸出手来挥了挥。有时候你会以为他那副样子像个教皇或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路上很安静，但母马却竖起了耳朵。我朝远处望去，看见三匹一岁的小公马驹靠在牧场的一扇大门边，

①有名的观赏植物，因其花朵的形状像犹太教标志六芒星而得名。——编注

等着。我想让她离大路远一点，但她没戴嚼子，我没办法。她用鼻子凑近他们的鼻子，发出尖叫声。我跳下马来。小马驹们甩出了粉红色和黑色相间的水管一样的马鞭，几乎要碰到肚带。他们打着响鼻，撞着门，我觉得那扇大门快要倒在我身上了。母马踢起后腿，又蹲下来撒尿。我拼命往下拽缰绳，但她现在已经注意不到我的存在了。她打响鼻的声音变得更加低沉，那几只马驹张大了嘴，不停地互相咬，用马蹄刮擦门闩。我用石头砸他们，他们终于跑开了，飞跑到牧场上，但一会儿又跑了回来，在母马旁边的沟渠里小步跑着。我拉着她往家里走。我知道，只要有机会，她一定会跑回去，所以直到我们离那几匹马驹很远了，我才敢骑上她。

我到家时，破烂儿的那辆灰色雅士还停在院子里。他从谷仓里走出来，把我从马背上扶下来，一把把我抱进怀里。

“你冻僵了吗，桃儿？”他说。

“她在发情，破烂儿！”我的牙齿在打战，双手僵硬。

“呃？”

“我不是在开玩笑。那些小公马驹为了接近她，差点儿要从大门上翻过来。”

破烂儿只是微笑着，一言不发地把燕麦倒进食槽里。我们走过上了冻的泥土地，朝家里走去。肥肚子用牛腿骨作高汤熬了一锅炖牛肉，饺子在烧滚了的汤面上跳跃着。尤金在读一本叫《宇宙边缘七个致命夜晚》的书，眉毛皱到了一起。肥肚子一边分菜一边对破烂儿说，这样的天气里，他不能回家去。他得在这儿过

夜，就这么定了。

我们在楼上临时铺了一张床。

“我希望那个浑身是毛的家伙不要打呼噜，让我和尤金整晚都睡不着。”我这么说是为了不让她觉察到我的意图。

“你的嘴巴越来越厉害了，年轻的姑娘。我得去和破烂儿说说。”

但她不会的。她和我们所有人一样，认为破烂儿浑身都是优点。

他不知道我在看他。积雪反射的蓝色的光照进屋子，将屋子分成两半。他正站在那片光里。我很高兴下雪了。破烂儿关上门，没有费事去解开衬衫扣子，而是抓住后领，把衬衫从头上脱了下来。他胸前长满了毛，腹部平坦，肌肉结实。他拉下拉链，露出两条腿，然后坐下来，把裤腰一直拉到脚面。我模仿着那头床上尤金的呼吸声。破烂儿穿着海军蓝的内衣走到我的床前。他俯下身来。他呼出的气吹到了我脸上。我正准备让他吻我，这时另一张床上传来了嘎吱嘎吱的声音。

他的脚悬在床垫边上。四周一片寂静，我知道外面雪还在下。光线变得更白了。在雪堆的包围之中，我们是安全的。被雪困住了。也许雪会堆得很高，他得再住一晚。

“你睡着了吗，破烂儿？”我轻轻地问。

“呃？”有很长时间，他一言未发。“这房子真他妈的冷。”

我裹着毯子，走到他那儿去。我掀开他的被子，躺进去，让

我们两个人身上的热气合在一起。我贴着他的背躺着，对着他的脖子呼吸。我的手顺着他的腰往下滑，抚摸着 he 结实的腹部，害羞地向下游走，穿过他的阴毛。我感到 he 硬了起来。我想到了公马驹。他转过身来，双手冰凉。又大又准又温柔。“老天啊，桃儿。”我听见 he 轻声说，他的意志力已经消退。

无线电收音机说，爱尔兰降下了三英尺的雪。我在一辆旧大众车上找到一个引擎罩。下午，我和破烂儿从牧场坡顶上滑下来，越过沟渠，穿过小路，在坡下面画出一道漂亮的弧线。每一次我们滑行的距离都比上一次更长一些，但是每一次滑到坡子下面，我抬头往回看的时候，都忍不住要再滑一次。破烂儿一只手拉着引擎罩，一只手拉着我，很少说话。突然之间，我变成了一个谁也不认识的人。

我给母马戴上马鞍，牵着她在雪地里绕了一个圈，沿着小路走下去，再从沼泽地里走过。月亮好像一个太阳，照亮了黑暗的天空，但大地一片雪白。天地颠倒了过来。傍晚，天空仿佛镶了一道蓝色的边，就像电视发出的蓝光。所有的链锯都停止了工作。我听着母马的呼吸声和马蹄踏在雪地上的声音。四周弥漫着松树的气味。我减慢速度，让马沿着车道慢跑，这时 she 突然受了惊。一只野鸡拍着翅膀从树上飞了下来。有风的时候，马很容易受惊。我把马勒住，侧耳细听。可能是一只鹿。我跳下马来，牵着她在树林里走。地是干的，脚下的苔藓很光滑，马绊了一下。树枝下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接着我闻到了那股气味。马用力拉紧了缰

绳。我停下脚步，仔细地听。风从树梢呼呼地吹过，像有人在学吹口哨。我们循着气味走过去，终于找到了那股气味的来源。我看到了破烂儿的靴子，鞋带系得整整齐齐，裤脚没有到脚踝。他的靴子和我的视线平齐，靴子下面是空的，什么也没有。走近后，我看到了他的脸：他的脸是黑色的，噢天啊，那股味儿啊。一阵风吹来，他吊在绳子上的身体轻轻地转动。我甚至没法割断绳子，把他放下来。我把他留在那儿，吊在自己排出的秽物里，拼命地跑回家去。

把其他人带过去，让他们看见他那个样子，对我来说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他们站在那儿，看着他，咒骂着，说着天啊老天啊究竟是因为什么那样一个好小伙子会去做那样的事？他们摘下帽子，把他放在我们曾经用作雪橇的大众车引擎罩上，抬下山去，父亲脱下大衣，盖住了他的身体。尤金站在那儿看着我，好像是我害死了他。

我们守灵回来，坐在客厅里。客厅就像一间卖二手家具的店铺，墙壁漆成酸橙绿色，天花板边缘有一圈玫瑰花边。肥肚子从餐具柜里拿出一瓶布里斯托尔浓醇雪利酒，倒满四只酒杯。院子大门的挂锁碰在锁扣上，发出当当的声音，让房间里显得愈发安静。爸爸看着火星蹿上来，蹿进烟煤里。尤金已经没有指甲可咬，所有的指甲根都被咬出了血。当我们的眼神相遇时，我看到他的眼睛里充满了责难。我能听见自己的呼吸。

肥肚子从厨房里拿出几根蜡烛——那是她在复活节买的白色

圣烛——用爸爸的火柴点燃。她把蜡烛放在房间里不同的地方，先滴几滴蜡烛油，然后把蜡烛放上去。她从唱片套里拿出一张唱片，然后关了灯。房间被烛光照亮。壁炉架上放着奖杯，那是一对镀银的舞伴，正在旋转时动作被凝固了。火光中他们的动作显得那么灵活。音乐开始了。肥肚子抓住尤金的手，让他站直了身子。他不想跳，但她坚定地拉着他。我知道她在做什么。从爸爸躲闪的眼神和他脸上在妈妈换衣服时会出现的表情上，我知道一定有什么事，我父母一定讨论过这件事了。这是他们计划好的。妈一直认为，男人就应该会跳舞。在她眼里破烂儿唯一的缺点就是他的腿在舞池里显得细长难看，动作不够优雅。教尤金跳舞是一种预防手段，好像跳舞能够帮助他渡过难关，防止他以后把脖子伸进绳套里去。

她开始跳了一曲慢华尔兹，他不情愿地跟着她，把重心从一条腿换到另一条腿，身体僵硬，模仿着她的脚步。爸爸一直盯着炉火。肥肚子带着尤金在家具之间穿梭，嘴里轻声喊着一—二—三，一—二—三，直到音乐停下来。唱针在纹道里发出尖锐的声音，音乐变成了快步舞曲。爸站了起来，脱下外衣，抓起我的手。他裤子背带上的那块铁片顶着我的腰。一个四处漫游的女人清晰而严厉的声音把我们推到一起。肥肚子凑近尤金的耳朵，数着节奏。一，一二，一。我们绕着对方跳着，小心翼翼，不让自己占据太多的空间。接着，歌曲变成了轻快活泼的苏格兰里尔舞曲，只听见原始的爱尔兰宝思兰鼓咚咚的鼓声，那是木头敲打在山羊皮上的声音。咚咚。咚咚。伴随着小提琴尖锐刺耳的声音，在琴弦

上拉头发的声音，美乐琴的声音，风箱呼呼的声音，还有现场演奏的乐器有些不太准的声音。我们把家具搬到靠墙的地方，我把力士牌薄皂片撒在地板上。我们喝干了杯子里的酒，然后交换了舞伴。尤金开始跟着节奏走起了舞步，每一步都合着音乐的节拍。妈脱了鞋。爸的衬衫后背汗湿了，变成了深色。音乐声变得嘶哑，仅仅成了一种装饰。我们的影子比我们本人还要大，有我们两倍长，一直映到了天花板上。现在两对舞伴要面对面。我们面对面站着。尤金跳上跳下，像个从苏格兰高地来的舞者，虽然他不会动作，却找准了节奏。我们把他引到他应该站的地方。先是女士们交换位置，然后是男士们。我们面对着自己的男舞伴，朝右边跳七步，然后再跳回来。我们让舞伴转圈，然后重新开始。炉火烤热了房间，音乐停止时，我脱了羊毛衫。尤金和我大口大口地喝雪利酒。嘴里是禁忌的滋味。妈拿起吹风机的架子，对着它唱起了歌，好像那是一只麦克风。尤金高高地举起一只手，学着老狐狸的样子，挺起肚子，我们转着圈跳了起来。

“你常来这儿吗？”他说。

“母羊不产羔的时候我就来。”

“你住在贫困地区吗？”他打着囁说。

“是的，我拿补助金。”

“老天啊，你真可爱。没有什么比一岁小母羊的气味儿更好闻的了。”

他对我呼出雪利酒的酒气。我们伴随着爱尔兰风笛嘎吱嘎吱的声音走起舞步，随着风箱的声音停了下来。铁皮哨子轻快摆动

的旋律颤抖着划过黑夜。盖住爸秃顶的一簇长长的头发掉了下来，掉到了肩膀上。妈脱下弹力紧身褙，左手叉腰，右手食指绕着紧身褙，像转呼啦圈一样旋转着。我记得的最后一个画面是，松紧带啪的一声断了，紧身褙飞了出去，飞到了房间另一头，尤金说：“我能在山墙下啾你一下吗？”边说边带着我转了一个漂亮的圈。

暴风雨

妈妈能梦见即将发生的事，也能在梦里找到东西。那天早上她睡意朦胧地走过来，好像还没从梦里醒过来，说：“我知道那把旧的弯砍刀在哪儿了。”她套上靴子，我跟在她后面，走进泥塘。她在一棵悬铃木下停住脚步，指着一面石灰岩墙，墙边长着一簇茂密的欧石楠。

“就在那儿。”她说。

当然，她是对的。我们用新的弯砍刀劈开欧石楠，找到了那把旧的。

乳品间阴暗潮湿，我父母在那里堆满了他们很少用的东西。从我出生之前就开始堆放。黄色油漆在墙上起了泡，地上的石板闪着亮。锯头僵硬地挂在梁上，嚼子上落满了灰尘。搅乳器还在那儿，里面还有酸牛奶的气味，木板很光滑，但被木蛀虫咬得全

是洞眼，搅拌棒早就不见了。我不记得窗户上装过玻璃，只有生锈的栏杆，风从树丛间吹进来，风声仿佛奇怪的掌声。

有人把旧孵化器和水槽也堆进了乳品间，水槽是金属的，曾经像茶匙一样闪闪发亮，现在却锈迹斑斑。我们把刚孵出来的小鸡放在孵化器里，把它们捧在手里时，就像捧着黄色花瓣；放进热乎乎的孵化器之后，它们就像一只只毛绒绒的球，两只腿不停地动，把那里面的温暖变成了自己的体温。温暖让我们维持生命。有时候，外面的寒冷占了上风，那些跑来跑去的黄色小球倒下了，脚像朝下指的箭头。爸爸把它们扔出去，像拔出刚长出的杂草。妈妈轻轻地把它们捡起来，检查那些黄色的身体，看是否还有生命的迹象。如果发现它们已经没有了生气，她就会说：“我可怜的小鸡。”然后微笑着看着我，把它们顺着滑槽扔下去。

牛奶过滤器也还在乳品间里，旧网纱成了一团团脏兮兮的东西，挂在快要磨散了的绳子上。一罐罐醋栗酱闻起来像雪利酒，缩在玻璃瓶里，和一丝丝霉菌缠在一起。我们做过沙果酱，把这种酸酸的水果切成块，核和籽也放在一起，煮成果泥。把里面有块状东西的流质倒进一只旧枕套，枕套四个角分别拴在一只倒过来放的凳子的四只脚上。滴答。滴答。滴答。整夜不停地滴进一只储藏罐里。

他们会派我到乳品间去，拿一罐清漆，几根六英寸的钉子，给长了个大头的母马拿一只辔头。门闩太高了，我得站在杂酚油罐子上才够得到。金属环就像一片树叶一样薄。如果我自己到那儿去，就是为了看那只箱子。那是一只生了锈的金属盒子，

对一个孩子来说就像海盗的箱子。箱子太旧了，如果倒空了对着光线看，就会像透过一只淘洗箩往外看。那里面没有我喜欢的东西——因为潮湿而粘在一起的旧书，书里没有插图，还有棕色的地图和几本祈祷书。“这些东西都是你爸爸家里人的。”妈妈告诉我说，用的是爸爸不该听见的语气。箱子的长度和我的身高一样，高度有我身高的一半，盖子很紧，没有把手。我会打开箱子看里面的东西，用手指翻开那些书脊已经折断、封面已经脱落的书，然后砰地用力盖上盖子，让金属发出刺耳的声音。

后来那个梦出现了，改变了一切。妈妈梦见她的妈妈死了。妈妈在厨房里恸哭的声音让我在午夜惊醒。她边哭边拍打着餐桌。我穿着圆翻领睡衣站在楼梯下面，在黑暗中看着她。妈妈蜷缩在地板上，从没有说过一句温柔话的爸爸正在说着温柔的话，哄她，叫她的名字。玛丽，玛丽呀，噢玛丽啊。他们俩平时从不互相碰一下，一个人在拿装肉汁的罐子之前，另一个人赶紧松开手，现在却互相拥抱着。我爬回楼上，凝神听着，直到温柔的话变成了别的声音。

早晨，电报到了。妈妈把电报卷成一个小卷，好像那是一张香烟纸。爸爸做了安排。我把收音机打开时，一个邻居妇女打了我手。我的外婆身上长了紫红色疹子，苍老的布满青筋的乳房下垂着，我们曾经像洗一幅画一样洗过她长了黄疸的皮肤，现在她僵硬地躺在有卷饰的盒子里回家了，我们把她放在阴凉的客厅里。

葬礼之后，邻居们护送我们回来，小路上汽车一辆紧挨着一辆。我坐在陌生人的腿上。他们把我传来传去，好像我是一只装土豆的袋子。我喝了三大瓶橘子汽水。我阿姨站在那儿看着火腿。“谁要再来一块中间部分的肉？”她牢牢地握着切肉的刀。

妈妈坐在那儿，凝视着炉火，一句话也不说。甚至当牧羊犬站到躺椅上舔自己的时候，她也没说话。

妈妈开始喜欢清理牛舍，虽然我们很多年前就把牛卖了。她拿着洗院子的刷子和桶出去，用力擦洗隔栏和过道，甚至擦亮了那只旧轮毂罩，我们曾经把起泡沫的牛奶倒在里面给猫喝。然后她回到家里，和雕像说话，一直说到晚饭时间。她想象暴风雨来了。她听见风声就把自己锁在楼梯下面，听见雷声就用棉花塞住耳朵，还和狗一起躲在桌子下面。有一次我和爸爸在厩楼碾麦子时看见她在叫田里的牛。“咯！咯！赫西！咯！赫西！”她摇晃着锡桶上的把手，呼唤想象中的牛群回家。爸爸温柔地领她回到家里。从那时起，她开始在楼上住。

因此当夏天到来时，我接过了妈妈的活儿，把大茶壶拎出去倒茶给男人们喝，壶嘴用从《农夫杂志》上撕下来的一页塞着。男人们嘴里叼着干草梗看着我，边嚼边对爸爸说我就很快长大了。

半夜她来到我房间，穿着一件我从没见过的粉蓝色睡衣。她把我从床上拖下来，在黑暗中拽着我下了楼梯，穿过修剪过的草地，走过一垛垛的干草堆，我们光着的脚沾上了草籽。我们一直向上爬，一直向上爬，从收割后留了残桩的田里穿过，她的手像一只老虎钳紧紧地抓着我，睡衣下摆在风中拍打着。后来我们爬

到了小山顶上，仰面躺下，看着天上的星星，她顶着一头黄铜色的头发，说着疯疯癫癫的话，那些话并不是毫无意义，而是对我们觉察不到的事物的领悟，就像狗能最先听到小路上汽车的声音。

她指给我看她叫作“平底锅”的星群，那是树顶上聚集在一起的一群星星，告诉我那些星星是怎么会在那儿的。动物口渴得要命却没有水喝。长颈鹿因为干旱而低下了脖子，绵羊开始掉毛，蛇的身体太干了，无法弯曲；但一只年轻的母猪找到一只装满了水的平底锅，她把水给它们喝，帮助它们渡过难关，直到云朵拧出了水。平底锅的手柄是歪的，当动物们都喝了水之后，星群呈现出平底锅的形状，就是树顶上的那群星星。我把天上的白点连在一起，也能看出平底锅的形状。我感到睡衣的翻领开始沿着腿爬下去，在腋窝下爬。

我们在那儿一直待到黎明，干草的气味随着风飘上山坡。她告诉我爸爸的手如何伤害了她十五年，告诉我爱一个人和喜欢一个人有什么不同。告诉我她也不喜欢我，就像不喜欢他一样，因为我们都有一双残酷的眼睛。

我就是从那时开始无缘无故地到乳品间去的。那里很安静，除了风声和头顶上水箱里的汩汩声，什么声音也没有。天花板上两道梁之间的洞后面是宝贝屋，我的姐姐们曾经带着娃娃到那上面去，爬上去时头撞到了斜屋顶。

货车来把她带走时她们早就不在了。爸爸说 she 受了伤，但你看不见伤口。我问他是不是她的身体里面在流血。

“差不多吧。”他说。

我想到水池上方挂着的“圣心”画，红色的心被永不熄灭的红色的光照亮。

我打开金属箱子往里看。我拿起一本祈祷书，翻开书页。书页是棕褐色的，很光滑，就像妈妈的手臂。我打开一幅破损的棕色地图，在找到能认出的地方之前，我分辨不出哪里是陆地，哪里是海洋。一只昆虫的翅膀粘在了挪威地图上。我能听见父母在隔壁房间说话。我打开另一本书，寻找插图，但书里没有。我跨进箱子里，蹲下。我听见玻璃碎了。响声变成了妈妈的声音，越来越大，几近哭声。什么东西掉了下来。我把锡皮屋顶拉下来，让那块金属掉在我身上，锡皮因为生了锈而变得僵硬，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一切都变成了黑色。仿佛我已不再存在。坐在黑色大罐子里一堆潮湿的书本上的人不是我。那里面有一股陈旧霉烂的气味，像面包箱里面或碗橱后面蛋糕屑掉进去的地方的气味。一个世纪以前的气味。我记得有一次老鼠咬通了孵化器的网格。它们跑进去吃了小鸡，我们发现到处都是绒毛，上面还连着腿，身体已经被吃光了。其他小鸡吓坏了，精疲力竭地躲在几个油漆罐和几卷用来编羊圈栅栏的金属网之间，它们还不会飞。我们把小鸡捧起来，它们黄色的身体在颤抖，疯了似的发出细细的叫声。

最后一个说我长大了的男人被烫伤了。妈妈总是说没有什么比烫伤更糟的了。她说的对。我可不愿忍受任何人的荒唐。现在他们把靴子脱在门外了。而且我不再听见他们说马铃薯中间太硬了。我会用分菜的勺子狠狠地敲他们。他们知道。

我星期天去看她，但她不知道自己在哪儿，也不知道我是谁。

“是我啊，妈。”我说。

“我从来都受不了鱼味儿，”她说，“他和他的鲱鱼。”

“你不认识我吗？我是埃伦。”

“特洛伊的埃伦！跨上你的马！”她说。

她玩牌是个高手，每个星期都把其他人的零花钱骗到手，女总管不得不在她洗澡的时候从她的鞋里把钱找出来。

但我不断地回到那家疯人院。我喜欢走廊里消毒剂的气味，护士穿的橡胶底的鞋，关于星期天报纸的争吵。这说明了什么？妈妈总是说疯癫世代相传，我从双方都遗传了疯癫的基因。我想我到那儿去有自己的原因。也许是习惯了。我想让自己染上一点疯癫，只一点点，以此来保护自己。就像种痘。你必须面对可能的最糟糕局面，然后才能够面对一切。

唱歌的收银员

斯麦瑟是个邮递员，那个油滑的杂种，带着装在棕色信封里的信件。他来了，穿着鲜亮的蓝色制服。又是这样的一天，又一个半透明的明亮空间被蒙上了阴影。他从大街上来，大步走到我们家门廊上，把头发往后抹，塞进帽子下面，从邮政信箱后面朝屋里喊。

“早啊，姑娘们！”

他甜得发腻的声音从过道传来，仿佛要来抚摸我们。他住在我们一个远房表亲的隔壁，那位表亲在摩门路那边开着一辆货车卖鲜鱼，有时会让他给我们捎来用报纸包着的鳕鱼、檬鲈或牙鳕。

“喂——！女士们！噢，姑娘们！”

臭烘烘的家伙。那声音仿佛在说来抓我啊。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上星期我们吃了三次鱼。有一次捎来的是新鲜鲑鱼，而这个表亲我们几乎不认识，只是妈提到过的一个有货车的女人。

“喂——！女士们！”

我姐姐科拉一动不动。她把胳膊肘撑在煤气炉角上，吸着早晨起来后的第一支烟，吐出细细的烟柱。掐灭烟头之前，她从不说话。厨房墙壁的后面，把我们吵醒的编织机的呼哧呼哧声还在继续飞快地响着。隔壁邻居刚搬进来时，我们以为是他在打呼噜，以为他们家的床头板靠着我们的墙；但我们弄错了。在这儿我们并不认识隔壁邻居。妈曾经说起邻居们。人们打扑克打到很晚，男人们在广场上撑起一顶游园会用的巨大的帐篷，把绳子紧紧地拴在桩子上。

科拉吸了最后一口，碾灭烟头，系紧丁香紫色的睡衣腰带。我看着她光着脚在油地毯上走过，打开门，让他进来。

“一大早就来了好事儿。”他说。他的目光从她的光脚向上打量，好像她是件他可以勾画的东西。他的嘴唇因为沾了口水而闪着亮。“噢，邮政系统可真是多功能啊！这样的服务！没有了我们，你们姑娘们会在哪儿啊？”他递过包裹，大步走进来，把背包重重地放在门厅衣帽台上。他搓了搓手，环顾一下四周。“啊，科拉，来杯茶就太好了。”

对信使的报答。

我姐姐不容许胡闹，却容忍了他。她可能是需要他送来的油腻腻的包裹吧，我猜，况且一杯茶也不贵。她盯着冰箱里面看，在拼凑早饭。有两只鸡蛋，一塑料杯弗洛拉牌人造奶油，一颗干萎的生菜。明亮的灯光映照出空空荡荡的冰箱。她关上冰箱门，插上水壶插头。今天才星期三，我们已经只剩下最后几包袋泡茶

了，因此今天茶杯会落上灰尘。斯麦瑟舒舒服服地坐进扶手椅里。科拉打开收音机，调到吉米·杨主持的派送礼品的节目。然后她从钱包里摸出一个硬币递给我。

“你能去给我买盒火柴吗？”

“火柴？但是——”

“现在就去，做个讨喜的姑娘。”

她看我的眼神告诉我，我必须照她的话去做，于是我踩着重重的脚步走到布莱斯威尔街的报摊，来回各花了十多分钟，但我还是回来得太早了，我看见斯麦瑟的皮带系得太紧，科拉的睡衣穿反了，两只手不安地摆弄着拖鞋边上的绒毛。房间里有一股气味，好像夜晚的空气变得又湿又黏。燕麦粥煮溢了出来。

现在我变聪明了。我不慌不忙，慢悠悠地逛到店里再逛回来，从一扇蓝色门前的台阶上偷一瓶牛奶，一路呷着走到镇上，一小口一小口光滑细腻的牛奶渐渐变得稀薄，接近瓶底时变得令人恶心。我在店铺里买一盒火柴或是科拉要的任何东西，这样我们就不必交谈了。透过珠宝店的橱窗，我看见女士们在试戴镶嵌着大颗宝石的戒指，那个苏格兰店员小心翼翼地帮她们把戒指戴到指关节上面的指节，然后再褪下来。

镇上，风越来越大，一阵阵冷风被一排排一模一样的红砖房阻挡，这些房子有的盖成新月的形状，好像在争抢阳光和空气。我在大街上站在学龄前儿童和在小餐馆干活的女人中间，和她们闲聊，用她们的烟灰缸。其他和我同龄的孩子都在上学，穿着质

量参差不齐的彩格呢校服，为考试而刻苦用功。我受够了这些，科拉似乎也不在乎，她说由我自己决定。我在院子的大桶里慢慢地烧掉了学校的课本。一页页写满了代数和家政学、画了几大洲的书页在火焰中卷起来，慢慢缩小，化成灰烬。但现在，有时候我怀念上学的日子，因为我没有别的事可做，找不到和我同龄的人玩，我的生活里有的只是肥皂、发薪水的日子和科拉在经期前突然想到的妙计。

回家时，我边走边用手在栏杆上摸过去，直到栏杆消失，人行道变得高低不平。有时候，斯麦瑟把大门开着，几只狗溜了进去，对着绣球花跷起腿，但我总是在门廊上等着，仔细听，以防万一。门廊上乱七八糟地放着弯曲的塑料板，干了的铁油灰罐子，爸爸走后我们从没有费劲去清理的东西。

科拉常常唱歌。她下班回来说：“在泰斯科，她们开始叫我唱歌的收银员。她们都说听见一个人开开心心的真好。”

“是这样吗？”

“是什么样？”她问。

“开心。”

“开心？开心？”她拍拍我的头，大笑起来，“把水壶烧上，你这个小傻瓜。”

她喝茶不加奶。她端起茶杯，凑近脸，轻轻地吹开热气。我喜欢她这个样子。她坐在那儿想法子保护我们不受外面世界伤害的样子。保护这幢破房子不受警察、煤气公司的人、拿着结实的

小写字板的收电视收视费的女人的伤害。

爸爸的照片从墙上掉下来了，但他的相框还靠在壁脚板上，稳稳地靠着。这张照片是在彭布鲁克码头拍的，在他左右各有一个货车司机伸出粗壮的手臂，搂着他的肩膀。满满一卡车建筑工人，准备到英格兰去买免税商品。他的眼睛是黑色的，眼神里充满了活力。我们谁都没有费劲去换一根钉子，把那个杂种重新挂在我们的生活里。

楼上，科拉正在冲澡，准备和泰斯科的其他姑娘一起出去。她唱着一首从多莉·阿莫丝的新专辑里学来的歌，声音又高又尖，像小男孩的声音。

“注意别把熨斗烧得太烫了！”她朝楼下喊。

在像这样雨水多的月份里，我们用熨斗熨干衣服。上次我把她的涤纶睡衣烫焦了，在后背留下一块棕色三角形。我不愿认为这些事情可能是故意的。

外面，在我们对面的一幢房子里，灯亮了。日本灯笼像个假月亮，挂在窗户里面，洒下酡红色和乳黄色的灯光。

因为报纸上登的事情，那是我们睡的最后一晚好觉。斯麦瑟来得很早，第一次按了门铃。

“开门！”

今天有报纸但没有鱼。他摘下了帽子，我想那个有一辆货车的远房表亲一定是死了。但事情比这还要糟。报纸上的标题是“克伦威尔街上的噩梦”。科拉吸了一口气，就着煤气炉火点燃了一

根罗思曼牌香烟。慢慢地，我们明白了发生的一切。地板下面发现了小女孩的尸体。花园里埋了尸体。那对有着令人发指的嗜好的幸福夫妇已经被捕。制定了挖掘计划。

我首先想到的是牛奶。那扇门是蓝色的。我仔细察看了照片上外表并没有什么可疑之处的联立屋，屋子的外墙涂着嵌小石子的灰泥，墙上有一个棚架，架子上挂着“25”这个门牌号。这时我明白了，这是真的：就在姐姐和邮递员干那事儿的时候，我喝了弗莱德·韦斯特的牛奶。

以前爸爸认识他。弗莱德·韦斯特来过，在家里吃了晚饭。他是在河边干活的砌砖工，鞋子很大，黑得发亮。他身上毛很重，留着胡子，两道黑色的眉毛连在了一起。眉毛很浓，仿佛你得把他的眉毛吹开才能找到眼睛在哪儿，但是在报纸登的照片上，他的胡子却刮得干干净净，脸上一副鲁莽的表情。这件事情让我们看到他原来是这么野蛮的人，以前我们都没注意到。我曾经坐在他腿上，和姐姐一起玩跳棋游戏，我们俩是一伙的。我记得他粗大的手指抓住几只棋子，从她的棋子中间跳过去，跳到棋盘另一边成王，然后再跳回来，吃掉更多的棋子。

今天早晨科拉没有让我出去，而是让我把水壶烧起来。她领着斯麦瑟走到过道上，把他推到墙边，让他靠墙站着。我能听见她的声音，但听不清她说的是什麼。几分钟后，他一言不发地悄悄从大街上走了，走出了我们的生活。他终于带来了她无法忍受的东西。那些女孩子和我一样大。我也可能成为她们当中的一个。科拉假装要我去买东西，让我到可能是英格兰最危险的大街上去，

好让她可以和一个男人干那事儿，就为了他拿来的几个包了鱼的包裹。突然我希望妈还活着。我希望妈还活着，这样科拉就不用像妈妈一样照料我，养育我。

“他不再来了。”她说，又拿起了报纸。

“反正我已经烦透了吃鱼。也许下次你可以和一个卖肉的干。”

她没有笑。也许她笑不出来。她就那么坐在斜屋顶的天窗下，脚踝压在屁股下面，翻着报纸。在她身后，太阳正在升起，照在房子上的阳光越来越有热力。在早晨的阳光下，她的头发看上去很干枯，发梢已经断裂。今天她看上去很苍老，不是疲倦，而是不那么有欲望，好像一个人为了继续向前而放弃了什么东西。

我在煎锅里打了两个鸡蛋，看着鸡蛋边缘变成白色。

“爸认识他。”她说。

“是的。”

我把锅倾斜一点儿，这样油就可以把蛋白煎成形，再把几片面包扔进油里。

“他们一起盖了门廊。老天啊。”

“老的还是溏心的？”

“什么？”

“你的鸡蛋。要老的还是溏心的？”

“溏心的。”

她在看爸爸和他那些货车司机朋友的照片。有一瞬间我以为她会捡起照片，但她没有。她低着头，继续看报纸。她的下巴遗传了爸爸的，方形的下巴让她的脸上有了一种坚毅的表情，

这是我现在才注意到的，但她的眼神却和脸上的表情并不相符。

我的姐姐，那个唱歌的收银员，看上去要哭出来了。

“一个溏心蛋。”我说，一边把长了一只黄色眼睛似的鸡蛋和油煎面包放进一只碰坏了的盘子，盘子边缘有一圈缠结的蓝色勿忘我图案。

“吃吧，”我说，“你会感觉好些的。”

烧伤

他们决定在夏天试一试。他们将要共同面对过去——所有麻烦的根源——并且把它消灭。至少，他们是这么想的。

第一天晚上，他们坐在房前——三个孩子，他们的父亲，还有他的新太太罗宾。孩子们坐在门廊的秋千上，仰望着天空。天空的颜色是阴森森的蓝色，和警察制服的颜色一样。老大是个男孩，他的腿最长，他用脚把坐在两边的弟弟和妹妹从栏杆上推了下去。父亲坐在摇椅上，但并没有摇。他在回忆。绒布和油膏的气味，包在铝箔里的薄纱，治疗轻度烫伤用的冰醋。他的新太太站在栏杆边，用砂锉指甲。她的外形和孩子们的母亲截然不同：她是个相貌平平、胸部平平的女人，黄色的头发垂到腰际。每个人都在聆听。风从高大的松树之间刮过，（谁在那儿？风仿佛在问，谁啊？谁啊？）椅子的链条嘎吱嘎吱地响。远处原野里，什么东西发出喀嚓喀嚓的声音，可能是一头奶牛在门上蹭痒吧。孩子们

荡着秋千，荡到前，荡到后，碰撞着黑夜。女孩闭上了眼睛，父亲把她抱起来，抱进屋去。两个儿子不愿意单独和继母待在一起，很快也跟进去了。

卧室的灯亮了，微弱的灯光透过灰蒙蒙的窗玻璃。罗宾听见床垫压在弹簧上，旅游鞋掉在木地板上，松紧腰带啪的一声，拉链拉开的声音，低低的说话声。天黑了，繁星满天。乡下有蛇。乡下。通向一座奇怪的房子的砾石路，霉菌和牛群的气味，坑坑洼洼的院子里积了雨水。

她的丈夫走出来，在木地板上来回踱步。他说话的时候，声音深沉而温柔。她不后悔自己嫁给了他。

“没有人说我们不能回到过去，罗宾。没有什么是不可以改变的。你知道这一点。”

“我知道。”她伸出手去，握了握他的手。

“我们必须和这件事达成妥协。如果不行，我们随时可以回城里去，不会有什么坏处。你明白吗？”

她在黑暗中点点头。

“基督啊，这就好像穿越时间，回到了过去。我老是会觉得会听见放餐具的抽屉砰的一声关上。那是序幕：她会重重地关上放刀的抽屉，你能嗅到麻烦来了。”他紧紧地抓着栏杆，指关节都变白了。“看见这个秋千吗？我是为儿子装的，这样他就能光着脚荡秋千，让烫伤的地方凉一凉。耶稣啊。”他摇摇头，仿佛一切都让他无法理解。“这么长时间以来，我怎么能如此愚蠢？”

“来睡觉吧，亲爱的。”罗宾抓着他的手说。

他们的行李，箱子和大手提包里的东西，全都倒在地板上，但她借着孩子们房间里透出的夜灯灯光，走到了后面卧室。他们没有梳洗就脱了衣服，躺了下来。罗宾把毯子拽到下巴。黑暗中，她看不清他。这里的夜晚如此黑暗，她不能适应。就算有人给她一百万，她也不会一个人走上那条砾石路。她朝丈夫温暖的身体靠过去，感到瞌睡在用力拉她，把她往下拉，就在她向睡眠屈服的时候，不再抵抗的时候，她心里在想，他的前妻是不是曾经睡在这半边。

早晨，他们打开门窗，一阵清新的风吹了进来。有些窗门不灵活了；每个角落里都有蜘蛛网。两个男孩在仔细地看窗台上的死蛾子和虫子，用牙签把它们翻过来，数它们有几条腿，把它们的翅膀扯下来。

“恶心！”女孩说。她在配餐室里一只旧玉米片盒子下面发现了一只小蟑螂。

每一件东西上面都落了一层厚厚的白色灰尘。女孩在落了灰的东西表面写上自己的名字。（她最近刚学会读写。）壁炉上方那只牡鹿头标本看上去好像那头鹿刚从雪地里走来。罗宾讨厌它那双仿佛一直在观察他们的塑料眼睛，而且厨房也令人生厌，那里面的墙是橘黄色的，水池上方挂着一群呈“人”字形飞翔的木头做的蓝色大雁，桌子摇摇晃晃。

早餐是垃圾食品，旅途上吃剩下的东西：饼干，奶酪，炸玉米粉片。罗宾从一只罐子里找到一些速溶咖啡，用平底锅烧开水。

抽屉里的大部分餐具都生锈了。她打开冰箱门，看见几块泡菜飘在一只装了绿醋的罐子里，几头干了的大蒜，还有几个皱巴巴的热狗。

“谁要打一针青霉素？”她拿起一只生了霉的番茄说。

早饭后，他们在房子里巡视了一番。二楼是居住用的，有一间乡下式的厨房，一间天花板很高的大起居室，三间带卫生间的卧室，和一间像寝室的大房间，里面放了八张单人床。（以前亲戚们都会到这儿来过感恩节。）厨房一侧有一间杂物间，里面有洗衣机和干衣机，一只摇篮，一只架子，架子占据了整整一面墙，上面堆满了油漆罐、学走路的孩子的玩具、飞盘和木炭。因为阳光曝晒，这些东西都褪了色。他们从起居室的楼梯下来，来到空空荡荡的一楼。除了生霉的感觉、水泥地、皮革的气味、植物的根茎和老鼠，那里什么也没有。老二站在楼梯顶端，看着他们下去又回来，但他没有冒险走下去。

院子通向一座黑色的谷仓，谷仓里有几个牲口棚、几捆干草和一间鸡舍，鸡舍的门里长了伞菌。院子尽头，树上结出了硬硬的小桃子。早晨的阳光让房子靠院子的一边处在了明显的黑色阴影之中。蔬菜地里，用来支撑豌豆和蚕豆的竹竿仍然歪歪斜斜地站着。两个男孩把竹竿从地里拔出来，像扔标枪一样扔着玩，竹竿在长得高高的杂草上飞过。女孩很安静。她举起毛绒长颈鹿，透过鸡舍门上的裂缝悄悄地往里看，看仓库里的牲口棚，读空饲料袋上的商标。

父亲开车带两个男孩进城去买日常用品，罗宾带着女孩到田

野里去采野花。田边长满了一种她叫不出名字的血红的灌木。女孩指给罗宾看有毒的藤子，告诉她要“当心”，然后伸手去摘开得最大的、最红的花。女孩抓手腕上那块圆形伤疤的时候，罗宾问她能不能为她拿着花。

女孩迅速把袖子放下来，摇摇头，不。

她们穿过在风中摇摆的毛茛，往家里走去。回到家，罗宾拖地，女孩则在杂物间找来几只旧的樱桃番茄罐子，撕掉褪色的商标，露出下面闪亮的银色，把红花插在罐子里。

两个男孩带回来几包用棕色纸袋子装着的食物杂货和几份麦当劳开心乐园餐。父亲带回了饮水器用的饮用水。女孩爬到凳子上时，桌子晃了晃，她杯子里的饮料洒了出来。她脸上掠过惊恐的表情。接着她开始出乎意料地大哭起来。

“嘿！”父亲说，“嘿，我的小姑娘，怎么了？瞧，没关系的。来，喝我的吧。”

他抱她坐在自己腿上，让她从自己的杯子里喝了一小口，拿起一根薯条，蘸上番茄酱，对她说她是个好姑娘，是他的好女儿，要她把饭都吃了，很快她就会长得像院子里的草一样高，但女孩却从他膝盖上溜下来，躲在桌子下面。

那天晚上，孩子们都已经睡了，门也锁上了，他们躺在床上说话。

“也许我到这儿来，只是处理麻烦事，”他说，“把孩子们带到这儿来。处理一大堆麻烦事。”

“我可不这么想，亲爱的。”

“仿佛那个女人还在这儿。我能感觉到。孩子们也能感觉到，”他说，“今天她只是把饮料弄泼了，却那么苦恼，你看见了吗？也许根本没有必要这么做。”他伸手去把电风扇的风速调高一挡。“有一次，我们在餐馆吃饭，她弄洒了葡萄汁；你知道，葡萄汁渍很难清除。那是个高档的地方，铺着雪白的桌布。她勃然大怒，我还没来得及反应，她就伸手在女儿脸上狠狠地打了一巴掌。”

“老天啊。”

他端起一只塑料杯，呷了一口水。他肚子上有些汗毛已经白了。

“也许我们应该把这个地方重新装修一下，改造换新，挪动家具的位置，”罗宾说，“我们可以请一些孩子们的朋友来。这里有足够大的地方。”

“也许吧。”他擦了擦额头，“也许我们应该在这里洒上圣水，请牧师到家里来。也许我们应该点上一把火，然后赶快离开这儿。回家去，去检查一下大脑。”

“别担心，”她挠着他的头发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你会看到的。”

“希望如此，”他用力拍着枕头说，“我当然希望是这样。”

他们做的第一件事是重新装修厨房。他们把所有的家具，包括碗橱和摇摇晃晃的桌子都搬出来，把木头大雁和灭火器从墙上拿下来，把储藏柜出空。在一本旧的惠特尼银行挂历背面画新厨

房的设计图。他们决定把厨房设计成一座岛屿。大家可以全都围坐在厨房里，一起烧饭。他们让每个孩子都在电话黄页“木工”那一栏里挑一个木工的名字，然后给这些人打电话，询问估价。

一个星期后，厨房中间的岛屿建好了。那并不是什么花哨的东西，只是一个高高的长方形台面，下面有储藏柜。煤气公司的人另接进来一根管子，通到壁炉搁架。罗宾带女孩到合作商场去，选了贴在台面上的漂亮的砖红色瓷砖，还有两打贴在边上的有米色叶片图案的装饰瓷砖。他们一起在盆里和胶泥，然后铺在台面上。她允许女孩晚些睡觉，来帮她的忙，其他人都去睡了。她买了五把轻便扶手椅，这种椅子上的帆布可以拆下来，放进洗衣机里清洗。她还请了一个电工，在壁炉搁架上安装了几个可以让灯光变得暗淡的减光器。男孩子们在梁上钉了一排挂锅钩，把餐具全都挂在天花板上。

装修结束的那天晚上，父亲开车到温迪克斯连锁百货去买根汁汽水。罗宾在烤箱里烤了一盘卤汁面条，还烤了一块巧克力蛋糕做甜食。孩子们跪在岛屿四周的轻便扶手椅上，给她帮忙。罗宾让老大负责筛面粉和可可粉，她自己用一把木勺子搅黄油和糖。女孩用茶匙舀发酵粉和玉米淀粉，用黄油擦烤模，老二打鸡蛋。罗宾让每个孩子都有机会在碗里搅拌这些东西。女孩是左撇子，沿着逆时针方向搅拌，她看着女孩笑了。罗宾检查了一下烤箱，把调制好的面糊倒进烤模里。孩子们把碗舔得干干净净。

“好了，”罗宾说，“爸爸很快就回来了。我们来打扫一下吧。”

罗宾点燃一支蜡烛，放在岛屿中间，然后按一下减光器，让

房间里的光线变暗。她看见窗台上女孩摘回来的红花，于是伸手去拿，就在这时，她注意到了脚下的东西。刚开始她以为那是一只老鼠。她并不害怕老鼠。女孩第一个尖叫起来。出于保护自己安全的本能，孩子们全都爬到岛屿上，弄翻了蜡烛。

父亲回到家时，看到的就是这幅情景。三个孩子和新太太在尖叫，家里有明火，火是从厨房里烧起来的，地板在动。他在火势蔓延之前迅速把蜡烛熄灭，然后低头看着地板。他从没有见过这样的景象。不知为什么，他站在那儿无法动弹。他想起了一部黑白电影，在电影里，成群的蝗虫飞到非洲的一片田野里，几分钟之内就把所有的庄稼，人们赖以生存的庄稼，吃得干干净净。

到处都是蟑螂，身体坚硬，闪着亮光。它们在岛屿四周爬，沿着储藏柜的门迅速往上爬，在水龙头后面，在饮水器下面爬。它们纷纷爬到窗台上闻起来像猫尿的红花后面。它们爬动时发出的声音就像毛毛雨的沙沙声。孩子们站在岛屿上。老大拿下挂在梁上的炊具，分菜勺，切鱼刀，长柄勺，递给弟弟和妹妹。他们开始了杀戮。用旅游鞋踩。女孩刚开始不愿意，现在却卷起袖子狠狠地打。罗宾跑进杂物间。每跑一步，她的鞋子都发出可怕的声音。她拿来几只网球拍和一根塑料的棒球球棒，也开始了杀戮。她的丈夫看糊涂了。他的新太太正用两只手在杀戮。

“别站在那儿！”她尖声叫道，“快来帮帮我们！”

她把棒球球棒递给他，然后打开岛屿下面的储藏柜，更多的蟑螂仿佛潮水般涌了出来，涌到地板上。蟑螂组成了一条小溪，从像是房子中心的地方迅速流过来，从楼下爬到厨房中间。孩子

们突然叫了起来，尖利而唐突的叫声在整幢房子里回响。每个人都拼命往高处爬，迫不及待地要杀死这些蟑螂。

“滚！”父亲叫道，“滚，你们这些坏东西！”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蟑螂组成的一条闪亮的小溪慢慢变成了一股细流，然后消失了。父亲的眉毛上挂着汗滴，女孩辫子上的橡皮筋滑了下来，滑到离发梢只有一英寸的地方，两个男孩像刚踢完一场足球赛一样气喘吁吁。他们没有闻到晚饭烧糊了。他们在看。他们在听。每个人都在听。他们能听见自己的心跳。一滴水滴下来，嗒的一声，滴进水池里，听到这个声音，他们不约而同地猛地跳了起来。

男孩子的怪名字

我回家来是为了告诉你。我走进了自己的过去——那时的衣服太小，我已经穿不下——走进了妇女杂志的一个故事里。噢，以前我也回来过，买了轮渡的票，去参加订婚仪式、侄子的洗礼和圣诞节聚餐。我就是在那个时候遇见你的，在一次这样的聚会上。你一边吃开胃小菜一边与我攀谈。我们站在穿着镶闪光装饰片的衣服的女主人和一个穿黑衣服的男人之间，你喂我吃梅尔巴吐司上涂的肉酱。我是你圣诞节的一时放纵，是借以摆脱节日期间乏味日子的东西，你对我来说也是一样。但现在这几只箱子仿佛船锚一般固定在了我已经学会在上面行走的地面上。也许我回来就不再走了。

在卧室里，我的女性亲戚们围在我身边。她们拿来了从餐具柜里找到的茶叶、瓷茶杯和碟子。瓷器在托盘上相互碰撞，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这些衣着随便、骨架很大的女人，她们自认为

教会了我分辨对错，讲究礼仪，认识到辛勤工作的价值。这些腹部平平、情绪激动的女人称之为幸福，但其实不是。我们先辈的女人们安慰男人——从不说“不”的男人。现在她们在最好的茶杯里斟满了茶，询问我的将来，问“现在你在做什么”，问“现在你打算怎么办”。这两个问题不完全是一回事。

“我打算写作。”我说。我想说，我打算写一本淫秽小说，一个淫荡下流的故事，和这本小说相比，《芬妮·希尔奇情录》简直就像你们星期天读的弥撒书。

这个回答总是引起一阵嘲笑。这个回答很聪明，这个职业却很奇怪，尤其对我这个年龄的人来说。她们在心里计算着我的年龄，试图回忆起当我出生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谁死了。她们并不十分确定我有多大，但我肯定已经不是黄毛丫头了。现在我应该在做别的事，应该抓住某个未婚男人，这个男人应该收入稳定，开着一辆像样的车。

“你和你的书。”她们说，边摇头边把袋泡茶里的茶汁挤出来。

她们连一半情况都不了解。她们不知道我为她们设计的装扮，不知道我从她们辛辛苦苦炼成的脸上减去了二十岁，从她们的头发上洗去了蜜色染发剂。我把她们放置于另一个国家，改变了她们的姓名；把她们心里的想法来了个兜底翻，就像翻一双又脏又旧的袜子。她们不知道我说了什么样的谎言。

我打开箱子，仪式开始了。她们从床上、扶手椅上和窗座上探过身子，开始相互交谈，猜测我有什么样的新衣服，我的鞋是不是漆皮的，我的长裙是不是丝绸的。她们摸摸料子，看看褶边

有多宽，瞧瞧标签，若有所思。

“是个好东西，你在什么地方买到的？”

“噢，我的天啊，瞧瞧这条超短裙！”

“但现在超短裙又开始流行了，你不知道吗。”

“她的腿形适合穿超短裙。”

“亚麻不错，不过很难熨啊。”

“但可以挂起来沥干，不是吗？”

“那是几号的？我穿大小合适吗？你长胖了一点，如果你不介意我这么说的话。不过你个子高，不显胖。”

我把朴素的棉布短上衣和有松紧的喇叭裙挂在金属丝衣架上，还有一套黑色羊毛衣裤和一条羊绒长裙。朴素的便鞋掩饰了我的职业。一双红色高跟鞋让她们弄不清楚我是干什么的。她们仔细查看我的东西，想要知道我是谁。

她们终于离开卧室，到厨房去准备晚饭。快六点了，男人们很快就回来。我听见土豆掉进水池里的噔噔声，平底锅盖碰在锅上的叮叮声，很快煮芜菁的气味就飘到了楼上。我已经忘记了后面这几间房间在傍晚的光线中会显出一种黄色，仿佛瘀青渐渐转淡后的颜色。我坐在斜屋顶的天窗下面读一本书。我的脸在阴影里，书在阳光下。不知道这种光与暗的对比是否对我的眼睛不好。我读的是《牙买加客栈》，这是第一本让我产生这种幻觉的书，让我以为如果是个女孩，起名叫达芙妮应该很好。

我做了安排，要与你在都柏林见面。你穿着牛仔靴的样子又

高又帅。见面时你吻了我的脖子，但你的嘴唇冷冰冰的。你的左耳垂上有一个我不记得的东西，一只金耳钉。你说英格兰的空气一定很适合我，因为我容光焕发。

“你看上去很好，不管你在那儿对自己怎么样。”你用好像并不赞同的语气说。

爱尔兰姑娘不应该喜欢英格兰；她们应该待在家里，好好把儿子养大，在鸡肚子里塞馅料，剪荷兰芹，忍受星期天比赛的刺耳声音。

“我是个妓女，你不知道吗？”

“嗯，你说话的方式没有变。”你大笑，然后挽起我的胳膊，带我去海边，去桑迪湾，在那里，乔伊斯塔的花岗岩穹顶耸立在寒冷的下午的阳光中。

“他写了那么多有名的著作。想象一下吧，”你说，“在这又脏又黏的黄绿色大海边。”

一波肮脏的海水泼溅在俯瞰绅士海滩的岩石上。我躺下来，用大衣裹住自己。咸咸的海风寒冷刺骨，能把皮肤吹裂了。我们一言不发地在那儿待了很长时间，我们的思想朝着不同的方向伸展。

我想起西边某个地方一个年轻女人的故事。他们在她父亲盖的小屋里找到了她，小屋只有一间卧室，没有烟囱。他把她囚禁在树林里，邻居发现时她已经死了。我仍然记得那几张照片：一张照片上的担架上有一只尸袋，另一张照片是集体照，她在一群学生中间，面带微笑，她的头和肩膀被圈了出来。

一只渔船驶了过去，船离我们不太远，我们能听见渔夫在唱“啊！啊！啊！大利拉”，我们看着船朝着霍斯的方向驶远了。

你认为这很好笑。

“白痴。”你笑着说。

你总是喜欢其他男人的快乐，你也从中分享一点。我可能也会觉得那很好笑，如果我不曾知道我现在知道的事。我曾经以为自己无论知道多少都不算多。在大学里，我总是学不够。我把书堆在床边的锁柜上，堆起高高的一摞，读书到深夜，然后再去换更多的书，好像要学的东西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但现在我知道得太多了；我感到自己就像一个偷听者，听到了关于自己的无可否认的故事，因此我必须慢慢来，必须在做好准备之前不告诉任何人。就像端着一只太满的杯子，因为害怕里面的液体泼出来而一动也不能动。

雨从海角飘过来，我看见一片灰色的轻柔的雨纷纷扬扬地向南蔓延。海鸥向下俯冲，在岩石上拉屎，一直飞在那一片雨的前面。我感觉这是我们最后一次像这样在一起。我们之间随意的交往到此为止。

“我们快去喝一杯吧。”

我们离开海边，朝镇上走去。酒吧幽暗而温暖，墙上挂着深褐色的照片，照片上是曲棍球队员，前排的人面对着照相机镜头屈膝跪着。你环顾四周，我想起你曾经说起过一帮老朋友，却没有把我介绍给他们。三个中年人拿着《晚间消息报》坐在吧台边，圈出热门的小牝马，在赛狗上碰运气，谈论着投注赔率。你

端来两杯啤酒，端酒的样子就好像你的马厩失火了，你刚刚拎来两桶水灭火，匆匆忙忙，准备再回去端两杯。

我们坐在火炉边红色的扶手椅上，那些夜晚又回到了我眼前，在圣诞节和新年之间的那个星期，在你妈妈空荡荡的房子里度过的六天六夜，我身上除了你的衣服什么也没穿，你的竖领衬衫长及我的膝盖，我还穿了你的脚后跟是棕色的厚厚的足球袜。我们待在家里，叫外卖来吃：炒面，新鲜的鳕鱼和炸土豆条，奇怪的圣诞节食品。我记得房间的角落里挂了一面日本国旗，中间那块红颜色像变得血腥的停战协定。你把旗子扯下来，扔到你妈妈的加宽大床上，让它落在我赤裸的身体上。也许那个时候我就应该知道了。我们曾经在半夜醒来，做爱，煮咖啡，你的话不多，但那没什么。我坐起来，听汽车从雪泥里开过，听在外面快乐游荡的人在回家的路上怪声怪气地唱“平安夜”。我们透过细雨在窗玻璃上砸出的水泡，看着外面的乔治时代的房子。

现在我想知道你期待的是什麼。再来六天的放纵？我怀疑你认为我这个女人缺乏乖巧，不会放过在你妈妈的床上过了一个星期这样的小事。

“怎么不说话？猫咬了你的舌头了？”你问。

就在那时，我准备好的所有的话都不见了。说出口的话生硬、急速、无可挽回。你的手握紧了酒杯。我等着你说点儿什麼。我想要你说你爱我，尽管我并不爱你。这可以恢复平衡。如果我必须怀孩子，那么你能做的最起码的事就是爱我。

湿木柴在炉栅里发出咝咝的声音，树脂从脱落的树皮上渗出

来。烧黑的木炭上窜过几溜火星，我奶奶把这些火星叫作士兵。但你什么也没说。无论你说什么，我都能承受。我会靠水桶过日子，仔细观察天气。我会学会分辨十五种风，根据悬铃木树叶的沙沙声判断明天的雨有多大。做荨麻汤，烤蒲公英面包，别无他求。我不会抚慰你。我不会像那些女人一样保护自己的男人，好像他是个小男孩。先辈们的做法在我这儿终止了。

你看着吧台边的两个小伙子，穿着皮夹克和牛仔裤的三十出头的年轻人，自由的人。你可以站起来，像牛仔一样大步走过去，只需七八步就可以走到他们身边。你喝着自己那杯烈性黑啤酒，直到泡沫沉到了杯子一半处。我看着你的喉结像一粒石子在喉咙里动着。

“唉，伤害已经造成。”你说。

我伸手去给坐在桌子对面的你擦上嘴唇上的泡沫，但碰触到我的手让你想起了以前的碰触，你躲开了。

“你觉得达芙妮这个名字怎么样？”

就在那时，我明白了自己的决定。不要乘船旅行，不要一卷二十镑的钞票，不要放着卷了边的妇女杂志的白色候诊室。

你盯着自己的酒杯。

“男孩叫这个名字可真怪。”你说。

你咧开冷冰冰的嘴唇笑了一下。你的表情和照片上那些投手的表情差不多，我怀疑从中看到了骄傲。因为骄傲是我所了解的。突然我不想要你了，不想不让你去见那些小伙子们，不让你去打斯诺克，度过烟雾缭绕的夜晚。我会喝了这杯分手的酒，但夜晚

过去后我会握你的手。我会遭受不幸的结局，如果我像捉狐狸一样设下圈套诱获你，像那样和你生活在一起，多年后的某一天夜里看着你的眼睛，发现一个男人最遗憾的事就是在妈妈的床上和一个在圣诞聚会上认识的女人偷偷摸摸地过了六个晚上。突然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来了。

“喝干了，”你指着我的酒杯说，“你这样情况的姑娘需要补很多的铁。”

于是我喝了自己那杯爱尔兰烈性黑啤酒，因为你说出了藏在那层白色泡沫中的矿物名称而感到安慰。

有胆量的就来吧

罗斯琳把车开进嘉德旅馆停车场，拉起手刹。迹象不错：四周没有人。只有几辆车停在后面，一辆蓝色旧别克停在一辆破轻便货车旁边，一只棕色的长相丑陋的杂种狗在驾驶室里喘着气。她希望那不是他的狗。有人说男人喜欢挑选和自己内心相像的狗，而这只狗如此丑陋，他知道。

她下了车，外面很热，垃圾散发出难闻的气味。午饭时间早就过去了。她轻轻拉平裙子上的皱痕，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穿着高跟鞋走过砾石路，边走边想，就这样吧。就在她大步走向门廊的时候，一只肥肥的蜥蜴沿着之字形在灰泥上爬了过去。她拉开门，感到空调吹出的凉风迎面扑来。

“我要穿蓝衬衫。”他说。

“每两个人当中就有一个人有蓝衬衫，戴一顶帽子吧。”

“那没什么区别，在密西西比，每两个人中就有一人戴帽子。”

“戴上吧。”她说。

一个女招待正在吧台弄平一卷钞票。看见罗斯琳，她掐灭了烟头，微微咧开嘴，对她笑了笑。一个穿蓝衬衫的人正背对着她靠窗坐着。桌上放了一顶牛仔帽。他是这里唯一的顾客。罗斯琳径直朝他走去。

“你是格里恩吗？”

“是的。你是罗斯琳？”

她点点头。

“抱歉，我戴帽子戴得厌烦了。”他指了指自己的头，真蠢，好像她不知道帽子是戴在哪里的。他本来打算站起来，为她把椅子拉出来，表现出一些礼貌，但罗斯琳却已经坐下来了，把小包的塑料肩带挂在了椅背上。她比他期望的还要漂亮得多。他听见她在电话里哈哈大笑的声音，还以为她会是个胖姑娘。

她想，这一定不是他的第一次。他太冷静，他的脸像铬合金一样光滑，颧骨下面有些凹陷。虽不能说这不只是朋友之间随意的见面，她不只是随意地走进来，在他身边坐下，因为这地方没有别人，而她需要有人陪伴，但他们也并不太热心。十有八九，如果真有一个他们认识的人走进来，也不会认为他们是正在度蜜月的新婚夫妇，在午饭过后晚饭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共进午餐。思考了那么久，在电话里交谈了太长的时间，现在他们终于来到这里，利用这次机会，在密西西比的这个小水洼边面对面坐着，却没有什么可以牢牢抓住。见鬼。

“刚才我在想，也许你改变主意了。”他说，一边把手平放在

油布上，手心向下。他的指甲很长。第三根手指上凸起一圈白色的皮。“你想喝点儿什么吗？”

“见鬼，是的。你吃过了吗？”她从玻璃杯里抽出红色餐巾，铺在腿上。

“没有。我在等你。”

他拿起菜单，竖在两人之间，好像那是一块盾牌。他小心地选择措辞。

“你喜欢海鲜吗？”

“当然，我喜欢海鲜。你以为我是什么人？犹太人？”

对她这句话，他没有回答。

“耶稣啊，你不是犹太人吧，是吗？”她说。

他笑了。“我很久没见过你这么漂亮的女人了。”他说，心想这句话大声地说出来，听上去就像一句糟糕的台词。他在来这儿的路上已经练习过台词，为此还差点儿撞上一辆克尔维特的车尾，而现在他却过早地说出了书本里最古老的话。这位女士身上的味儿很好闻。她有金黄色的头发，晒成棕褐色的皮肤，而且她很聪明，真是个意外的收获。她噘起嘴，低头看菜单。她的睫毛上涂了黑色睫毛膏，眼睛上涂了蓝色眼影；他看见她发根的颜色很深。

他们看了菜单上的菜，目光扫过所有的开胃菜和主菜，后面的甜品菜单，还有饮料单上世界各地的啤酒。罗斯琳想要一大块魔鬼蛋糕，但她胸罩上的钩子弄得她的背部不舒服。自从他们在莫比尔给纳尔逊家的孩子施洗之后，她就没再戴过了。格里恩想他最好点没有大蒜也没有洋葱的菜。

女招待走过来，拿下夹在耳朵后面的笔。

“可以点菜了吗？”

女招待给他们点菜时，一直盯着他的牛仔帽。帽子很大，边上插了一根羽毛。牛仔点的是洛克菲勒牡蛎和杂碎饭，他还要再来一杯百威啤酒。女士点的是煮龙虾和苏格兰威士忌，不加冰。

“你不开车吧？”他说。

“不开车。我是骑白骡子来的。”

“你可真幽默。我喜欢。”

“很高兴你能赞许。”

他红了脸，把目光转向窗外。餐馆有几根柱子撑着，下面是水。浊浪一排排涌来，撞碎在柱子上。阳光太耀眼，他被刺得几乎看不见，仿佛天上正在举行一场盛大的秘密祭神仪式，因此太阳要晃得每个人都睁不开眼，这样就没人知道那上面发生什么事了。他正在这么想着，女招待端来了酒和饼干。

因为没什么话可说，他们点起了烟。只交谈了几句，一切就已经明了。仿佛她已经拉开了他的裤子拉链。她无法相信自己开了那么长时间的车，就是为了到这儿来见一个她从未见过面的男人。在《花絮时报》上看到一则广告，黑体字写着“求女友”，打了几个电话，然后就是这次见面。他们来到这里，这说明了一切，而既然他们已经见面，事情结束了。

她拿出一支万宝路。他打开打火机盖，为她点火。她低下头，从鼻子里喷出烟来，一边看着他。他觉得她就像个电影明星，像劳伦·白考尔或者麦当娜或者别的什么大明星，衣着时髦，留着

长长的指甲。菜还没上，她就喝干了苏格兰威士忌，玻璃杯沿留下了厚厚的唇膏印。他希望可以对在磨坊干活的伙计们说说这件事。事情在大个子安迪那里会像被装进了午餐盒，他不会说出去，但他两杯啤酒下肚就会管不住自己的嘴巴。他开始吃饼干，撕开塑料包装纸，大口喝啤酒。

“你上次吃饭是在什么时候？”罗斯琳问。

“昨天。”

菜上来了。罗斯琳小心翼翼地拿起龙虾，好像手里拿的是易碎的瓷器。她吸出虾头里的虾黄，把虾壳扔在一边，然后喝了第二杯威士忌。格里恩把杂碎饭堆在饼干上，然后倒进嘴里，再喝一大口啤酒，把饭冲下去。他把柠檬汁和塔巴斯科辣沙司挤在牡蛎上，咂着嘴吃下去。

“我给你也弄一个吧？”他说。

“嗯，算了吧。你想要一个这个吗？”她抓着虾钳，提起一只龙虾说，“真的不错。很有风味。”

“不，一旦我开始吃龙虾，就会停不下来，就像吃曲奇一样。”

“就像风流韵事一样。”

他坐直了身子。

“这不对，”他说，“我以前从没有这么做过。”

“每件事都有第一次，我想。这么说，你是在绝望之下打了广告，是吗？当然，如果是这样，那么我是对绝望做出响应；我们彼此彼此，是不是？”

“我猜我们有一些共同之处。”

“我没说我很绝望，我是说你。”

“那么你只是在做一项调查，是吗？”

她大笑起来。

厨师推开旋转门，从厨房走出来。他的腋窝汗湿了。他走到门廊上时，一阵热空气扑进屋里。他们能感到气温升高了。

格里恩打开了话匣子。他告诉罗斯琳自己在磨坊干活，告诉她锯子本来不该放在那儿，而那个笨蛋却锯到了他的手，他拿到了保险费，但那可是他的右手啊，而他是右撇子。罗斯琳告诉他有一次她油漆了整套盒式公寓，每一间房间都漆成蛋青色，油漆弄到了头发上，好几个星期都洗不掉；告诉他有一次她的车在高速公路上出了故障，她用连裤袜做了一根风扇皮带。他们的谈话一直围绕着家庭生活，却又不直接提及，每个人仿佛都想透过对方厨房的窗户，偷偷往里看一眼，看那里面有些什么，却又不想让这个意图表现得太过明显。

盘子被端走后，他们又要了一杯酒，付账前他们要了第三杯。罗斯琳看着他从一卷钞票中抽出几张。

“你身体的其他部位没有被锯掉吧？”

“没有。所有其他部位的功能都很正常。”

他为她拉出椅子。女招待打着哈欠收走了酒杯和五块钱小费。他们砰的一声关上纱门，吵醒了正利用晚餐前的时间在门廊上打盹的厨师。他听见他们商量开谁的车走，但没有睁开眼睛看他们往哪个方向去了。

他们开着罗斯琳的卡车，穿过围场区，开过皮卡尤恩，朝杰

克逊开去。他们不知道要往哪儿去，也不知道要什么时候停。罗斯琳摇摇晃晃地改变车道，仿佛开车离开家就会远离那种感觉。但她开得越远，那种感觉却越明显。罗斯琳不蠢。她知道自己开车是为了逃离什么。

他们聊了几句，但很快就不再说话了，因为不知道说什么。他想把脚跷在仪表板上，但没有那么做。他抽了几根烟，把车窗摇下来，希望微风能安抚他的紧张情绪。接着，沉默改变了性质，他们不说话也感到很开心。他们只是看着道路标志和公路两边摇摆的高高的玉米，还有阳光在发动机罩上的白色反光。

罗斯琳想起了丈夫。她曾经叫他她的男人。“我男人。”她说，即使在他不在的时候。外表英俊，内心却冰冷，像刚从冰柜里拿出来的啤酒一样冰冷，但他在一些小事情上表现得很聪明。就算她刷了牙，他也能闻出她喝了威士忌。就算她把罐子扔了，他也知道她从商店里买了罐头蔬菜炖海鲜，往里面加了调味品，因为她不想烧菜。他这样的男人很难应付。她曾经想，他就像经常饰演硬汉的罗伯特·德尼罗或肖恩·佩恩或别的什么人。深藏不露。她和他在一起十年，十年间她一直想走进他的内心深处，因为，她猜想，如果他费了那么大事，那里面一定隐藏了特别珍贵的东西，就像牡蛎壳里藏着的珍珠。但后来她放弃了，因为她意识到那里面其实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个坚硬的空壳。为了造那个地方，他投入了所有的精力，后来这变成了习惯，他忘了自己刚开始是想要保护什么。意识到这一点的那天，她在起居室里喝醉了。她从早饭后开始喝，在威士忌里加冰，冰块一直加

到杯沿。她喜欢这样。他回到家，看见她穿着睡衣，因为天热，短衬裤粘在腿上，懒洋洋地坐在他的扶手椅上，房间里空气不流通，热得像蒸笼，电风扇开到了最高挡，叶片想要让炎热的空气流动起来。他看了一眼这情景，就知道她要放弃了。他能感觉到。她知道他能感觉到。你发现自己浪费了十年的时间，发现这一点的那一天可不是轻松的一天。

“你在想什么？”

她看着这个男人。她喜欢他的衬衫很合身的样子。

“他们为什么叫你格里恩？我没听说过有人叫这个名字。”

“噢，我妈妈是伍迪·格里恩的超级歌迷，所以给我起了他的名字。幸运的是我不是在火车上长大的。”她不妨知道他是个穷苦的白人。

“那么，伍迪·格里恩并不是你父亲，是吗？”

“差不多吧。”

“嗯，格里恩，你想打开收音机听一首歌吗？”

“好啊。你想听什么？”

“什么都行，只要不是死气沉沉的歌就行。”

他调到了老歌台。摇滚歌手巴迪·霍利、鲁比·特纳、披头士。车开过旁道，从另一边开出来，一路上他们一直在听这些歌。他们的歌声压过了黑人歌唱家艾瑞莎·富兰克林，他们在黑人摇滚歌星查克·贝里唱《世事难料》时跟着大喊大叫，和着乡村音乐传奇歌手约翰尼·卡什的歌声唱谱子。两个人都唱走了调。格里恩吹起了口哨。她以前还没有听过有人吹口哨走调。她合着音乐

的节拍打着响指，手镯晃了好几英里。他说好像自己正坐在酒鬼先生^①的车里。她差点儿要说是酒鬼太太的车，但及时打住了。她想要伸手去握住他的手，抓着他的手换挡，就像高中生那样。他们在开出杰克逊时停下来加油，付了钱，拿了六罐啤酒，然后立刻回到车上，因为停下来也许就意味着掉回头。他们拉开百威啤酒的拉环，喝光啤酒，让罐子在地上滚来滚去，叮叮当当地响。

路上的车速慢了下来，他们调低收音机的声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穿黄色夹克的人在指挥交通；路边停满了车，一直停到很远的地方。接着，他们看见在黄色落日的映照下一只旋转的摩天轮的灯光。

“狂欢！老天啊！我们上去吧！”格里恩把身子探出乘客座位一边的车窗叫道，“到那个该死的轮子上去，一直转到那上面去。”他想他们总得在什么地方停下来，潮湿的县城总比沙漠要强。

“你想去吗？”

“想，我想去。到那上面去，把自己吓得屁滚尿流。”他已经很多年没有坐摩天轮了。

“你疯了。”她说，但她却转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弯，开到了游乐场里。他们把车停下，砰的一声关上车门，把钥匙留在了点火开关上，但却没有注意到。

“就像过爵士音乐节！”格里恩说，“再来点儿啤酒！”

孩子们走来走去，手里抱了太多的东西，左手拿着气球，右

^①美国纽约乡村歌手杰夫·沃克于1968年创作了《酒鬼先生》这首歌，写的是一个酒鬼和一只死去的狗的奇谈。

手拿着棉花糖。妈妈用胳膊肘夹着填塞玩具，因为爸爸打枪打得准，赢了很多玩具。格里恩想，要是有人在每个人的裤腰带上拴一只大氦气球，让每个人都飞到天上去，那多有意思。就在这时，小丑过来了。他戴了一只红鼻子，脸上涂的白色油彩已经开始脱落。他从罗斯琳耳朵后面变出了一只鸡蛋，从格里恩耳朵后面变出了一个两角五分的硬币。

“嘿，这可真灵巧，”格里恩说，“你是怎么做的？”

“这是魔术。”小丑说。

“魔术，我的妈呀。如果你能凭空变出钱来，你就不会在这儿混了。”

但是除了“魔术”这两个字，小丑什么也不肯说了，于是罗斯琳给了他一块钱，他从人群中挤过去，去找别人了。

他们站在摩天轮下面，从塑料杯里呷着啤酒。摩天轮上坐满了人，慢慢旋转着。罗斯琳看着他们都觉得头晕得要吐。

“你想要到那上面去吗？”她说。

“没错。我去买票。”

“我不去。”她摇着头说。

“你是什么意思？”

“要我大声喊出来吗？打死我也不到那上面去。”

“噢，来吧。一定很惊险刺激。”

“你去吧。”

“你和我一起去。”

“不，我不去。”

“好吧，如果你不去，那我也不去。”

他们又在游乐场里转了一会儿，每走一步，罗斯琳高跟鞋的跟都陷进草地里。游乐场里的售货亭在卖糖果和冰激凌，货摊边挤满了人，每个人不是在赌幸运大转盘，把钱押在自己的幸运数字上，就是在扔飞镖，或者用塑料圈套不值钱的玩具。跑向终点的玩具小马。一台机器有气无力地伸出金属爪子，悬在那些不值钱的塑料玩意儿上。他们注意到一只拱到一堆长颈鹿上面的毛绒海狮，把所有的二角五分硬币都放进去，看着那只爪子落下来，但那只爪子每次都滑过玩具，好像电池没电了一样。

“见鬼！”

“别担心。那不是我们的目标。”格里恩说。他把最后一枚硬币放进去，看着那只爪子垂下去，又升上来，什么也没有抓到。

一个里面有座位的橘黄色大钵子把坐在里面的人抛过来甩过去，带着这些人飏飏地转，他们脸色苍白，尖声叫喊。

“你想坐进去试试吗？”他说。

“哦不。我会把龙虾吐出来的。”

有一个钓酒瓶的摊子，是给二十一岁以上的人玩的。那里有一张桌子，桌上放了一排瓶装烈酒，桌子周围用绳子围着。撑起绳子的柱子已经开始松动了。他们轮流钓瓶子，三块钱玩一次。他看中一瓶波旁酒，心想等会儿这酒可能会派上用场，但瓶盖很光滑，没有什么地方可以钩住，而且柱子顶端的环套得很紧，因此他的手必须很稳。站在尽头的那个裤子上有一个很大的搭扣的家伙每次都赢，摊主让他到别处去，说他赢的酒已经足够举行一

个聚会了。

他们看到人们从滑梯上滑下来。一条黄色的塑料滑道从高处垂下来，中间弯曲的弧度仿佛腰部的曲线，一定有一百多英尺长。人们从另一边的梯子爬上去，像疯了似的把自己的腿和脚套在一个袋子里滑下来。滑梯下面的牌子上写着：“巨型滑梯。有胆量的就来吧！”

“我们到那上面去吧。”格里恩说。

“噢不。”

“噢，来吧。你真的不想上去吗？我们不能跑了那么远的路到这儿来却什么也不做吧。拿出点儿勇气来！”

“不行。”

“生活需要一些冒险，罗斯琳，”他说，“我们可以一起滑下去。我不会让你出事的。”

她抬起头看那些往下滑的人。尖叫的孩子，一对对情侣，裤腰带提到了肚子上的老人，大家都在享受快乐时光。

“太高了。”

他哄着她走了过去。他牵着她的手，他们喝干了啤酒，把塑料杯扔在草地上。地面上卖票的家伙说话带有不耐烦的纽约口音。他收了钱，递给他们两只袋子。他们走到狭窄的楼梯口，排进了队伍。楼梯是钢铁的，一边有扶手，一直延伸到高处。他们随着队伍缓缓向上移动，像蚂蚁一样沿着楼梯一点一点地向上走。罗斯琳不愿意往下看。下面的麦克风里传来猫王的歌《今夜你是否孤独？》，他温柔地拖了长音唱的“孤独”两个字在夜色中飘到

了上空。格里恩看着下面的人群像昆虫一样跑来跑去。这时，排在更上面的一个年轻女人说：“让我过去！让我过去！劳驾让一让！”她边说边扭动着身体穿过排队的人往下走。

“她慌了，”排在他们后面的那个人在她经过身边时说，“但她真的很可爱。”

地上有人放了一只气球，气球一直往上飘，飘到了栏杆边上。格里恩探出身子去抓，但离得太远了，抓不到。

“别那样探出身子，”她说，“你吓坏我了。”她眼睛里流露出的恐惧是真实的。

“这东西像块石头一样结实，瞧。”格里恩说，然后在台阶上跳了跳，整个楼梯像一条蛇的脊背一样晃动起来。

“哦不，我要下去了。现在就下去。”她转过身，看着下面栏杆之间拥挤的队伍。队列缓缓向下倾斜，前进的速度非常缓慢，但他们已经在上面了。她颤抖着抓住栏杆。

格里恩伸出胳膊搂住了她。他想猜猜看她有多大了，但她那种女人的年龄你是猜不出的。四十？四十五？

“别想着它，亲爱的。一直往上走。和我在一起你很安全。”他笑了。他喜欢通过报纸征婚广告认识的这位女士。突然之间，他感到自己仿佛喝醉了酒，心里充满了乐观情绪。

现在他们能看见在上面的那个人了，他在计算时间，用强壮有力的手机械地从背后推他们一把，人们一个个地在边缘消失。

麦克风里传出了查克·贝里的歌《世事难料》。

“那是我们的歌！”

他们在路上唱了两次这首歌。

“噢宝贝儿！”

格里恩唱了起来，根本不在乎谁在听。罗斯琳看着他，想着下面会发生什么，想着家里的丈夫。一只大贝壳，也许现在正在厨房里嗅着，寻找自己的晚饭，也许正在读她留在冰柜上的便条。格里恩边唱歌边微笑，打着囁唱出歌词，好像他是在为晚饭唱歌。真是一个很好的改变。

放在她肩膀上的手指尖因为在磨坊干活变得像顶针一样粗。

也许他们要做这件事，也许不要，而现在罗斯琳想他们会做的，而且他不会像某些人那样暧昧。他们想要的就在那儿，明明白白。她要这么做。她要 and 这个穿蓝色衬衫的男人到一家霓虹灯招牌上一半的字都不亮的便宜的汽车旅馆去，希望这是一个开始。耶稣啊。终于，在十年之后，她就要得到自己想要的，这个人让她感到自己又有了生命，而不再是一具躯壳。她不会再待在家里装模作样，打开那些罐头，把罐子藏在垃圾箱里。

她拿下格里恩的帽子，戴在自己头上，在下巴下面系上带子。格里恩大笑起来，感到微风吹起了他不多的几根头发。罗斯琳指着自己的头说：“我戴帽子戴得厌烦了。”

“你突然变得很粗鲁。”

快要排到了。

排在他前面的是个中年妇女。她刚拉起裙子，那只手就伸了出来，推了她一下。她尖叫着沿着滑道滑了下去，头发在风中飞扬。轮到他们了。

他们把袋子堆放在一起。他先坐下。

“你们是一起的吗？”那只手问。

“是的。”

“喂，让女士坐在前面。”

她把小包挎在肩上，坐在他的膝盖之间。他的大腿立刻紧紧地抵住了她的腰。

“抓住！”

她低头往下看。下面比她想象的还要深。事情发生得非常迅速。那只手没有问他们是否准备好了，就推了他们一下。

男人和女人

爸爸带我去很多地方。他装了人造髋关节，因此需要我为他开门。要到我们家去，你得沿着一条长长的小路开过一片树林，打开两扇大门然后再关上，这样羊群就不会跑到路上去了。我很灵巧。我跳下车，打开大门，爸爸关掉发动机，让大众车靠惯性滑出门去，我再把门关上，跳回到乘客座位上。为了省油，他边推车边将车发动，上路前在斜坡上加速，然后直奔那天想要去的地方。

有时候是去废料场，他在那儿找备用零件，或者，他在分类广告里嗅到了特价商品，我们会开到某块脏兮兮的农田里，拔卷心菜，要不就在满是灰尘的棚子里挑马铃薯种子。有时候我们开到铁匠铺去，我目不转睛地看着水桶，桶里的水映出天上一朵朵奶白色的云，懒懒地飘过，直到铁匠把烧得通红的铁猛地浸到水里，把云烫跑。星期六爸爸到集市去，检查圈里的羊，摸摸它

们的脊柱，掰开嘴看看。如果只买几只羊，他就不回家开拖车了，而是直接把羊放在车后面。我的任务就是坐在前排座位之间，不让它们乱动。它们拉出一粒粒卵石似的羊粪，咩咩地叫着，萨福克羊的舌头是深色的，就像我们星期一烧的生猪肝的颜色。我一直坐在那儿，直到爸爸随便在一户人家停下来，在回家之前吃点儿东西。通常我们会在布莱蒂·诺克斯家停下来，因为布莱蒂杀自己家养的牲畜做菜，而且她家总是有肉吃。手刹不灵了，因此爸把车停在她家院子里的时候，我跳下车，搬一块石头放在车轮后面。

我是个有用的姑娘，什么都能干。

“噢我的上帝啊，太太，你好吗？”

“丹！”布莱蒂说，好像她没听见汽车发动机的声音似的。

布莱蒂住在一幢被烟熏黑的房子里。她没有丈夫，但有几个儿子，在田里开拖拉机。他们个头矮小，相貌丑陋，会自己补靴子。布莱蒂涂了口红，擦了粉，但她的手却像男人的手。我觉得她的脑袋和身体不相配，就像我把两个娃娃的脑袋互换了那样。

“你有什么给这孩子吃吗，太太？她在家里就饿了。”爸爸说，一边看着我，好像我是个非洲儿童，就是我们在大斋节给他们送糖的那些儿童中的一个。

“啊，”听了爸爸这个说了很多遍的笑话，布莱蒂微笑着说，“我看这个姑娘已经吃饱了。坐在那儿，我把水壶放到炉子上去。”

“实话告诉你，太太，来点儿那玩意儿我不会倒的。我刚从集市上来，那儿羊的价格简直高得不像话。”

他说起羊啊牛啊天气啊，还有我们这个小小的国家的悲惨境况，同时布莱蒂摆好了餐具，拿出了厨师牌沙司和牛头牌芥末，切下几片厚厚的烟熏牛肋条肉或煮火腿。我坐在窗户旁边，注意看着那几只羊，它们不知所措地从车里往外看。爸爸把所有东西都吃了，而我堆了一堆饼干，把上面的巧克力舔掉了，把剩下的给了桌子下面的牧羊犬。

回到家后，我找了把铲子，把羊粪从车里铲出来，在厩楼里碾麦子。

“你们去哪儿啦？”妈妈问。

我们边拎着装满喂牛犊的饲料和甜菜浆的桶走过院子，我一边告诉她我们去的地方。爸坐在短角奶牛肚子底下，把奶挤进桶里。哥哥坐在起居室的炉火旁边，假装在学习。明年他就要参加初中毕业考试了。哥哥会成为一个大人物，所以他不开门，不清理粪便，也不拎桶。他只管读书，写字，用爸爸给他买的机械制图用的铅笔画三角形。他是家里的聪明人。他一直坐在那儿，直到我们叫他来吃饭。

“去告诉西莫斯，他的晚饭已经盛好了。”爸说。

我得先脱了靴子再去。

“上来吃饭吧，你这个懒惰的家伙。”我说。

“我要告诉爸妈。”他说。

“你不会的。”我说，然后回到厨房，把豌豆舀到他的盘子里，因为他和我们不一样，他不吃萝卜也不吃卷心菜。

傍晚，我拿出书包，在厨房桌子上写作业，妈妈在看我们租

来冬天看的电视。每个星期二晚上八点之前她就煮好一大壶茶，然后坐在火炉边上，目不转睛地看一个男人教一个女人开车的节目。如何换挡，如何松开离合器，如何加油。除了住在山后面的一个开拖拉机的粗鲁女人和镇子上的一个女新教徒，我们认识的女人中没有会开车的。中间休息的时候，她的眼睛离开屏幕，带着渴望的眼神看着备餐柜的最上层，她在那上面的开裂的旧茶壶里藏了一把大众车的备用钥匙。她以为我不知道。我叹了一口气，继续在一张防油纸上描香农河。

圣诞夜，我贴了几个路标。我剪开一只薄纸板盒子，用红色记号笔写上“圣诞老人请由此向前”，画上箭头，指明方向。我老是担心他会迷路，担心他不想来，因为打开那一扇扇大门太麻烦了。我把路标钉在小路尽头的栅栏上，钉在木头大门上，钉在屋门上，这扇门通向起居室，圣诞树就在起居室里。我在咖啡桌上为他准备了一杯烈性黑啤酒和一块蛋糕，我断定圣诞节早上圣诞老人一定醉了。

爸爸从衣柜里拿出那顶好帽子，然后照照镜子。那是一顶式样花哨的帽子，帽檐上插着一根硬挺的羽毛。他把帽子压得很低，遮住秃顶。

“今天是圣诞夜，你要去哪儿啊？”妈妈问。

“去见一个人，是关于小狗的事儿。”他说，然后砰地关上了门。

我上了床，却睡不着觉。现在，在全班同学里，圣诞老人只来拜访我一个人。我知道是这样，因为老师问：“你们当中有谁

圣诞老人仍然来看他？”只有我一个人举手了。我与众不同，但每年我都感觉可能他不会来了，我会变得和其他人一样。

天刚拂晓我就醒了，妈妈已经在生火，她跪在壁炉边，微笑着把报纸撕碎。有那么一个可怕的瞬间，我想也许圣诞老人没有来，因为我说了“来吃饭吧，你这个懒惰的家伙”，但他来了。他给我带来了我要的会哭的仿真娃娃，包在我们家里有的包装纸里。邮政系统可真神奇啊，我在圣诞节前两天写了一封信，第二天信就寄到了北极，而要寄一封信到英格兰得花上一个星期呢。圣诞老人已经不来看西莫斯了。我怀疑他知道西莫斯每天晚上在起居室里其实都在干些什么，他在读汽车杂志，喝餐具柜里的红色柠檬汽水，根本就没在动脑子。

只有妈妈和我起床了。我们起得很早。我们煮了茶，早饭吃了烤面包片和巧克力棒。然后，她系上最好的围裙，就是上面有草莓图案的那条，打开收音机，开始切洋葱和荷兰芹，同时我把一块纯面粉的面包磨碎，放在盘子里。我们在火鸡肚子里塞进馅料，轻快地在厨房里走来走去。西莫斯和爸爸下楼来，检查了圣诞树下的包裹。西莫斯得到的礼物是一只镖盘。他把镖盘挂在门背后，和爸一起扔飞镖，记得分，而我和妈妈却穿上带帽子的厚夹克，出去喂猪，喂牛，喂羊，把母鸡放出来。

“为什么他们什么活儿也不干？”我问她。我把手伸进温暖的草垛子里，摸索着找鸡蛋。冬天母鸡下蛋少。

“他们是男人。”她说，好像这就解释了一切。

因为这是圣诞节早上，所以我什么也没说。我回到屋里，一

只飞镖从我头顶飞过，我迅速猫下腰。

“哈！哈！”西莫斯说。

“正中靶心！”爸说。

新年夜，下雪了。雪花落在窗台上，融化了。又一年结束了。早饭我吃了一碗雪利酒浸果酱布丁，然后打开电视，看《灵犬莱西》，看着看着就睡着了。晚饭后，我玩了一会儿仿真娃娃，把水灌进去，再从后面的洞里挤出来，很快就厌烦了。于是我把娃娃的脑袋拿下来，但她的脖子太粗了，没法安在其他娃娃的身体上。我开始和西莫斯一起玩飞镖。他在油地毯上做了两个记号，一个代表他，另一个在靠圆靶的地方，代表我。我击中了镖盘内圈，可以得三倍分数，西莫斯说，“侥幸。”

“八十七。”我算出了总分。

“侥幸。”他说。

“你根本就不知道侥幸是什么意思，”我说，“你这个可怜虫。去查字典。”

“就是侥幸。”他说。

我烦透了被人当成小孩子。我希望自己已经长大了。我希望自己能坐在炉火边，有人来叫我吃饭，希望能画三角形，舔特制铅笔的笔尖，坐在汽车方向盘后面，有人为我打开大门，让我开车过去。呜！呜！我要加到最大马力，在保险杠上贴上小标语，上面写上：“当心！车上有羊！”

那天晚上，我们打扮起来。妈妈穿了一条深红色裙子，和短

角奶牛的颜色一样。她皮肤上长满了雀斑，好像有人用牙刷蘸了油漆甩在她身上。她让我帮她扣上珍珠项链的搭扣。以前我得站在床上才够得着，但现在我长高了，是班上最高的姑娘；老师给我们量过个子。妈妈又高又瘦，但手上的皮肤很硬。我不知道有一天她会不会变成布莱蒂·诺克斯，变得半男半女。

爸爸没有梳洗打扮。我从没有见过他洗澡梳头，他只是换了帽子和鞋。现在，他把那顶好帽子压在头上，穿上了鞋。那是他卖了萨福克羊后买的大号的黑鞋。他系鞋带有困难，因为他很难弯下腰。西莫斯穿着一件胳膊肘上有两块补丁的绿色夹克，一条裤腿像两根管子的黑色裤子，和一双牛仔靴，靴子可以让他看起来高一些。

“你穿着高跟鞋会绊倒的。”我说。

我们坐进大众车，我和西莫斯坐在后面，妈妈和爸爸坐在前面。虽然我已经洗过车了，但仍能闻到羊粪味儿，一种淡淡的刺激性气味，这种气味让我们永远无法消除我们所来自的地方的印记。我恨这个。爸爸打开雨刮；雨刮只有一个，刮开雪花时发出刺耳的声音。乌鸦从树丛里飞起来，发出尖利的饥饿的叫声。车后面没有门，是妈妈下去开了大门。她戴着珍珠项链，转身时红色的裙子呈喇叭形张开，我觉得她的样子美极了。我希望爸能下车去，这样雪就会落在他身上，而不是落在穿了漂亮衣服的妈妈身上。我见过其他人的爸爸为自己的太太拿大衣，为她们开门，问她们要不要到商店里去买点儿什么，带巧克力和熟了的梨回家，即使她们说了不要。但爸爸不是那样的。

斯佩尔曼·霍尔站在停车场中间，五颜六色的灯泡组成弧形，环绕着门头上歪歪斜斜的“圣诞快乐”几个字。里面就像仓库一样大，木地板滑溜溜的，靠墙放着一圈长凳。奇怪的灯光让每一件白色衣服都白得耀眼。真神奇。我能透过那个卖报纸的女人的上衣看见里面的胸罩，还有拍卖师裤子上像雪一样蓬松的软毛。会计的一只眼睛是青的，穿着一件灰白相间的菱形图案的羊毛夹克。头顶上，碎镜片组成的球形灯慢慢旋转着，闪烁着。舞厅尽头放着一张有塑料贴面的桌子，桌上堆放着一瓶瓶汽水，还有橘子、蛋奶奶油饼干和泰脱牌奶酪洋葱味的油炸土豆片。屠夫的妻子站在桌子后面，递吸管，收钱。我和爸爸开车出去碰到的几个女人都在：布莱蒂涂着山楂色的口红；萨拉·科姆斯也在，她上星期还劝爸爸喝一杯雪利酒，给了我一块走味儿的蛋糕，然后带爸爸到起居室里去看她那套新家具；还有老是情绪激动的爱玛·詹金斯小姐，她只喝茶不喝咖啡，家里从来没有甜的东西，因为她的胃液有问题。

舞台上，穿着红色上装戴着条纹领结的男人们在打鼓，弹吉他，吹号，厚皮莫兰在前面唱“我可爱的科特里姆”。妈妈和我第一次到舞池里伴随着杜鹃圆舞曲跳舞。音乐停了之后，她和西莫斯跳。爸爸和路上的女人跳。我想，他能跳舞，为什么不能开门呢？西莫斯和他在职业学校认识的姑娘们跳摇摆舞，举着手，撅着臀，那些姑娘们转得人眼花缭乱。三十来岁的老男人请我去跳舞。

“你想试试快步舞吗？”他们说，或者：“来支舞怎么样？”

他们说我的舞步很轻盈。

“老天啊，你轻得像片羽毛。”他们边带我跟着节拍跳着舞步边说。

在保罗·琼斯厅里，音乐停了。一个农夫缠住了我。他身上有股酸臭味儿，就像春天我们给生病的小羊羔喝的威士忌的味儿，但在集市上把牛群赶进围栏里的那个小伙子插进来，救了我。

“别理他，”他说，“他以为自己是个人物呢。”

他身上有绳子、新镀锌皮和清洁剂的味儿。

一支舞结束后，我渴了，妈妈给了我一个五十便士的硬币，让我去买柠檬水和有奖销售的票。一曲慢华尔兹舞曲开始了，爸爸走到萨拉·科姆斯身边，她从长凳上站起来，脱下外衣。她的肩膀裸露着，我能看见露出的乳房。妈妈坐在那儿，手提包放在腿上，看着他们。今天晚上妈妈身上有种伤感的東西；这种东西包围着她，那感觉就像一只奶牛死了，来了辆卡车，要把它运走。一件我不能完全理解的事正在发生，仿佛一朵黑云飘了过来，云会炸开，带来混乱。我走过去，给她喝汽水，但她只喝了一点点，呷了一小口，对我说谢谢。我给了她一半有奖销售票，但她没有在意。爸爸搂着萨拉·科姆斯，慢慢地走着舞步，好像他就想那样慢慢地走。西莫斯远远地靠在墙上，手插在口袋里，微笑地看着那个在洗手间里霸占镜子的金发姑娘。

“把爸的舞伴夺走。”

“什么？”他说。

“把爸的舞伴夺走。”

“为什么？”他说。

“你应该是那个聪明人，”我说，“蠢货。”

我穿过舞池，拍了拍萨拉·科姆斯的背。我拍到了肋骨上。她转过身来，身上那条漆皮宽腰带在头顶上方球形灯洒下的光中闪闪发亮。

“劳驾。”我说，好像我要问她几点了。

“嘻嘻。”她低头看着我。她的眼球是裂开的，像我们家备餐柜上面的那只茶壶。

“我想和爸爸跳舞。”

听到“爸爸”这两个字，她的脸变了颜色，松开了抓着爸爸的手。我接替了她。舞台上的人正在吹小号。爸爸紧紧握着我的手，好像在惩罚我。我能看见妈妈坐在长凳上，伸手到包里去拿手帕。然后她去了洗手间。爸爸被一种仇恨的感觉包围着。我感到他很无助，但我不在乎。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有了力量。我可以插手，可以取代，可以拯救和被拯救。

快到午夜时，出现了一阵喧嚣。每个人都来到舞池里，弯起膝盖，甩起手提包。厚皮莫兰开始倒数秒数，接着是亲吻和拥抱。陌生的男人紧紧抱着我，吻我，好像他们渴了，而我是水。

我的父母不互相亲吻。从我记事起，我就从没有见过他们碰对方。有一次，我带一个朋友上楼去。

“这是妈妈的房间，这是爸爸的房间。”我说。

“你父母不睡在一张床上？”她的问话中充满了惊奇。那时我意识到，我们家不太正常。

乐队加快了节奏。噢，伸出来，收起来，扭一扭再摆一摆^①！

“吃完火鸡晚餐，扫光李子布丁！”厚皮莫兰叫道。甚至舞厅里爱卖弄的人也放下手中的八字结，开始旋转摇摆起来。我也摇摇晃晃地跳，背撞上了集市上那个家伙的背，最后和一个陌生人一起旋转起来。

所有人都站起来唱国歌。爸在用手帕擦额头，西莫斯在喘粗气，因为他不习惯这样的锻炼。灯光亮起来，一切都不一样了。人们的脸蛋儿红红的，冒着汗；一切又恢复了原状。拍卖师拿过麦克风，感谢了一大堆人，然后他们拍卖了一头夏洛来牛犊，一只山羊，一批批茶叶、糖、圆面包、果酱、李子布丁和肉馅饼。山羊站的地方有小卵石，我不知道谁会去清理。直到最后才开始公布中奖结果。拍卖师把装有票根的薄纸板盒子递给那个金发姑娘。

“手往下面伸，”他说，“别偷看。一等奖是一瓶威士忌。”

她不慌不忙，享受着众人的关注。

“快点儿，”他说，“好姑娘，这又不是给彩票开奖。”

她把票递给他。

“是——猜猜是什么颜色，吉米？是一张浅橙色的票，号码是725。725。编号是3x429H。我会再报一遍。”

不是我的，但我的号码已经很接近了。不管怎样，我并不想要威士忌，那会留给宠物绵羊。我宁愿要下面那盒下午茶饼干。人群中一阵骚动，人们在手提包里、在屁股后面的口袋里翻找。

^①爱尔兰一种民间集体舞的动作。跳舞时大家围成一圈，按照领舞人的口令把身体的某个部位伸进圈内，收到圈外，旋转扭摆。

拍卖师叫了几次那个数字，就在他好像要接着抽奖的时候，妈妈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她昂着头，径直朝前面走去。人群中让出一个空，人们退到一边，让她过去。她的新高跟鞋咯噔咯噔地踩在滑溜溜的地板上，红裙子呈喇叭形展开。我从没有见过她这样。通常她很害羞，会把票给我，让我跑上去拿奖。

“要不要来上一口烈的，要吗，太太？”厚皮莫兰边看她的票边问，“今晚可真冷，一口烈酒会让你暖和的。女人只要有了酒，是不会需要男人的。是吧？725，就是这个数字。”

我的妈妈穿着优雅的衣服站在那儿。这全错了。她不属于那儿。

“现在我们来对一下编号，”他边说边把票拿出来，“对不起，太太，编号不对。今晚还得让老公给你取暖。回到熟悉的可靠的人身边。”

妈妈转过身，咯噔咯噔地在滑溜溜的地板上往回走，每个人都知道她以为自己中了奖但却没有中奖。突然，她不再是走了，而是跑了起来，在耀眼的白色灯光下奔跑，跑过衣帽间，朝门口跑去，头发像马尾巴一样在身后舞起来。

外面停车场上，被踩踏的草地上和常青灌木上积了雪，但在离开停车场的汽车前灯的照射下，柏油碎石路面显得又湿又亮。月亮一动不动，浓浓的月光静静地照在地上。妈妈、西莫斯和我坐进车里，冻得发抖，等着爸爸。我们没法发动引擎，让车里暖和起来，因为钥匙在爸那儿。我的脚冻得像石头一样冰凉。一股油腻的蒸汽从卖炸薯条的厢式货车的窗口冒出来，镀铬的装饰板

上画着一根肥肥的棕色香肠。在我们周围，人们都在离开，挥着手，叫着“晚安！”和“新年快乐！”。他们拿了薯条，开着车走了。

爸爸出来时，卖炸薯条的车已经关上了车窗，停车场已经空了。他坐到驾驶座上，点火开关启动了，毕剥一声，我们的车开了起来，爬上村庄外面的小山坡，沿着蜿蜒狭窄的小路向家里开去。

“那个乐队不错。”爸说。

妈妈什么也没说。

“我说，那个乐队的演奏有点儿生气。”这次他提高了声音。

妈妈仍然什么也没说。

爸爸开始唱“在遥远的澳大利亚”。他每次生气的时候都会唱歌，假装自己情绪很好，其实他怒火冲天。我们已经远离了小镇的灯光。道路黑漆漆的。我们经过几幢房子，房子窗户里点了蜡烛，圣诞树上灯泡一闪一闪的，报纸贴在停在路边的汽车挡风玻璃上。歌还没唱完，爸就停下来了。

“你在大厅里看见可爱的小东西了吗，西莫斯？”

“没有我特别中意的。”

“那个金发小姐真不赖。”

我想到集市，围栏边所有的男人们都在出价竞买小母牛和小母羊。我想到萨拉·科姆斯，想到每次我们去她家时她身上都有草的清香味儿。

小路尽头栗子树的树枝上积满了白雪。爸把车停下，我们向后倒了一点儿，然后他踩住刹车。他在等着妈妈下车去开门。

妈妈没有动。

“你哪儿疼吗？”他对她说。

她直视着前方。

“门卡住了还是怎么了？”他说。

“你自己去开。”

他伸手到她那边，把车门打开，但她砰地把门关上了。

“下去把门打开！”他对我吼道。

某种感觉告诉我，我不应该动。

“西莫斯！”他叫道，“西莫斯！”

我们谁都没有动一下。

“耶稣啊！”他说。

我怕了。车窗外，“圣诞老人请由此向前”的路标一角掉了下来，被雪打湿了的薄纸板在风中拍打着。爸爸转身面对着妈妈，声音里充满了恨意。

“你穿着华丽的衣服走在所有邻居的面前，以为自己在有奖销售活动里得了头等奖。”他大笑着打开车门，“像个笨蛋一样从大厅里跑出来。”

他跳下车，脚步间流露出怒气，好像脚下是滚烫的煤。他唱道：“在遥远的澳大利亚！”他踮起脚，把铁线从门上拿下来，这时一阵风吹来，吹落了他的帽子。门开了。他弯下腰去捡帽子，但风却把帽子吹远了。他向前走了几步，再次弯下腰，但风又把帽子吹远了一些，刚好让他够不到。我想到圣诞老人和我们用一样的包装纸，突然之间，我明白了。只有一个显而易见的解释。

爸爸变小了。树似乎在动，夏天用绿色的树枝给我们遮阴的

栗子树在向后退。接着我明白了，是车在动。我们在开车，在向后退。没有手刹，我也没有下车去把石块放在车轮后面。这时妈妈坐到了方向盘后面。她挪到爸爸的座位上，也就是驾驶座上，踩住刹车。我们不再往后倒了。她把车发动起来，挂上挡。变速器嘎嘎作响——她没有把离合器完全踩下去——但接着只听毕剥一声，我们开起来了。妈妈在把车向前开，开过给圣诞老人指路的路标，开过爸爸身边——他已经不唱歌了——开出了大门。她开车穿过白雪覆盖的树林。我能闻到松树的香味。我回过头去，看见爸爸站在那儿，看着汽车尾灯。雪花落在他身上，落在他没戴帽子的头上，落在他手里拿的帽子上。

姐妹

波特夫妇习惯寄一张明信片来，说明他们什么时候到。贝蒂在等。每次狗叫时，她都会走到楼梯口的窗户边，透过掌叶铁线蕨，看是不是邮递员骑着自行车从小路上过来了。快到六月了。寒意已经减退；树上的李子结得更大了。波特夫妇很快就要来了。他们会要奇怪的食物，干净的手帕，热水瓶，冰。

贝蒂的妹妹路易莎年轻的时候就去了英格兰，嫁给了斯坦利·波特，一个推销员。他说他因为看到她长发飘飘的样子而爱上了她。路易莎从小就有一头漂亮的秀发。年轻的时候，贝蒂每天晚上都给她梳头发，梳一百下，在金色的长辫子上扎一个缎子蝴蝶结。

贝蒂自己的头发是不引人注目的棕色，从小就是这样。她的手曾经最吸引人——那双星期天弹风琴的手像贵妇人的手一般白皙。现在，在多年的劳作之后，她的手已经被毁了，手掌的皮肤

失去了柔软，像男人的手，指关节变得粗大，妈妈的结婚戒指已经取不下来了。

贝蒂住在农庄，就是人们所说的大宅子。农庄曾经属于一个新教徒。那个人婚后没有孩子，离婚后就变卖了所有家产，搬走了。土地委员会买下了这块地产，扒掉了三层楼的房子，把剩下的两层楼的仆人房和房子周围七十英亩土地在贝蒂的父亲结婚的时候以便宜的价格卖给了他。房子和花园比起来显得太小了，而且靠庭院太近，但墙上爬满了长青藤，看上去非常漂亮。花岗岩拱门通向庭院，院子里有几座牲口棚，一座谷仓，几间高高的棚子，几间马车房，几间狗房和一间水房。房子后面有一座漂亮的果园，果园四周有围墙。过去的主人自己没有孩子，就在果园里养了一头安格斯公牛，让孩子们不敢到园子里来。这个地方有它的历史，有它的过去。据说爱尔兰自治运动领导人巴涅尔就是在起居室里给拔了一颗牙。宽敞的厨房里有一扇装了栏杆的窗户、一只可以烹饪和取暖的雅加牌炉具和一张松木桌子，贝蒂每个星期六都会擦洗这张桌子。起居室里白色的大理石壁炉和红木家具十分相配。沿着盘旋的楼梯来到二楼，有一个灯光明亮的平台，平台上三扇橡木门后面，是三间宽敞的卧室，从卧室的窗户可以俯视庭院。二楼还有一间卫生间，那是父亲生病后贝蒂请人把水管接上来建成的。

贝蒂也想去英格兰，但她却留了下来，照看家里。贝蒂和路易莎还小的时候，母亲突然去世了。一天下午，她出去抱木柴，从牧场回来的时候倒地死了。身为长女，贝蒂接替母亲来照顾父

亲，这似乎是很自然的事。父亲的性情反复无常，经常发脾气。她过得不容易。牛需要放牧和检查，猪要养肥，火鸡要在圣诞节前用火车运到都柏林去。夏天牧场要割草，秋天要收燕麦。

父亲指示她做这做那，自己却做得越来越少，还付钱请了一个人来干最重的活。他批评兽医开的账单，侮辱在他生病时来给他涂油的牧师，贬低贝蒂烧的饭菜，坚持说一切都不是应该的样子。他的意思是，一切都不是从前的样子。他讨厌变化。最后那段时间，他会穿上黑色大衣，在田里走来走去，看牧场的草长多高了，数玉米秆上结了多少粒玉米，观察奶牛是不是瘦了，大门上有没有生锈。然后，他会在天黑前回来，说：“没多少时间了。没多少时间了。”

“别这么忧郁。”贝蒂回答他，然后接着干活。但去年冬天父亲卧床不起了。去世前三天，他躺在那儿，又吼又叫，又踢又蹬，喊着：“脱脂奶！脱脂奶！”一个星期二晚上，他去世了，是运用意志力让自己死去的。贝蒂感到难过，但更多的是轻松。

这些年来，她对路易莎的情况一直很了解：路易莎结婚了，她没有去参加婚礼；她生孩子了，一个男孩一个女孩；她想要什么。每年圣诞节她都给路易莎寄一块水果蛋糕，每年复活节寄自己家里做的软糖。她记得孩子们的生日，把好不容易省下来的钱夹在卡片里寄给他们。

贝蒂太忙了，没时间结婚。她曾经和一个叫西里尔·道的年轻新教徒约会。父亲不喜欢那个年轻人。那场恋爱没有结果。结婚生子的时期已经过了。她习惯了在大宅子里照顾父亲，满足他

的需要，平息他的怒气，为他沏浓茶，星期六晚上为他熨衬衫，擦鞋子。

父亲去世后，她靠出租土地和小心谨慎地花销父亲在爱尔兰联合银行留下的存款过日子。她五十岁了。房子是她的，但父亲的遗嘱里有一条写得明白，路易莎有终生居住权。父亲一直偏爱路易莎。她给了他所需要的尊敬，而贝蒂只是给他吃饱穿暖，安抚他。

六月过去了，波特夫妇却没有任何消息，贝蒂开始不安起来。她想象着莴苣和韭葱在菜地里烂掉的情景，偶尔会冒出几个念头，想到海边去租一套度假屋，或者到巴利马尼或卡霍尔角去度假，但心里知道她不会去的。她从不到任何地方去。她日复一日地烧煮，清扫，挤牛奶，星期天去做弥撒。但她喜欢这样，喜欢拥有整座宅子，安排家里的所有物件。

自从父亲去世后，一种强烈的自由的感觉一直陪伴着她。她拔草，整理花园，星期六带着修枝剪去剪供在圣坛上的花。她做了以前从不曾有时间做的事：用钩针钩编织品，给蕾丝花边染上蓝色，更换圣心台灯的灯泡，刮去马槽里的青苔，给拱门上了漆。水果成熟后，她可以做果酱。她可以把土豆藏进地窖，可以腌制暖房里长的番茄。如果波特夫妇不回来，这些东西都不会浪费。这个夏天她可能要独自度过了，她已经习惯了这个想法。正在她轻轻哼着小曲儿，在天平上称蜜饯果皮的时候，邮递员骑着自行车来到了家门口。

“伊丽莎白小姐，他们九号到，傍晚下轮渡，”他说，“他们

大老远的从恩尼斯科西乘汽车来。你得派辆车去接他们。”他把明信片放在备餐桌上，拎过加热板上的水壶，给自己沏了一杯茶。“天气不错。”

贝蒂点点头。她只有四天时间可以做准备。他们本可以提前一些告诉她的。真奇怪，他们没开车来，就是斯坦利如此引以为豪的那辆公司的车。

第二天早上，她扔掉了用来做抹布的父亲的旧背心，把那几只装烈性黑啤酒的瓶子搬到树林里去，把里面的东西倒在灌木丛下面。她拿出地毯，使劲拍打，劲用得过大，腾起了一团灰尘。她把旧床罩藏在衣橱后面，把床垫翻过来，在床上铺上好床单。她总是留一套好的床单和枕套，万一生病了，她可不想让医生或牧师说她的床单上有补丁。她把所有裂了缝的豁了口的盘子从备餐桌上拿走，把那套垂柳图案的好餐具放在架子上。她从杂货店订了几袋面粉、糖和小麦粉，跪在地上擦地板，把地板擦得锃亮。

在一个炎热的星期五晚上，他们来到了小路上。听到出租车鸣喇叭的声音，贝蒂摘下围裙，跑到小路上去迎接他们。

“噢贝蒂！”路易莎说，好像看见贝蒂在那儿，她感到很惊讶。

她拥抱了路易莎。路易莎还像以前一样年轻。她穿着白色两件套夏装，披着金色的波浪长发，露在外面的胳膊因为晒太阳而变成了棕色。

路易莎的儿子爱德华就快长成个大小伙子了，他又高又瘦，喜欢待在家里。他伸出冷冷的手，贝蒂握了握。他握手时没什么

感情。女儿露丝连招呼都没打就蹦蹦跳跳地跑到旧网球场去了。

“过来亲亲贝蒂姨妈！”路易莎叫道。

“斯坦利呢？”

“噢他很忙，他得工作，你知道，”路易莎说，“他可能过几天再来。”

“嗯，你看上去很好，像往常一样。”

路易莎微笑的时候露出了太多洁白的牙齿。她接受了赞美，却并没有对贝蒂说同样的话。出租车司机正在把箱子从车顶架上拿下来。行李很多。他们带了一只黑色的拉布拉多犬，带了书，枕头，长筒靴，笛子，雨衣，棋盘，还有羊毛连衣裙。

“我们带来了奶酪。”路易莎说，一边递给贝蒂一块气味刺鼻的切达干酪。

“你想得真周到。”贝蒂边说边闻了闻。

路易莎站在大门边，看着远处伦斯特山上总是亮着的电视信号塔和山谷里郁郁葱葱的落叶林。

“噢，贝蒂，”她说，“回到家太好了！”

“快进来吧。”

贝蒂在桌上放好了餐具，雅加炉上两只水壶里的水已经烧开，壶嘴里喷出一阵阵的蒸汽。夕阳透过装了栏杆的窗户，照在冷烤鸡和土豆沙拉上。

“可怜的考文垂，一路上都被装在笼子里。”路易莎说。她说的是那条狗。他已经倒在了备餐桌下面，贝蒂得把他从油地毡上拖开才能打开碗橱门。

“有甜菜吗，伊丽莎白姨妈？”爱德华问。

贝蒂洗莴苣洗得很仔细，但她现在希望沙拉碗里不要爬出一只地蜈蚣来。她的眼神不如从前了。她烫了茶壶，把一块黑面包切成薄片。

“我要去厕所！”露丝宣布。

“把你的胳膊肘从桌上拿开。”路易莎边说边从黄油盘子里拿走一根头发。

沙拉调料里的胡椒粉放多了，大黄果馅饼还应该再多放些糖，但一桌菜只剩下了几块土豆皮，几根鸡骨头，还有油腻的盘子。

夜晚来临时，路易莎说她要 and 贝蒂一起睡。

“就像过去一样，”她说，“你可以给我梳头发。”

她说话有了英格兰口音，贝蒂不喜欢。贝蒂不想让路易莎睡在自己床上。她喜欢伸展四肢，睡在双人床上，想睡就睡，想醒就醒，随心所欲。但她不能拒绝。她把爱德华安排在父亲的房间，让露丝睡另一间卧室，帮路易莎把行李拖上楼。

路易莎倒了两杯在免税店买的伏特加，说起了她在贝蒂从未去过的那幢位于英格兰的房子里又添置了哪些东西，让生活更加舒适。起居室里二十五英镑一码的缎子窗帘一直拖到地板上，床头板包着天鹅绒，洗碗机可以给餐具消毒，滚筒式烘干机意味着她不必每次一下雨就冲到外面收晾衣绳上的衣服。

“难怪斯坦利在工作。”贝蒂呷了一口伏特加说。她不喜欢伏特加的味道，这让她想起小时候喝的圣水，那时她以为圣水可以治肚子疼。

“你想爸爸吗？”路易莎突然问，“他总是那么欢迎我们。”

贝蒂不动声色地看了她一眼。忙碌了四天，她感到胳膊开始疼了。

“噢，我的意思不是说你——”

“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贝蒂说，“不，我并不怎么想他。最后他变得非常乖戾。到田野里去，谈论死亡。但你让他表现出了更加甜蜜的一面。”

以前路易莎回家时，父亲会紧紧地拥抱她，然后退后几步，仔细打量她。他曾经告诉贝蒂，家里一定要有无花果馅卷，因为路易莎喜欢无花果。无论怎么招待路易莎都不过分。

现在，她打开箱子，把衣服一件件拿出来，让贝蒂欣赏。有一件亚麻布的长裙，上面粉红色的蝴蝶一直飞到裙摆，有一条闪闪发光的披巾，一条勃艮第蕾丝长衬裙，一件羊绒外套，一双皮的露趾鞋。她拧开一瓶美国香水的盖子让贝蒂闻，但并没有在她手腕洒上一些让她试。路易莎的衣服让人想到金钱。衣服的褶边很宽，衬里是缎子的，鞋的内底是皮的。她对自己的东西有一种贪婪的骄傲，但她一直都比贝蒂时髦。

去英格兰之前，路易莎在基利尼给一个有钱的女人做管家。有一次，贝蒂乘火车到都柏林去看她，在那里过一天。在都柏林火车站，当路易莎看见她穿的乡下衣服和她拎的棕色手袋时，飞快地一把把手袋从她手里夺了过来，说：“你拿着那个旧东西要到哪儿去啊？”然后，她把手袋塞进了购物袋里。

现在，她坐在梳妆台前，哼着一首拉丁语赞美诗，一边让

贝蒂给她梳头发。贝蒂听着她小女孩般的声音，看着镜子里她们俩的模样，心里知道没有人会把她们当成姐妹。路易莎披着金色长发，戴着翡翠耳环，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年轻很多；贝蒂的头发是棕色的，手像男人的手一般粗壮，岁月在她脸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

“一个天一个地。”妈妈曾经这样说她俩。

爱德华早饭想要吃水煮荷包蛋。他坐在桌首，等着贝蒂把鸡蛋端到他面前。贝蒂站在雅加炉边搅粥，路易莎穿着睡衣，正在查看碗橱，看有什么可吃的。

“我饿死了！”露丝说。她在这个年龄段的孩子中算长得丰满。

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安安静静地做事情；他们才不管自己占据了多大的空间，只知道再要点儿这个再来点儿那个。贝蒂很少到别人家去吃饭，每次去她都很感激别人为她准备的一切，吃完饭后她会洗碗；而波特一家的所作所为让人觉得好像那是他们的家。

路易莎为露丝在烤面包片上放上奶酪，但她自己吃得很少。她只是用叉子拨弄着盘子里的鸡蛋，小口地呷着茶。

“你在走神。”贝蒂说。

“只是在想问题。”

贝蒂并不追问她在想什么；路易莎对自己的事一向守口如瓶。如果在学校挨打了，她回到家里会只字不提。如果被冤枉大笑或说话不分场合，她会面无表情地跪在圣安东尼的画像前忏悔，接受不应有的惩罚，却不为自己辩解。有一次，贝蒂挨了校长的打，

鼻子一直在流血，校长让她到小河边去洗洗脸，她却穿过田野，跑回家去，告诉了妈妈，妈妈陪她回到学校，径直走进教室，对校长说，如果他再敢对她的女儿动一根手指头，他就会比做黄油的比利死得还惨（比利几天前在南边被凶残地杀害了）。路易莎曾经因为这件事情笑话她，但贝蒂不觉得丢脸。她宁愿说出实情，面对后果，而不愿跪在什么圣人的画像前，承认自己没有做过的事。

星期天早晨，路易莎把爸爸以前刮胡子时用的旧镜子放在贝蒂房间窗户上的十字架上，把眉毛修成两道漂亮的半弧形。贝蒂给奶牛挤了奶，从地里挖了土豆，准备去做弥撒。

在小教堂里，路易莎的出现引起了一阵大惊小怪。邻居们走到墓地，围在她身边，和她握手，说她看上去真棒。

“你看上去真棒，不是吗？”

“你一点都没老。”

“你一直都是所有人的掌上明珠。”

“她看上去真棒，是不是，贝蒂？”

当她们到食品杂货店去拿电报时，乔·科斯蒂洛——那个采石场老板，租贝蒂家土地的单身汉——把路易莎堵在听装货品和冷肉柜台之间，问她是不是仍然喜欢看电影。他身材高大，穿着一套细条子衣服，留着一撇细长的黑胡子。路易莎去英格兰之前，他们曾经一起骑自行车去看电影。爱德华正在把捕鼠器放在五金架子上，露丝的冰激凌滴在了裙子前胸，路易莎却根本不管。

“你老公呢？”乔·科斯蒂洛问路易莎。

“噢，他得工作。”

“啊，是啊，我了解这种感觉。工作永远没完没了。”

回到家里，贝蒂系上围裙，开始做晚饭。她喜欢星期天，喜欢听助理牧师读福音书，和邻居见面，边看报纸边听烤肉发出毕剥剥的声音，下午照料花园，到树林里散步。她总是把星期天当成休息的一天，神圣的一天。

“你一个人在这儿孤独吗？”路易莎问。

“不。”她从没有想过自己会孤独。

晚饭前，路易莎一直在厨房踱步。晚饭后，她出了门，沿着小路走到邻居家去。贝蒂待在家里准备下个星期的菜单。路易莎没有给她一分钱生活费，没有买过一片面包。没有这三个人，贝蒂的生活费已经很紧张了，但她想路易莎会解决的，只要她想到这个问题。对一些基本的问题，她总是很健忘。

星期一是洗衣日。波特一家人认为衣服穿了一次就该洗，而且露丝尿床，她每天都要换床单。贝蒂觉得这个孩子很奇怪——她已经快九岁了——却什么也没对路易莎说，因为她觉得这个话题会让她感到难堪。拴在两棵酸橙树之间的晾衣绳上晾满了衣服，大风把衣服刮得与地面平行，这让贝蒂很高兴。有些衣服很娇嫩，她必须用手洗。把手伸进满是肥皂水的水池时，她开始想，斯坦利究竟什么时候来呢。他会带他们到海边去，往海里扔卵石，让卵石从浪花上掠过，让孩子们有事可做。到斯莱尼河边去钓狗鱼，打兔子。

贝蒂现在起得比平时早，这样她可以有一点自己的时间。夏

天的早晨健康而清凉。她坐在那儿，头靠在奶牛温暖的体侧，看着牛奶在桶里跳舞。接着，她又去喂鹅，到蔬菜地里拔胡萝卜和防风根。远方蓝色的天空下，伦斯特山仍然和往常一样，令人愉快；燕子正在花岗岩牲口棚的屋檐下做窝。这就是她想要的生活，美好的生活。

她正在用一块麦斯林纱过滤温暖的牛奶，乔·科斯蒂洛出现在过道里，挡住了阳光。

“早啊，贝蒂。”他恭敬地脱下帽子打招呼。

“早，乔！”看见他，她感到很惊讶。他很少到这儿来，除非是因为小牛犊不见了，或者是为了付租金。

“请坐吧。”

他坐在桌边，笨拙地伸出瘦长的胳膊腿。“这段时间天气不错。”

“再好不过了。”

她沏了茶，坐在桌边和乔说话。他是个高雅的人，贝蒂想，他打招呼时脱下帽子，他用勺子舀果酱，而不是直接把刀伸进罐子里。餐桌上的礼仪可以说明很多问题。他们谈到牛群和采石场，这时爱德华出现了，探头探脑地看放在水池上的器具。

“这儿的牛奶有没有进行过巴氏消毒，贝蒂姨妈？”

贝蒂和乔·科斯蒂洛因为这句有趣的话笑了起来，但是当路易莎下楼来时，乔对贝蒂失去了兴趣。路易莎没有穿睡衣。她穿着上面有蝴蝶的亚麻长裙，头发梳过了，嘴唇上涂了凡士林，闪闪发亮。

“啊，乔！”她说，好像她不知道他在那儿。

“早，路易莎。”他站起来，好像她是女王。

贝蒂看见了路易莎是怎么调情的：她噘着嘴，翘着臀，耸起裸露的肩膀又放下。这是一门精致的艺术。她让他们在厨房里聊天，自己大步走到花园里，去摘荷兰芹。露丝正站在树下，吃她种的李子。

“别碰那些李子！”

“好，好，”露丝说，“别恼火。”

“那是做果酱用的。”

这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了。以前，男人们能觉察出路易莎在哪儿，他们蜂拥在她身边，请她跳舞。

年轻的时候，路易莎和贝蒂曾经一起去参加家庭舞会。贝蒂记得，在一个晴朗的夏夜，她坐在戴维斯家的木头长凳上。戴维斯家离她们家只有一英里。她坐在那儿，用手指触摸着木头的纹理。沟渠里盛开的丁香花的花香从开着的窗户飘进来。她记得那一刻的幸福感受，而这种幸福感受因为路易莎靠过来而被打破了。直到今天，她仍然记得她所说的每一个字：

“我给你提个建议。你应该尽量不要微笑。你笑的时候看上去很吓人。”

在那之后很多年，贝蒂每次微笑的时候都能想起这番话。她不像路易莎那样，笑的时候露出洁白的牙齿。她小时候得过支气管炎，不得不吃很多咳嗽药，结果弄坏了牙齿。很多往事一一涌现。想到这些，贝蒂感到自己的血流速度加快了。但这些都是过

去的事了。现在她可以为自己想了。她已经赢得了这个权力。父亲去世了。她可以看见事情的本来面目，而不是通过父亲的眼睛，或是路易莎的眼睛，来看事情。

当她抱着几枝荷兰芹回到厨房时，乔·科斯蒂洛正用她最好的瓷杯子为路易莎沏茶。

“快说什么时候。”

“什么时候。”路易莎说。她背对着早晨刺眼的阳光坐着，阳光下她的一头金发显得更加耀眼。

第二个星期天，贝蒂烧了一只羊腿。在分菜用的盘子上切羊腿时，血水从肉里流了出来，但她不在乎。她也不在乎胡萝卜煮过了头，吃起来像橡胶。但没有一个人对这顿饭说什么，一个字也没说。她没心情满足每一个人的口味。吃饭前，她到起居室去，看到露丝正在扶手椅上跳。而且，家里到处是狗毛。不管她看到哪里，哪里都有狗毛。

爱德华在家里闲荡，她正在房间里干活，他一声不响地走进来，吓了她一跳。他找不到好玩的事做。

“没事做，”他抱怨说，“我们困在这儿了。”

“你要是愿意的话，可以打扫鸡舍，”贝蒂说，“叉子在谷仓里。”

但这对爱德华并没有吸引力。他可不相信干活可以让他有好胃口。露丝在花园里哼哼唱唱，跳来跳去。有时候贝蒂觉得她很可怜：路易莎很少关注她，而她在这个年龄需要关注。因此，洗完沾了血的盘子后，贝蒂给她读了《奇幻森林历险记》。

“爸爸为什么要抛弃自己的亲生孩子呢？”露丝问。

贝蒂想不出怎么回答。

贝蒂要做果酱了。她把活梯搬到外面，爬上去，够到树枝，摘下了每一个李子。那是她的李子。她把李子洗干净，去核，放进腌渍盘子，撒上糖。她告诉露丝和爱德华怎么洗果酱瓶子。他们对做家务一无所知。爱德华把满满一杯“小仙女”牌清洁剂喷到了水池里，他们又得重新开始。

“你们家谁洗碗？”贝蒂问，“哦，对了，你们有洗碗机，我忘了。”

“洗碗机？不，我们没有，贝蒂姨妈。”露丝说。

他们做好了果酱，贝蒂在配餐室里把果酱罐子排成一行，像是一排炮弹。她正想着这样的日子什么时候才能结束，路易莎从外面拜访邻居回来，走进了厨房。她的脸发红发亮，好像在盐水里游过泳。

“有信吗？”

“没有。”

“什么也没有？”

“只有一张供电局寄来的缴费单。”

“噢。”

七月过去了，没有斯坦利的任何消息。

八月，暴风雨多了起来。雨水把波特一家拦在了家里，让他们踏不出家门。潮湿的树叶粘在窗玻璃上，黑色的雨水在蔬菜地

里的条播沟之间流淌。路易莎躺在床上读浪漫小说，吃蛋糕，穿着睡衣在家里走来走去，一直到下午。她用雨水洗头发，给孩子们做脆米花小圆饼。爱德华在起居室里吹笛子。贝蒂从没有听过这样的笛声：好像有人抓住了一只小鸟或一只小爬行动物，把它关在笼子里，它正绝望地叫着，想要获得自由。露丝用贝蒂做衣服的那把好剪刀剪下杂志里的模特图片和香水图片，粘贴在她的剪贴簿里。

贝蒂开始担心花园。狂风摇晃着玫瑰花丛，把花朵吹得四处飘散，落在沙砾上。贝蒂把花朵捡起来，抚摸着如眼皮一般光滑、颜色变得暗淡的粉红色花瓣，心里感到很愧疚。花叶上有蚜虫，布满了斑点，失去了生气。她太忙于家务，没能好好照看花园。

她正站在那儿，想着可怜的花儿，这时爱德华朝她走来。接骨木花像五彩纸屑一样被风吹散；天上是破碎的灰色云朵，毛毛雨飘了下来。

“贝蒂姨妈？”

“什么事？”

“你死后谁是这里的主人？”

她感到惊愕。爱德华的话好像一记狠狠的耳光，让她感到一阵刺痛。

“什么？我——”她说不出话来。

爱德华站在那儿看着她，双手插在亚麻裤口袋里，裤子已经皱得无法熨烫了。她感到眼泪突然涌进眼眶，于是一步步倒退着从他身边走开。

“进去给你妈帮忙！”她吼道，但他没有动：他只是站在那儿，看着她的眼睛。他的眼睛是蓝色的，细细的。她退却了。她穿过被毁坏的花园，沿着小路，躲进树林。在那里，没有人能看见她。她在随风摇摆的树下一块长满青苔的潮湿石头上坐下，坐了很长时间，思考着。

自从父亲去世之后，她第一次放任温暖的带着咸味的泪水汹涌而出。过去的一幕幕又出现在眼前：她看见自己在圣诞节拧火鸡的脖子，脚边堆着一堆火鸡毛；还是个孩子时，她跑进屋里在火上暖暖手又跑出去，听见妈妈说，“她真是个坚强的小姑娘。”妈妈到牧场去，然后，谁都没有料到，她倒下了，念珠还缠绕在手指间。她看见路易莎穿着灰色衣服，乘船去英格兰，回来时带来一个有钱的丈夫，还有穿着洗礼袍子的婴儿照片。父亲特别为外孙骄傲。她记得，秋天里，西里尔·道坐在山楂树下抱着她，紧紧地抱着她，仿佛害怕她会离开。他弯下腰去，捡走她脚边的一块石头，多么的温柔。这一生她不停地在干活，她做了应该做的事情。但那是应该做的事情吗？她看见自己弯腰捡起父亲发脾气时摔碎的瓷盘子。她最终就变成了这样的人吗？捡碎盘子的人？仅此而已吗？

现在，在她看来，太阳底下已经没有什么新鲜事。爱德华以为自己会代替她，就像她代替了母亲。继承不是更新。继承首先应该是让一切保持原状。现在她唯一要做的事，唯一合理的事，就是抓住应该属于她的东西。任何事情都不能阻挡她。

天黑了。她离开了多久？她走到树丛间。她安慰自己说，路

易莎会离开的，这只是时间问题。再过两个星期，孩子们就得回去上学。到了九月份，她就能够睡上好觉，听无线电收音机，把狗毛打扫干净，想什么时候烧饭就什么时候烧饭，想烧什么就烧什么，再也没有那两个讨厌的孩子问她她死后会怎么样。

贝蒂回到家时，路易莎已经在起居室地板上铺了一块蓝色棉布，现在正用贝蒂用来磨刀的锉刀磨她做衣服的剪刀。

“我在想，我们可以在卫生间挂上新的帘子。你用的那几块帘子太旧了。”她说。她张开剪刀，开始沿着棉布边缘剪起来。

“随你的便。”贝蒂说，然后到楼上去躺了下来。

八月中旬，天气没有变晴朗。大朵大朵灰色的云像一张羊皮纸，阴沉地罩在头顶。下雨的夜晚，青蛙爬到门下面。贝蒂发现衣服几乎干不了。她把晾衣架罩在雅加炉上，把衣服晾在晾衣架上，在起居室里生上火，但倒灌的风把烟吹进了房间。她看着蜜蜂从窗外她的深红色花朵里偷走花粉，数着日子。

她搭保险推销员的车去了趟城里，查看了存折里的余额。八月和九月的生活费已经用完了。她取出了十月份的生活费，开始在做饭时充满了想象力。

一天傍晚，她正在煎饼做茶点，油溅了一些在滴水板上。孩子们在屋外。前门外，小鹅想跟着大鹅下台阶，但它们的腿还不够长。它们仰面摔倒了，腿在空中乱划。露丝和爱德华用一根长棍子帮它们翻过身来，大鹅拍打着翅膀，对着他们叫。

路易莎肩膀上围着一块毯子，坐在雅加炉边。

“斯坦利什么时候来？”贝蒂问。她从煤气炉上拿了一只搪瓷盘子。

“我说不准。”

“你说不准还是不知道？”

“我不知道。”

“还有两个星期，孩子们就该回去上学了。”

“是的，我知道。”

“那么？”

“那么什么？”

“那么你认为他会在那之前来吗？”贝蒂说，不小心在平底锅里倒了太多的煎饼面糊。

“我不知道。”

她看着面糊在热气的烘烤下出现了浅浅的凹坑，心里想着怎么把煎饼翻过来。“你离开了斯坦利。”

“煎饼很好闻。”

“你离开了斯坦利，你以为你能住在这儿。”

“需要我摆餐桌吗？”

“你知不知道这是你到这儿来之后第一次这么问？”贝蒂转身面对着她。

“是吗？爱德华！露丝！进来喝茶！”

“路易莎！”

“我有权住在这儿。爸爸的遗嘱里写着呢。”

露丝跑进来了。

“去洗手。”路易莎说。

“你不是说已经好了吗？”露丝瞪着空空的桌子说。

“就好了，亲爱的。很快。”

那天晚上，路易莎走出了厨房。她在起居室里生起一小堆火，坐在宽大的扶手椅里，开始读《战争与和平》。贝蒂出去挤奶。她感到一种水晶般透明的情绪，一种奇怪的让她感到安慰的情绪，出现在心里。一切都开始变得清楚了。她回来时，路易莎已经洗过澡，正背对着贝蒂坐在壁炉前，在脖子上抹冷霜。她的头发用一块毛巾裹着，好像裹了一块包头巾。壁炉架上放着两只玻璃杯，杯里倒满了伏特加。

“孩子们上床了吗？”

“是的。”路易莎说。

她递了一杯伏特加给贝蒂，算是讲和吧，贝蒂猜想。她们默默地呷着酒，白天的光线渐渐暗淡下去。

“我给你梳头发吧。”贝蒂突然说。她上楼去拿梳子。当她回来时，路易莎正坐在壁饰前照镜子。

贝蒂从围裙口袋里拿出梳子，轻轻解开路易莎头上的毛巾，开始梳开头发里的结。她的头发一直垂到腰际，闻上去有一股奇怪的蕨类植物和水果的气味儿。

“洗发水不错。”

“是的。”

黄色的月光开始透过落地窗照进来。她们能听见楼上房间里

爱德华打呼噜的声音。

梳子滑过一缕缕潮湿的金发。

“这就像过去，”路易莎说，“我希望能回到过去。你不希望吗？”

“不。我会做同样的事情。”贝蒂说。

“是的。你很聪明。”

“聪明？”

“可怜的老贝蒂，辛苦地干活。你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

“你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吗？丈夫，两个孩子，漂亮的房子。照顾父亲可不像去野餐那么轻松。”

沉默。房间里安静得让人受不了。贝蒂太忙了，忘了给落地式大摆钟上弦。一丝带着冬天气息的空气从门缝下面渗透进来。

“没有缎子窗帘。”贝蒂说。

“你什么意思？”

“洗碗机，滚筒干衣机。都是你编的。全都是编的。”

“那不是真的。”

路易莎还在欣赏镜子里的自己。她坐在那儿，像吃了麻醉药，眼睛无法离开镜子里的影子。她不愿意看镜子里贝蒂的眼睛。她不在乎贝蒂没有这些是怎么过日子的，不在乎贝蒂给她的孩子寄一英镑面值的钞票，拎着桶穿过院子，丢掉了一次结婚的机会，几十年来每天撒粪肥，为父亲洗内裤。她以为她可以住在这儿，侵占贝蒂的地方，让她一辈子像个奴隶一样跑来跑去，伺候她和两个孩子。

贝蒂把手伸进围裙口袋。即使路易莎感到了脖子上的凉意，

她也没有反应。她没有看见金属的闪光，她刚刚亲手磨快的剪刀刀锋的闪光。贝蒂握着剪刀，飞快地剪了一刀。只有一秒钟。贝蒂的手十分有力。她手里还握着剪刀，路易莎感到了异样，看见了地毯上的头发。

路易莎尖声叫喊，说着什么，一些真真假假的话。说着什么贪婪，一个人占了一座大房子，没有一丝一毫的同情心。但贝蒂已经不听了。

路易莎哭了。整个夜晚，她边收拾行李边哭，第二天早晨，她边带着孩子和狗离开边哭。贝蒂什么也没说。她只是站在过道里，看着外面蓝色的早晨，露出吓人的微笑。

没有了头发，路易莎什么也不是。

冬天的气息

后来每当汉森想起这件事，他总是说不出为什么那个星期天要带孩子们和年轻的保姆到格里尔家去。格里尔境况不佳，他被某件事情困扰，汉森本不该和这件事情沾边。但事实是他去了。而且带着孩子们一起去了。

那是秋季炎热的一天，但傍晚的风里已经有了一丝冬天的气息。风漫不经心地从北方吹来，将夏天从树梢上摇落。汉森把妻子留在了家里。妻子正怀着他们的第三个孩子，在沙发上睡觉。他不想叫醒她，于是留了张便条：“到格里尔家去，很快回来。”后面用铅笔画了个“x”，表示吻她。他用一块磁铁把便条吸在冰箱门上。

汉森让车窗开着，从容不迫地驾着车。一阵焚烧树叶的气味，火堆上飘起的烟味，还有一种别的什么，像是烧糊了的肉味，随风飘进了旅行车里。这让汉森感到不安；也许是农夫在焚烧死羊

吧。男孩呜呜地哭起来，保姆搂住他，给他读图画书里的故事。汉森在一扇钢铁大门前减慢车速，保姆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她下了车，打开大门，车开进去后再把门关上。他们沿着一条长长的土路往前开，路上有两条车辙，车辙之间长着绿草。车子经过一座砖砌的棚子，棚子沉重的大门拴着，夸特马在铁丝围栏里吃着草。高高的灌木遮住了阳光，灌木枝在风中轻轻地拍动。

泰德·格里尔戴着一顶草帽从屋后台阶上走下来，和汉森握了握手。格里尔身材粗壮，模样粗鄙，穿着沾满了泥的裤子和皱巴巴的白衬衫。他不太热情地微微一笑，露出白得不真实的牙齿。“你们好。”他对孩子们说，摸了摸他们的头，把头发弄得乱糟糟的。他们拎着钓竿和冰盒来到湖边，站在白色的沙岸上。湖是圆形的，像一枚五分硬币，湖水闪着银色的光。泰德·格里尔伸手从饲料袋里抓出鱼食撒在水面上，一群饥饿的鲶鱼游上来，大口大口地吞吃着颗粒状的鱼食。保姆解开孩子们钓竿上的结。他们不需要钓饵。鲶鱼咬住了没有饵的吊钩，他们退到岸上，看着鱼在沙岸上死去。

“肯定有三磅重，说不定有四磅呢。”汉森说。

泰德·格里尔用假牙咬着下嘴唇。“一定有。”

年轻的保姆心不在焉。每个周末都到乡下来，抓了鱼却又不吃，她已经厌烦了。她厌烦了在星期天工作。她让孩子们小心吊钩，用穿着网球鞋的脚把大多数鱼都踢回了湖里。孩子们也对钓鱼感到厌烦了。他们在身上抓抓挠挠，轻声地嘟哝。

“你怎么了，儿子？”汉森问，“从来没见过虫子吗？”

“他只是累了，”保姆说，“他没睡午觉。”

他们把几条死鱼放进冰盒。保姆觉察到他们想要单独待着，于是带孩子们去散步了。

“她怎么样了？”保姆和孩子们离开后，汉森问。

“还那样。”

“你找医生了吗？”

“医生没有用。他们会把她送进医院，给她吃药，然后她就会开始说话，她一开口说话，老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你有没有告诉过任何人你的……困境？”

“困境！”格里尔摇摇头，“你们律师真会用词。那是我一直害怕的事。”他踢了一脚沙子里并不存在的东西。“没有，查尔斯，我谁都没告诉。我很后悔告诉了你，让你卷进来。我把自己的状况弄得一团糟。”格里尔把剩下的鱼食都倒进水里；碎屑在涟漪上漂浮。他们站在那儿，看鱼儿为了食物互相争抢。他们站在那儿看了很长时间，直到鱼食全部被吃完，鱼群游到了水深的地方。

格里尔的房子是木头的，漆着生猪肝的颜色。一排美洲山核桃树的浓荫遮蔽了后面几间房间。阳光穿透树叶的间隙，在木地板上洒下揉碎的黄色影子。厨房里混合着氨水和汤的气味。灶台上放着几只油腻的盘子，盘子里还有吃了一半的食物。格里尔伸手握住了配餐室架子上一只威士忌酒瓶的瓶颈。汉森注意到垃圾桶里有好几只喝空了的酒瓶。

“你在借酒浇愁？”

格里尔目不转睛地看着汉森。“你觉得也许我应该带个姑娘

回来？”

“瞧，这本来与我无关。别喝太多了，你会变迟钝的。这就是我想说的意思。”

他走到窗户旁边。保姆正和他的孩子们跪在院子里，在土里翻什么东西。

格里尔抹去额头上的汗。

“他怎么样？在康复吗？”

“噢，他在康复。那个黑鬼正渐渐好起来。我妻子快要把自己饿死了，而他却总也吃不够。他比猪还肥。”

汉森把手放在格里尔肩膀上，在那可怕的一刻，他以为格里尔要哭了。然而他只是转过身，从碗橱里拿出两只玻璃杯。杯子上落满了灰尘，他打开水龙头把它们冲洗干净。

“让我担心的是以后发生的事情，以后会发生什么。”格里尔说，“我看不到尽头，我不能总把他锁着。在我看来，只有一个结局。”

“你只需要保证他不说话。”

“你认识一个能管住自己嘴巴的黑鬼吗？”

汉森答不上来。格里尔身上有些东西，他永远无法理解；在这件事上，他们无法达到观点一致。他们把酒瓶拿到起居室里，坐下来。椅子用了很多年，扶手已经磨损。壁炉架上放着一只相片框，里面镶着罗纳德·里根在一次竞选活动中微笑的照片。

“如果是钱的问题——”汉森开口说道。

格里尔摇摇头。“钱只会让事情更糟。不先生，钱不能解决

这件事。我给他钱，他只会跑回来要更多。”格里尔看着汉森的眼睛。“噢见鬼，查尔斯，别认为我不心存感激——”

“没关系。”汉森挥挥手，让他别说了，“你的压力很大——”

“压力。见鬼，有时候我想我要疯了。”

孩子们正在爬山核桃树，把核桃摇掉下来，啪啪地落在窗外水泥地上。保姆手里抓了一块石头。汉森听见她说要小心，把壳砸开但不要砸烂了核桃仁。她老是在告诉他们要小心。

两个男人默默地喝着酒。墙上的钟嘀嗒嘀嗒地走着，声音很慢，好像电池电量不足了。汉森抬头看了看钟。突然，他站了起来。

“我能见她吗，泰德？我想见见她。”

“没用的。”格里尔说。

“如果我能见她，也许我就能明白了。”

格里尔用手捧住了头。在等格里尔平静下来的时候，汉森看着手中的威士忌，看着冰块慢慢融化。一个小气泡在酒的表面裂开了。几分钟过去了。格里尔从口袋里拿出一把银色的钥匙。他喝干了酒，站起身来。他脖子上有血迹，那是他刮胡子时割伤了自己留下的。他的手一直在颤抖。汉森想，一个人在被执行死刑之前会不会就是这样。也许是吧。

格里尔领着他沿着铺了地毯的过道走到最后那扇门前。他轻轻敲了两下，然后打开门锁。里面有一股奇怪的酸酸的味道，不像是住了人，不像是住了任何有生命的东西。房间里光线很暗。床边墙上挂着一张彩色照片，照片上的女人一只手捂着一匹栗色摩根马的嘴。那个女人正躺在照片下面，她的模样已经完全改变，

胳膊肘瘦得像门铰链，胳膊像娃娃的胳膊，上面有一道道的伤痕。格里尔的妻子绝没有七十磅重。

格里尔坐在床边，握住她的双手。

“嘿，我的夫人。”他轻声说，用手指拍了拍她的头。

她慢慢地转身背对着他们，曲起腿，把下巴放在膝盖上。没有人说一句话。

他们走出来，来到另一个房间，汉森说：“无论你对他怎么样，都不为过。”

“这句话你到法庭上去说吧。”格里尔说。

他像一块重重的铅块一样坐了下来。汉森听见柳条被他压在身下发出的咯吱咯吱声。

“我应该开枪打死他的，但现在已经太迟了。当时我没有勇气。”格里尔说，“我可以说那是自卫。现在这让我非常痛苦。大多数时候我想，我本来应该去叫警察的。我真的是这么想的。他应该在坐牢，真的坐牢，如果我找了个好律师，一个像你这样的律师。但我看着她，我的妻子，在那个房间里快要饿死了，我知道我不会满意的。有一天，也许几个月以后，我到店里去，会看见他坐在那儿，坐在门廊上喝柠檬水，他已经被放出来了，恢复了自由。没有人再坐牢了。没有正义。这个国家的正义怎么了？我想知道。”

汉森沉默着。健康的丁香紫色的阳光悄悄地穿过树间的空隙。汉森想要出去了——到这儿来是个错误——但他等着格里尔做出让他离开的手势。窗帘拍打着，被风吸了进来。

“别指责我，查尔斯。你不要指责我。你能看着我的眼睛说如果一个黑人走进你家对你妻子做了那样的事，如果一个家伙闯进你家里强奸了莉莉，你的做法会和我不同吗？”

汉森没有回答。

“嗯？”

“不，”汉森坦率地说，“我不能。”

汉森叫孩子们回家，但没有人回答。他走到屋外，叫他们的名字，叫保姆的名字，却只听见自己声音的回音，还有树间的风声。他看着格里尔。格里尔看着灰尘仆仆的路。他们跑出去，跳上卡车，开车去找。找到他们时，他们知道已经太迟了。棚子的钢铁大门是开着的。格里尔没有锁上挂锁。

“耶稣基督啊。”汉森说。

在前方不远处，一个被阳光刺得睁不开眼的年轻黑人正在拼命奔跑，穿过旷野，朝高速公路跑去。保姆在尖叫，孩子们也在尖叫，边跑边叫。他们在离棚子大约一百码的地方抓住了孩子们，就像抓住两只气喘吁吁的小野兽，把他们紧紧地抱住。保姆大叫着：“我不干了！我不干了！你们这些狗娘养的！”边叫边朝黑人的方向跑去，留下两个人抱着孩子。

千万小心

我的名字叫耶利米·以西结·德弗罗^①。我老爸是个《圣经》迷，不过我们先不说这个。大家都叫我 J.E；布奇也这么叫，但我想这没什么要紧。我于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出生在巴吞鲁日总医院，五岁时搬到一个叫康菲舍斯的地方，住在克拉曼大街十六号。以后就一直住在那儿。

你只想知道事实：出了什么事儿，说了什么话。早知道会那样，那天晚上我就不出去了。我会说我有肾结石，我牙疼，或者说我是个女人，正在生孩子，然后回床上睡觉；但事实是，我想去。我和他一样，特别想到那条河上去，“本能”这样的小事情是不会让我改变主意的。

我知道布奇不是个天使，这个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但他并没

^①耶利米，公元前 7 和 6 世纪时的希伯来先知。以西结，公元前 6 世纪的以色列祭司、先知。

有假装自己是个天使。他告诉我有一次他回到家里，用一把点二二口径的手枪把电视机给打烂了，因为他不喜欢那上面播的新闻，但他说当时他喝醉了。他说喝酒的时候没有比家里有支枪更糟糕的事儿了。他说他把所有的枪都扔了。我信了。我猜他只是醉了。一个人灌下一瓶波旁威士忌，什么稀奇古怪的糟糕事儿都会发生，这我知道。老天啊，那个家伙可真能喝。真的。

他打电话来的时候，大概是凌晨三点。我记不清确切的时间了。布奇突然打来电话，说，还记得我吗？我说记得，他的声音我立马就听出来了。他问我敢不敢去钓鱼，说他找到了我的电话号码，说他想到河上去，天亮前就去，问我感不感兴趣？我没觉得这有什么奇怪。我猜他只是突然来了劲儿，想到河上去，离城市远远儿的。见鬼，我老是接到这样的电话。渔夫睡觉的时间没个准儿。我压根儿没多想。我告诉他我会去哪儿，我的船在哪儿，他说他自己到三角洲上我说的地方去。他说我只要带上钓鱼工具就行了，其他的事儿他来办。布奇说他盼望着到河上去。当时他听上去可没醉。警察问我是不是了解布奇的情况，问我布奇姓什么。我不知道他姓什么。我是个渔夫，我可不会在人家上船前跟他要驾驶执照看。

是这样，我的卡车停在外面，在屋子前面，佩罗特恰巧坐在门廊上，像往常一样，东瞅瞅，西瞧瞧，每个人的事儿他都管。佩罗特是我的邻居。要想让他不记下你的车牌，除非七月里下雪。探头探脑的狗杂种。他以前当过条子——我是说警察，你知道——因为不光彩的事儿被开除了；但他对周围发生的一切都很留

意。以为自己还是警察呢。可能和警察局的伙计们联系还很紧密吧。但他看见我了。我上车时他对我点了点头。我们没说话，只是互相点点头。我看见他时，他穿着一件很难看的短袖夏威夷衬衫。去问问他老婆那天晚上他穿的是什麼。不管怎样，那个家伙就盼着当警察。他太想把警察徽章要回来了。他会把黑鬼领到家里，说他们是白马，要是他以为这样能让自己回到警察局的话。

我到河边时，天还没亮。布奇已经到了。上次见到他时，他留着胡须，现在他把胡须刮了，看上去好像一整夜都没睡。我把船指给他看，他说真漂亮。我让他等一会儿，我要打开车上的收音机，调到天气预报台；但布奇说他不想要开收音机，说我们是要去钓鱼，要忘掉这个世界上所有该死的事儿，就是这样。我没多想。我以为他迫不及待地要到河上去。他带着一把猎刀，但去钓鱼的人带一把猎刀，这没什么奇怪的。

我第一次见布奇时，他烂醉如泥。我到新奥尔良去庆祝狂欢节日，住在姐夫家。姐夫在法语区有一套在顶层的公寓房。我到那儿去只是为了开心，你知道。狂欢。星期天下午布奇出现了。我记得那是个星期天，因为人们正从教堂里出来。游行开始前我正在四处闲逛，看看有什么事儿，诸如此类的。现在回想起来，我仍然不知道是什么让我走到了布奇出现的那条街。之前我在波旁街上，看看那儿的脱衣舞夜总会。噢，别误会，我可没进去。那种地方一杯啤酒要六块钱呢，别人告诉我的。布奇很英俊，这毫无疑问。要我说，他很有女人缘，这真是个玩笑，不是吗？他和我差不多高，但头发乌黑，戴着一顶草帽，就是市场上卖的那

种，喷漆成黑色，插着一根紫色羽毛。他正站在大街上唱歌。不只是他，还有一帮人：一个吹小号的黑人，一个垮掉的一代吉他手，一个打敲击板的女人，但他们还有一架带轮子的钢琴，一个骨瘦如柴、长相怪异的人在拉低音提琴。布奇站在前面。我记不清具体的歌名了，但老天啊，他唱得可真棒。音乐是法裔路易斯安那特色的调子，他在用法语演唱，但歌曲也带有柴迪科舞曲的感觉。我没见过比他喝得更醉的人了。当时我想：希望在他唱完之前，不要吹来一阵风，把他吹倒了。他就醉成那样儿。他们周围围了一群人，都是些游客。我看见萨克斯管盒子里有一卷一块钱的钞票，布奇戴着那顶黑帽子，咧着嘴笑。耶稣啊，那种笑啊。他的嗓音很甜，跟蜜糖似的，低沉中略带沙哑，优秀歌手的嗓音就是那样儿的。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

他唱完后，我把手伸进口袋摸零钱，这时我看见了旁边这个孩子——他离我不到六英寸远——肩上缠着一条又大又肥的蟒蛇。我对蛇怕得要死。那条讨厌的蟒蛇离我那么近，就像现在你离我这么近一样。绝对是真的。现在回想起来，关于那天我记得最清楚的就是这件事儿了。那条蛇很可能会咬我，就因为布奇。

后来我在一家酒吧见到他，请他喝了一杯酒，告诉他他唱得真不赖，告诉他我是在哪儿长大的。原来他知道康菲舍斯，他有个叔叔住在那儿。我做了自我介绍，告诉他我是干什么的，告诉他我随时欢迎他来，我们可以一起乘船出去。我在一张杯垫上给他留了电话号码，这就是他后来能给我打电话的原因。

好吧，接着说。布奇和我把钓鱼工具搬到船上。你得把东西

小心放好，因为船不大，弄不好会翻掉，所以我们得让船保持平衡，而且布奇是个大块头，有二百多磅重，所以我们一开始就得让船保持平衡。别忘了，他还带着冷藏箱，里面装着啤酒。

天还没亮，但晨光已经初露。那时捕虾船正开出来。船上的人看见我们了。布奇让我穿上救生衣，因为天太黑了。他说如果我掉下船去，他没办法找到我。记得当时我想，他考虑得真周到。我知道布奇不会游泳——他告诉过我他差点儿在河里淹死——这可不像一个紧张不安的人会想到的，但谁知道呢。于是我们开动发动机，下了河。那时天很冷。大船经过时激起的浪花拍打着船尾。很幸运我不晕船；有些人会晕船晕得脸色发青。

布奇爱喝酒。船刚到河里，他就喝上了。他砰砰地打开一罐又一罐啤酒，好像他跟耶稣一样四十天没吃东西了似的^①。开始我没想什么。我以为他因为女人的麻烦而情绪低落。有很多女人。我的意思是，那些女人听了布奇演唱之后就排着队找他。见鬼，我自己也差点儿去排队了！就像我说的，我没想什么。我知道他喝醉了会干些疯狂的事儿，因此说些疯话也是合情合理的，我猜。我的意思是，我们很多人都曾经想要杀了自己的老婆。我们在钓鱼，你瞧。别忘了钓鱼的事儿。布奇的胳膊很有力，非常漂亮地把钓线抛了出去。他用钳子对付鲶鱼。每次钓到鲶鱼，他就把鱼拉上来，用钳子把鱼嘴撑开，把鱼钩取出来，然后把鱼扔到船后面。这样那些鱼就没法儿咬他了。布奇的肩膀上长了一颗好使的脑袋，

① 《圣经·马太福音》讲述了魔鬼3次考验耶稣的故事。耶稣首先绝食40天。

竟能想出这样的事儿。他还想到火花塞，用旧火花塞做钓线上的坠子。布奇很聪明。你得考虑到这一点。我钓上来几条漂亮的鲈鱼，每条肯定有六七磅重。还钓上来一条我从没见过的奇怪的鱼，有两英尺多，大约三英尺长，像鳗鱼，但又不是鳗鱼。颜色和鳗鱼不一样。布奇把那条鱼从鱼钩上拿下来，弄断了它的脊椎骨。我听到喀嚓一声，你知道，像是点火的声音。他在咧着嘴笑。他那么做把我吓坏了，好像他嗜好做那种事儿。

过了一会儿，他不再给鱼钩装饵，却开始说她是个不值钱的婊子，还有类似的话。他说她干了，这倒没什么，但她和谁干了，这让他最痛苦。一开始我希望他快住嘴，别把鱼吓跑了。接着他又叫她淫妇，说他爱那个淫妇，说他点燃了煤气炉，把她的手放在火上，她还撒谎。我没有试图转变话题；他当时很激动。布奇说他出去的时候本来应该把门锁上的，说他很多年前就应该在房子周围装上铁丝网，说那是对她应有的惩罚。这就是他说的话。

我只到他家去过一次。一天晚上，我顺路去了一趟迪凯特娱乐室，他就在那里面演奏，然后我们一起回到他家。她在家。她叫夏洛琳，但他叫她丽娜。她非常年轻，比布奇年轻整整十五岁，而且很漂亮。她正在自己做香肠。她很会烧饭。我记得，她有一头红色的长发，腋毛没有刮。阳台上的花盆里是她种的各种药草。墙上挂着歌手比莉·霍莉迪的海报。比莉·霍莉迪的耳朵后面戴了一朵玫瑰花，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布奇甚至没给我们做介绍。也许那个时候麻烦已经开始了，我不知道。但她真是漂亮女人。我做了自我介绍，她从冰箱里拿出一杯啤酒，给了我

一个大大的微笑，好像他的混蛋表现没什么奇怪的。不管是谁，只要他长了眼睛，都能看出她很漂亮。我从没碰过那个小女人一下。从没有。我喝啤酒，聊天，吃她做的东西，就这样。我从没有碰过她。我是严格遵守戒律长大的。垂涎邻居的老婆，这条戒律我可从没破过。

河面上热了起来。当河水平静的时候，阳光照射在水面上，把热气反射到你身上。布奇脱下打猎背心，我注意到他的衬衫上有血迹。我问他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故，他说那是鼻血。我还没有下锚，船正在漂向海湾。几条海豚从船边游过。我一句话也没说，因为我不想惹他生气，他已经够生气的了。也许那是我的错，因为我以为他忘了我在那儿。我想他有一半是在自言自语。你应该听听他都说了些什么。

她把她的手放在煤气炉火上烧，我就知道那么多。一切都失去了控制。显然她用一根冰锥捅了他一下。他说枪响得太早了。但他又说他让那个淫妇流了不少血。他是在胡吹。他说那个婊子再也不能卖了。说她再也不能撒谎了。喝干了啤酒后，他变得异常沉默。我从没见过布奇沉默。也许正因为如此，开始我不太相信这事儿。我猜你会说我想摆脱干系，但你知道你在新闻节目里会听到一些疯狂的事儿：有个家伙用双筒猎枪打碎了他老婆的脑袋，诸如此类的事儿？嗯，每次都会出现一个瘦小的邻居老太太，说那个家伙平时多么安静，从来不给邻居找麻烦。就像我说的，每次我见到布奇，他不是在夸夸其谈，就是在放声唱歌，所以当他变得沉默时，我感到胆战心惊。那时我知道，他说的是真的。

他们并不只是大吵了一架，那件事儿也不是他编的，虽然我知道他是个撒谎大王。我知道他已经把那个不刮腋毛的小姑娘给杀了。

我就在那儿，快到海上了，一眼望不到陆地，和一个谋杀犯一起坐在一条小船上。

啤酒喝干了以后，布奇甚至没有假装对钓鱼感兴趣。没有一丝风。虫子都快要活活把我们给吃了。布奇把空啤酒罐扔出去，让它们漂到海里去。我在出汗，他也在出汗。我能闻到他身上的汗味儿。我能闻到自己身上的汗味儿。我能听见他的靴子嘎吱嘎吱地响。我们没有吃的。我早该提起这个话题，他并没有像他说的那样准备好其余所有东西，但我们出去的时候天还没亮。他一直不和我说话。我能听见他的肚子咕噜噜地响；四周就那么安静。我们就那么坐着，坐了很长时间，任凭河水拍打着小船。太阳升到了我们头顶上，又滑到了另一边。

看到那条小船的时候，应该是下午两三点吧。是那种你可以租上一天的渔船。那些家伙在更下游的地方下了锚，但布奇掌着舵，在他们还没抛出第一根钓线之前就把船开走了，离开了那儿。开出了他们的视线。没有鸟。我记得当时想，这可真奇怪。我想想口袋里有什么，但只有一盒烟和钱包。连把小刀都没有。我想，布奇已经清醒了，现在正在回忆自己说过的所有的事情。他抽着烟，注视着远方。他没递烟给我，我拿了一根自己的烟放进嘴里，但手抖得根本点不着。我得迅速思考。我设身处地从他的角度想。如果我刚杀了自己的老婆，现在和一个像我这样的家伙在一起，我会怎么办。布奇对我不够了解，不能相信我。他可

以割断我的喉咙，用尾挂发动机把我打倒。谁都会那么做的。但他不想冒被人看见的危险。他在等着天黑——我是那么想的。最早第二天早晨才会有人发现我。见鬼，也许永远也不会有人发现我。你得等四十八个小时才能立失踪案，并不是说有人报告我失踪了。

我开始祈祷。我已经很多年没有祈祷了。我想我再也回不了家了。我的生日就要到了。我回顾了一生，想知道自己究竟做了什么，会遭到这样的结局。我想起曾经欺负一年级的孩子，可能上帝要把我带回去了吧。那是个瘦小的孩子，眼睛斜视，字也写得歪歪扭扭的。在棒球场上，我把他给欺负惨了。很有意思，你想到的那些事情。但我的意思是，我在密西西比河的三角洲上，一眼望不到陆地，和一个杀人犯一起坐在一条船上，某个我在酒吧里认识的家伙出门来，喝醉了酒，告诉我他刚把自己的老婆给杀了。后来他清醒过来，意识到自己把这事儿告诉我了。我会怎么做？布奇掌着舵。我不知道怎么办。我的意思是，你能怎么办呢？

我正想着我可以扑过去，把他从船上掀翻下去，这时他动了一下。他站了起来，我以为这下完了。在船上绝不应该站起来。我以为我的末日到了。船开始摇晃起来。布奇拽了拽皮带，我想是在找猎刀吧，当时我正在收钓线，边收边用眼睛的余光看着他。是的，在这段时间里我不停地把钓线抛出去，假装一切都很正常，好像他对我说的只是钓鱼的故事；但是他站了起来，解开裤子。我想他可能是个同性恋，想要强奸我。但他只是站在船边撒尿。

仅此而已。我想把他打到水里去，但刚决定这么做，他又回来坐下来了。我想我没那个勇气。

我的双手在颤抖。我钓不上虾。浪花摇晃着小船，我的胃在翻。我想我可能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后来我想起来一部电影，电影里的姑娘被一个连环杀手抓住了，她不停地说话，不停地用自己的名字，这样他就不会忘记她是个真实的人。她开始说自己的童年，自己的家人，这让他很难对她下手。我受不了了，他根本就不说话，于是我开始说他应该把钓线抛出去，别再闲荡。我表现出正常的样子，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假装他说的话我一个字也没听见。我说到天气，鱼，狂欢节日，法裔路易斯安那乐师聚会，什么都说。说学校的事情，说我在十六岁的时候在码头吻了一个俄克拉荷马的姑娘。我祈祷不要钓到鱼，因为我知道我没法把鱼从钩子上拿下来。我的手就抖成那样。但让人感到恐怖的是他什么也不说！他只是坐在那儿，看着我。在我开始说话前，他看着远方，但我一开始说话，他就直直地看着我。我一定说了好几个小时，把我能想到的愚蠢的话都说出来了，但我仍然站不起来，他仍然不说话，即使我问他问题也不回答。见鬼，我不知道他听见我说的话了没有。他的目光穿透了我。黄昏时，我不再说什么了。我看见另一条船经过，但布奇没有帮我，于是我又开始思考起来。我想如果我能回家，我会更多地待在家里，我会戒酒。我会把猎枪扔了，从此滴酒不沾，还要到教堂去做礼拜。

太阳正在落下山去。夕阳美极了，是不是很奇怪？当时我想，傍晚真美，正适合把船开到河上去。我能看见布奇在看着夕阳，

船调转方向时，他也转过头去。我当时想，要是他能唱首歌，那就太好了。我知道这听上去像是发疯，但我就是那么想的；要是他能唱首歌，事情会容易一些。布奇有一副我所听过的最好的嗓子。

然后他站起来，说了句什么。他说：“你会怎么办？”

你要知道，当时我吓坏了。我以为所有的话都说完了。

我说：“什么怎么办？”

“如果你回到家里，知道她整个下午都和另一个男人在床上，你会怎么办？”

我想了很久，想怎么说才对，然后我说：“我会把她的脑浆砸出来，布奇。不会犹豫。”

你要知道，我什么都愿意说。

你知道他是怎么回答的吗？他带着他那特有的微笑看着我，说：“我想你会那么说的。”

“然后我就跳上卡车，一直开到加拿大。”我就是这么对他说的。我说他们会认为他逃到墨西哥去了，所以他最好往相反的方向逃。

“你去过加拿大吗？”他说，“那儿很冷。比地狱还要冷。”然后他摇了摇头。

你能相信吗？这个人的衬衫上沾着一个死去的女人的血，而他却在担心天气。

因此，我不认为他去了加拿大。如果你在找布奇，应该往南去，或者往西去，但不要往北去。你在加拿大是找不到布奇的。

当时我以为他是个傻瓜，做了那件事儿之后到河上来；但现在我知道，那是他所能做的最聪明的事儿。我没见过警察到三角洲上追捕杀人犯。他们在州与州接壤的地方搜查。把我带着也不是个坏主意。我的意思是，他们会寻找一个独行的人。

现在，我想说明白一件事儿，你得知道这件事儿，我才能说下去。你要知道，我不是个英雄，也不想假装英雄。看到我做的事儿，也许你会想，你会和我不一样。也许你会像鳄鱼一样和那个家伙搏斗，把他推下船去，用船桨把他的脑袋砸开花。但你要明白：我面对的是事关生死的危险局面。以前我从没有经历过的局面。就像电影里的慢镜头。一切都变慢了。每一件小事情都有了某种意义。布奇动一下眼皮，那也意味着什么。为了能活着从那条船上下去，我什么都愿意说。我愿意发誓不对任何人说一个字，但即使那样我还是个罪犯。我是事件的受害者。

好吧，就像我说的，我不是个英雄。天渐渐黑了。当布奇启动发动机，开始把船往上游开时，天已经晚了，快到夜里了。我不知道他要干什么。完全不知道。我不知道他是要割开我的喉咙，还是放了我，还是去自首，还是什么！我看见在我们的船后面有一条拖网渔船正往上游来，他把船开进礁湖里，让那条船开过去了。那个家伙对那条河很了解。他让船漂进芦苇丛里，关了发动机。

那儿的水面非常平静。像玻璃。我能看见水里有鲈鱼，还有鲑鱼。还能看见布奇的脸。他看上去很平静。不像是个要杀人的人。我们的眼神在水里相遇了。

他就是在那个时候把衬衫脱下来的。那个家伙肚子上全是毛，

黑乎乎的，像个狒狒，真的。他让我从船上下来。当时我们就在芦苇丛边，我下来了。我几乎站不住，因为腿抖得厉害。不怕告诉你，当时我吓坏了，尿了裤子。我站到沼泽地上，双脚陷下去了一些。我的心怦怦直跳，好像有只兔子在乱蹦，胸口好像要炸开了。没有地方去。那只是一座沼泽小岛。不管怎样，我不想突然行动，不想做任何可能让他生气的事儿。

他拉起绳子，用刀割下很长的一段。他说如果我合作，不会有坏事儿发生的。他叫我规矩点儿。有意思的是，他说这话的方式刺痛了我。“你规矩点儿。”我四处张望，但附近没有船，连条小舢板都没有。月亮升起来了。我想再和他说说话，和他讲讲道理。他叫我闭嘴，把衬衫脱了。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解开扣子，但我不想从头上脱，因为那样他就能在我的头被衬衫裹住的时候动手了。然后他把自己的衬衫扔过来，让我穿上。他让我扣上扣子，躺下去，把手放在背后。他戴上手套，从我的衬衫上撕下一只袖子，塞住了我的嘴。我有哮喘病，用鼻子呼吸很困难。他把我推进沼泽地里，我站不起来。什么也看不见。别人也看不见我，因为沼泽地里长满了芦苇。他站在那儿，拿着猎刀，看着我。然后他弯下腰来，把嘴凑到我耳边，凑得很近。想知道他说了什么吗？“保重！”他就是这么说的。好像他正要走出迪凯特娱乐室，在演奏结束之后回家去，回到丽娜身边。妈的！他把手伸进我的口袋里，拿走了卡车钥匙，然后回到船上，往上游开去。我没有死在那儿，真是奇迹。

布奇是个聪明人。也许是最聪明的人。也许你认为他

只是个微不足道的中年法裔路易斯安那州歌手，但他很有脑子。他把我带到那儿，给我穿上他的衬衫，那件该死的衬衫上沾满了丽娜的血。他跑了。妈的。把我丢在那儿，还编了个故事，他知道没有人会相信那个故事的。这样做很聪明，不是吗？我的意思是，就像爱因斯坦，太聪明了。他做了件事儿，而且知道不管我告诉谁，他们都不会相信的。而且他是对的，不是吗？如果真相是任何人都不相信的事儿，你怎么办呢？你怎么办？就像我说的，布奇有脑子。他把我给弄糊涂了，他知道自己做的事儿令人难以置信。换了别人，他会割开我的喉咙，用尾挂发动机把我打倒，但是不，布奇可不这么做。现在他在哪儿？我也想知道。他究竟在哪儿呢？

有一个问题，答对了能拿一百块，每个人都想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那就是，为什么我没有试图逃跑。我知道布奇不会游泳，为什么没有游到另一条船上去呢？我可以回答这个问题，但原因在我而不在布奇，而且这要从很多年前说起。是这样的。我跟你说了我的全名，也说了这名字是怎么来的。我提到了我老爸。他曾在拉法耶特当过一阵儿牧师。他了解《圣经》。我因为他而了解了《圣经》。我不知道你对《旧约》是否熟悉，但那里面有些东西现在是绝不会通过审查委员会的。强奸，谋杀，鸡奸，所有这些。那里面全有。

有一次，我从一家 7-11 便利店偷了这本杂志。噢，那是很早以前的事儿了。那时我肯定还不到十岁。从那以后，我连根发夹都没偷过，我想告诉你。但我偷了这本杂志，爸爸知道了，决

定要惩罚我。那天妈妈不在家。她出门去为那些圣所安排烧烤活动了；她总是出门在外，安排其他人的生活，让自己看上去是个好人。但就在她做这些事儿的时候，爸爸把我关进狗屋里，从外面把门锁上。那里面黑乎乎的，全是狗屎啊什么的。我听见他开着卡车走了。不知道走了多长时间。就在我开始感到孤独的时候，我听见他回来了，砰的一声关上车门。他打开狗屋的门，我正准备出来，突然看见了他带回来的东西。他用锄头挑了一条响尾蛇，把蛇扔进狗屋里，再次锁上了门。我听到他在外面说话。他说如果我要干魔鬼干的事儿就要知道和魔鬼待在一起是什么滋味儿。然后他把我丢在那儿走了。他把我丢在那儿很长时间。天色漆黑，蛇的尾巴在响。那天晚上，妈妈快到八点才回来，我在狗屋里从中午一直待到晚上。

也许现在你能明白了。就像我告诉过你的那样，我对蛇怕得要命。这就是问题的答案所在。你瞧，我得做出选择，或者在船上和布奇那个魔鬼待在一起，或者到水里去和那些水蛇待在一起。于是，先生，我选择了魔鬼。像我这个年龄的人，出了这样的事儿，真是太可怕了，你知道。像那样乘船出去，回来的时候知道自己是个胆小鬼。这种事儿在我身上发生了。也可能在你身上发生，你知道。这说明，你得千万小心。

燃烧的棕榈

每天早晨，男孩都在父亲醒来之前穿好衣服离开家。头一英里是一条上坡路，他沿着这条路一直走到以前曾经是一所学校的地方。在那儿，他能看见山谷里她的小房子，茅草屋顶在雾气中朦胧的阳光下闪闪发亮。四周田野里的麦子已经熟透了。农民们在等一个好天，好把联合收割机开出来，把麦子抢收回来。那个夏天天气很糟糕。

外婆的房子和其他房子不一样。她的房子没有漂亮花园可以吸引路人回头，没有花床需要除草，也没有草坪需要修剪。现在房子看上去比以前更糟了。狭长的空地上堆满了建筑工人扔下的碎砖瓦、破板子、石灰袋、一块块的碎玻璃。早在四月份，郡政务委员会就想把房子扒了，但外婆根本不理睬他们，她对他们说那是她的房子，她想怎么办就怎么办。郡工程师到家里来劝她的那天，男孩也在。

“瞧，太太，”他说，“我们会为你盖一座崭新的房子，里面有卫生间，还有电。一座舒适的小房子，正适合你这样年纪大的人居住。”

“谁说我能活到那么大年纪？”（她已经快八十岁了。）

“上帝保佑，你一定能。以后再也不用去打井水了，不好吗？”

“井水泡茶最好了，没有什么水能比得上。你不这么认为吗？”

“嗯，太太——”

“你想喝杯茶吗？”

“你得明白这里边的道理——”

“谁的道理？我不想要的东西，没有必要明白什么道理。不是吗？”

郡工程师无话可说。

“不是吗？”

于是，郡政务委员会没有把房子扒了，而是在房子和马路之间砌起了一道高高的墙。现在，没有人能从墙里面看到外面，也没有人能从墙外面看到里面。前面的几间房间光线昏暗，新抹的灰浆还没有粉刷。这是这个牧区里最奇怪的一座房子。

男孩打开大门，跑到后门。厨房里散发出烧焦的猪油、煤烟和灯油的气味。他用水桶里的水把水壶倒满，把瓷杯子和碟子从碗橱里拿出来。以前妈妈喝茶时用碟子托着茶杯，但现在爸爸就用带把的大杯子喝茶，也不用桌布。他的礼拜服没有熨烫，鞋子也不像以前那样擦得锃亮。

他敲了敲后面卧室的门，把茶放在墙边桌上。她已经完全醒

了。她睡得不多，作息时间很奇怪，但总是等他把茶端来才起床。最近她的手总是控制不住地颤抖，每次端碟子和茶杯的时候都会把茶泼出来。男孩打开窗户，让便盆的气味散出去。窗玻璃脏了，窗外的景色变了形。一张在妈妈婚礼上照的照片歪着挂在墙上，照片上妈妈和爸爸穿着深色的套装，正对着镜头笑。外公外婆没有去参加婚礼，他们不赞成妈妈嫁给爸爸。

外婆曾经像吉卜赛人一样四海为家，但是妈妈出生后她就在这儿定居了下来。在那之前，她在爱尔兰四处流浪，和丈夫一起捡废品。男孩已经记不清外公的模样了，只记得他身材高大，曾经把他举起来放在栗色母马的光背上，因为看到他害怕的样子而放声大笑。

“刚才我梦到了牛群。”她说，一边吹着茶。

“我们今天就把活干完，外婆。”

“是的，这样我就不会遗憾了。”

整个夏天他们一直想把墙纸贴完，可是他们的心思并不在这上面。他们会到房子后面的空地上去挖新土豆，煎黑香肠，玩“乞丐和无赖”游戏，听雨点打在大黄叶子上的声音。大多数日子里，她让男孩骑自行车到商店去，给他钱让他买糖果和烟草。星期五运货车会开过来，带来食品杂货和煤气。

男孩把便盆从床底下拿出来，倒在空地上，用桶里的雨水冲洗干净。他看着水面上自己的倒影。刘海已经遮住了眼睛，他该剪头发了。

前面卧室里的墙纸已经贴得差不多了，只剩下窗户旁边几块

难贴的地方，再贴上三四条就可以了。他们曾经把这个房间叫作“妈妈的房间”。这是她睡觉的地方；她在这儿一直住到和男孩的爸爸结婚，才搬到路前面。第一条墙纸贴得有些歪了，但他们没有停下来，现在墙纸上棕榈树的图案向左边斜了。屋外，一阵风吹开了花园门，一只空石灰袋在风中翻卷着。男孩必须把浆糊和稀一些，今天必须把墙纸贴完，因为夏天已经过去。明天他就要回学校了。他不愿意想到学校，因为那会让他想到家庭作业，还有圣帕特里克节。

圣帕特里克节早上，地上覆盖了一层白霜。爸爸让他到家里去拿水，用来融化窗玻璃上的冰。妈妈把三叶草别在他的帽子上，给了他一个十便士的硬币，让他放进募捐箱。她穿着上好的花呢套装和亚麻上衣，在做弥撒时唱歌。做完弥撒，爸爸开车把他和妈妈送到外婆家，但自己却不愿意进去。他赶时间。库拉汀的比赛已经开始了。

“要我回家的时候顺便来接你们吗？”

“那太晚了。”她知道他会喝得酩酊大醉，“我们走回去。”

妈妈在一只鸡肚子里塞上馅料，给一只海绵蛋糕挂上柔软的绿色糖霜。男孩把牛奶罐放在他小时候爸爸给他做的婴儿推车上，到井边去打水。他喜欢感到自己是个有用的人，喜欢听到水桶发出贪婪的汩汩声，水从桶里倒进牛奶罐时发出响亮的哗哗声，然后推着车沿着结了冰的路走回去。

被大风刮弯的树在厨房里投下旋转变幻的影子。厨房里飘出

烤食物和花椰菜的气味。无线电收音机里一个女人在唱歌。妈妈在摆放餐具，用的是瓷器和带骨柄的刀。晚饭后，男孩做作业，她读《民族主义者》。有拼写作业，还有数学。他讨厌数学；数学有时候根本讲不通。负负怎么会得正呢？地理是他最喜欢的一门课。他能说出爱尔兰所有的郡县，所有的山川，河流，每条河的支流，主要的道路。

快到傍晚时，妈妈给外婆梳了辫子。夜色笼罩下的牧场上燃烧的火堆在油地毡上投下阴影。外婆把燕麦片撒在窗台上给鸟吃。回想起来，男孩愿意相信那时没有人想要离开，没有人愿意结束那一天。但事情并不是这样的。

“好了，儿子，结束吧，天黑了。”

“噢，妈！”男孩已经做完作业了，正在读地理课本里关于悬崖如何形成的内容。

“我累了，儿子。”

“我还没做完作业呢。”他骗她说。

他骗她是因为他不想回家。爸爸一定会把家里日常开支的钱拿去赌博，回来时喝得醉醺醺的。他们又会为了钱而争吵。

“还要多久？”妈妈问。

“还有地理作业要做。还有很久。”

“好吧，也许我可以躺一会儿。做好作业后叫醒我。”

她走进前面的卧室，关上门。

男孩坐在那儿读书，画着海洋延伸进陆地、陆地跌落进海洋的示意图。他在渐渐变得微弱的光线下看书，直到书上的字已经

看不清楚，他不得不拿着书凑到窗户旁边去看。外婆不到十分必要时不喜欢点灯，因为，她说，点灯就意味着又一天结束了。黄昏是属于她的时间。她和每天一样，卷一根烟，坐在那儿边抽烟边看着朝西的窗户，直到太阳落山。

“你会把眼睛看坏的，亲爱的。”

她站起来，调节了一下油灯灯芯，划着一根火柴，把灯罩压低。房间立刻沐浴在了薄雾般的油灯光中。

“把蛋糕罐拿来，”她说，“我们来沏些茶。”

他们吃了几片厚厚的海绵蛋糕，玩了一会儿“抢5”游戏，用火柴棍记分。男孩记得，烧得红红的煤块把寒冷挡在门外，洗牌时发出沙沙的声音，煤渣从炉栅上掉落下来，房间里有煤油味儿，马路上靠近房子的地方有小汽车开过，人们看完比赛赶回家来，柏油碎石上不断传来车轮碾过的声音。

出事时男孩正要赢牌。再耍两个花招他就要把杰克赢到手了。外婆正要抢走王后。这时传来哗啦一声巨响，玻璃碎裂和石块掉落的声音。开始他们以为是树倒在了屋顶上。

“上帝啊，这是什么呀？”

“妈妈！”男孩哭叫道。外婆打开前面卧室的房门，一大块灰浆掉在走廊里，腾起一团灰雾。刚开始他们什么也看不见，但是那辆运货卡车的一只前灯还亮着。卡车从马路上冲了下来，撞倒房子前面的墙，径直冲进了卧室。在一片废墟之中，外婆找到了妈妈。她被卡在货车和墙之间。男孩看见了血。他不想看。妈妈的手毫无生命力地垂着，就像达菲布料店里那些模特的手。

“玛格丽特！”

驾驶员的脸倒在方向盘上。更多的血。马在呻吟。陌生人举着火把跑进来。几个世纪过去了。救护车呼啸着渐渐近了，停了下来。一个穿制服的人走进来，挤压妈妈的胸部，嘴对嘴地给她做人工呼吸。他摇了摇头；有人把男孩领出了房间。他被领出了房子，领到树下，人们对他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后来传来一声枪响，马被杀死了。

那天晚上马路上结了冰。车打了个滑，事故就这么发生了。事故无法阻止。有人说，房子离马路这么近，事故没有几年前就发生，已经是个奇迹了。他们说，事故一定会发生，这是迟早的事。

接下来是奇怪的做梦一般的日子。男人们和男孩握手，好像他也是个成年人。女人们来到妈妈的房子里，做三明治，倒茶，洗盘子，把盘子放在不该放的地方。人们站在客厅里喝酒抽烟，进门时鞋子上的灰也被带了进来，带到了妈妈那块上好的羊皮地毯上。他们说她曾经是个多好的女人啊。曾经。人们用过去时谈论他的妈妈，好像她已经死了。但她的确已经死了，男孩提醒自己。他的妈妈已经死了。

葬礼过后，他在铁匠铺里看见爸爸，他穿着礼拜服，正在弯一根火红的铁条，想要做一个拴门的铰链。放工具的架子上有一只威士忌酒瓶，里面的酒只剩下一半。

“儿子，”他说，“你妈妈走了，我不知道我们该怎么办。”

男孩没有回答。爸爸开始拉风箱，让火烧旺起来。

男孩走出去，抬头看天上的星星。妈妈曾经说过，天上的星

星是天使，在俯视着他们。妈妈相信上帝。人们说她现在在天堂里。他不能回房子里去。家里好像塞满了东西，却又好像空空荡荡。她在花瓶里插了几枝雪花莲，在木衣架上挂了一件为他熨好的衬衫，她的毛茸茸的拖鞋还放在椅子下面。

男孩跑过田野，在新铺的泥路上留下他那双好鞋的脚印。跑到小房子时，他的心怦怦直跳，气喘吁吁，大汗淋漓。房子现在好像一片废墟。外婆披着一一条毯子，坐在瓦砾堆里，用一只茶杯喝白兰地。她的头发披散着，看上去疯了一样。

“要是那天妈妈叫你回家时你就回去，”她说，“今天她还活着。”

今天外婆抽烟抽得很凶，每贴一条墙纸，她都会停一下，卷一根烟。她的手比以前抖得更厉害了。烟草掉在厨房和妈妈的卧室之间的地板上。墙上的棕榈树看上去很奇怪，和周围的环境格格不入。墙以前是漆成淡黄色的，像蛋奶沙司的颜色。

男孩在墙上刷上浆糊，外婆把墙纸贴在墙上。刷子发出啪啪的声音。最后一条墙纸和墙角不贴合。棕榈树是歪的。底下贴好了，上面的图案就重合在一起。他弄不好。做好作业后叫醒我。他感到冷，又感到热。要是那天妈妈叫你回家时你就回去。明天他就要回学校了。以往她应该用墙纸给他包好了书，用墨水在他新的带帽夹克领子上写上了他的名字。她会煎土豆泥，为他洗午餐盒子，在他的作业本上签字，说他已经做完作业了。她会让他出去看看门是不是闩上了，在他的瓶子里装满热水，睡觉前对他说“睡

个好觉”。

墙纸贴好了。外婆正在整理最后一条墙纸，用一片刀片切去露出踢脚板下面的多余的部分。她的手在抖，切边锯齿般参差不齐。她坐下来，卷了一根烟。烟草掉在了她腿上。男孩为她划了一根火柴。黄昏即将来临，光线正慢慢地暗淡下去。棕榈树看上去像被一场风暴吹得歪向了一边。

“墙纸贴歪了，外婆。”

“没关系。谁会看呢？”她的目光正透过窗外看着那堵墙。

“我们来点一堆篝火吧。”她的眼睛里仿佛有一团火。

他们把一些零零碎碎的东西拿到外面去。她从棚子里拿来油罐子和叉子，然后他们把所有的破烂都搜集起来，在前面墙边堆成一堆。她把灯油倒在破天花板上，划着了火柴。火焰窜了起来，烟冒了出来。断了的枝条在热浪中噼啪作响，树皮变成了灰白色。木头燃烧的气味很好闻。这种气味拨动了男孩心中某种古老而必要的东西。他不回家。整个冬天他都要住在这儿，生火，玩牌，打井水，去商店。他不会离开外婆。

她正从沟里把枯树枝拖出来，架在火上。她没办法把火烧得更旺。

烟飘到了墙那边，惊起了路尽头倒挂金钟丛里昏昏欲睡的黄蜂。乌鸦在天上盘旋。呱，呱。听上去像爱尔兰话里的“哪儿啊，哪儿啊”。呱，呱？哪儿啊，哪儿啊？它们问。火堆那边，傍晚的天色似乎更暗；影子在他们脚边跳动。外婆的脚很大，妈妈的鞋她穿不下。他看着她把水泥袋扔进火里点燃。他血液里有某种

东西告诉他她要做什么。但是当她把点燃的水泥袋扔到屋顶上时，他还是吃了一惊。

“外婆！”他想要笑。

“站在那儿别动。”

她走进去。窗户开了。走出来时，她手里捧了她那件上好的大衣、养老金发放簿和妈妈的结婚照。她点燃了小房子里洒成带状的灯油。客厅的窗帘很快就着火了。墙纸烧了起来，棕榈树在燃烧，茅草屋顶着了火。外婆抓住男孩的胳膊。他们开始走，绕过弯路。只有一个地方可以去。男孩面对着那个方向。房子的碎瓦，点燃的干草的碎屑，过去的碎片，全都在空中飞过。路很黑，太黑了，看不见前方。走到以前曾经是一所学校的地方时，他们停下脚步，回过头去看山谷里燃烧的房子。山墙尽头枯死的松树在燃烧。联合收割机的前灯在麦田里移动。

“这样的天收庄稼真奇怪。”男孩想要打破沉默，于是说道。他能感到空气中雨的气息：很快就会下毛毛雨了。

“嗯，如果他们现在不收，以后就再也不会收了。”外婆说，然后她让他搀扶着，一路走回家去。

护照汤

弗兰克·科索已经不再期望什么了。他很晚回到家，家里空无一人，火也没有生。今天晚上，他拿来引火柴，点起炉火，烤了烤手。他煎了培根和青番茄做晚饭，在餐桌上放了一副刀叉。他妻子很少在家。在家的時候，她就坐在阳台上，用充满期待的眼神盯着沥青路，等着电话铃响。今天晚上她的旅行车没有停在汽车棚里。也许她正驾车行驶在公路上，一边开车一边寻找。

他从冰箱里拿出一盒牛奶，倒了满满一杯，在黑面包上涂上黄油，把培根切成小块。就在这时，他注意到了牛奶盒上的照片。那是一张小女孩的照片，女孩身穿粗蓝布工装裤，面带微笑，从咧开的嘴可以看到她掉了一颗门牙。照片下面写着“寻人”两个字，字很大，但字迹模糊。“伊丽莎白·科索，九岁，九月九日在位于俄勒冈州尤金市的家门外失踪。失踪时身穿红色长袖运动衫，蓝色牛仔裤。见到者，请拨打电话……”后面是弗兰克·科

索这么长时间以来一直牢记的警察局的电话号码。

他记得伊丽莎白掉牙的那个晚上。他让她把掉下来的牙放在枕头下面，告诉她说仙女会把那颗牙拿走，并且给她留下礼物。她睡着后，他在她枕头下面放了一张一块钱的纸币，却忘了把牙拿走。

“爸爸！爸爸！”第二天早上她喊道，“仙女来过了！”

弗兰克·科索没有了胃口。他把盘子推到一边，站起来，把印着女儿照片的牛奶盒放回冰箱，然后上了床。被单冷冰冰的。他听见一块雪从屋檐上掉下来，掉在窗户下面的雪堆上。雪不停地下，夜晚越来越冷。当他终于入睡时，早晨的阳光已经照亮了卧室的墙壁。

那是星期一。

星期二，当他回家时，他妻子的旅行车在车道上。她正在女儿的房间。他能听见她在那儿。她给女儿的小首饰盒上了发条，放起了音乐。他知道她正坐在女儿的床上，看着塑料小芭蕾舞女一圈圈地旋转，折磨着自己。他半推开门，朝房间里看去。妻子的目光径直穿过他，朝他身后看去，好像他身后有一幅画，被他挡住了。他成了隐身丈夫。

“嘿。”他说。

他走过去，坐在床上，伸出手臂搂住她。她把他的手臂甩开，拿起首饰盒，走出了房间。当弗兰克来到书房时，他能看见她坐在阳台上，他能听见音乐声随着弹簧变得松弛而渐渐慢下来。今

天晚上他不想吃晚饭。他从酒柜里拿出一瓶苏格兰威士忌，拿了一份报纸，进了卧室。他读了报纸上的每一个字——标题，体育新闻，讣告，然后走进卧室里的卫生间，坐在马桶上。抬起头来，他看见墙上挂了一张放大的女儿的照片，以前那儿没有挂照片。照片是她在他妻妹的婚礼上当花童的时候照的。她穿着一件白缎子裙子，裙摆一直拖到脚面，脚趾从裙摆下面露出来，仿佛在向外张望。她手里捧了一束白玫瑰，衬着满天星。弗兰克·科索坐在马桶上，双手捂住脸，哭泣起来。

星期三，他回到家时没有看见她的车，但是炉子里生着火，她还给他留了一张便条，便条上写着：“去看妈。很快回来。”伊丽莎白失踪前她就不给他写这样的便条了。这张便条让他受到了鼓舞。他洗了个热水澡，换上了睡衣。他打开女儿的房门。房间还保持着她离开时的模样。他打开壁橱，看了看里面的衣服，把木衣架滑到左边，再滑到右边。他记得她穿这些衣服的样子，至少他认为自己记得。他闻了闻一件黄色毛衣的腋下：什么气味也没有。他从书架上拿下一本着色本，一页页地翻过去；书已经旧了，买这本书时她还不太会用蜡笔，颜色涂到了线条外面。弗兰克躺到床上，拿起米老鼠形状的电话听筒，想给什么人打个电话。没有人可以打。人们失去了和他的联系，他们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放下听筒，倾听窗外寒风在树丛间匆匆刮过。他想象着艾尔西在这样的夜晚在寒风中一个人在外面的情景。他希望，如果她还活着，她现在没有在外面。他宁愿他的小姑娘死了，也不愿意她

一个人在这样的夜晚在外面。

“上帝原谅我吧。”他说。

他站在她失踪的玉米地里，寻找她，叫她的名字：艾尔西！艾尔西！她正在向他跑过来，从那条水很深的河边向他跑过来。他能听见她的呼吸声，小女孩气喘吁吁的声音。这时另一个声音从另一个方向传来，那个声音也在叫她的名字。她转过身去，转身背对着爸爸，循着那个声音走了。叫她名字的那个人出现了。一个陌生的黑人，抓住了她的手。她爸爸大叫起来，叫她停下，但她却一直向前走，离他越来越远，越来越远。他能看见干燥的土地上她留下的脚印（她失踪的那个夏天出现了干旱的预兆），他能听见自己的声音变得刺耳，越来越刺耳。但她还在不停地走。他能感到身体里所有的细胞在相互撞击，告诉他的大脑赶快行动，行动，但他却动不了。他看着她，听着她的脚步声，听着那个陌生人向她保证着什么；然后，一切都渐渐消失了，消失在那片玉米地和那条河流那边的寂静之中。

黑暗中卧室的电话铃突然响起，把弗兰克惊醒。他拿起听筒。没有人说话。是他妻子。他知道是他妻子。他能听见她的呼吸，能感觉到她的憎恨正沿着电话线传到房间里来。

“做噩梦了？”她说，然后挂了电话。他听见她在另一个房间里，在另一根电话线上，挂了电话。他起身走向曾经是他们卧室的房间，好让她在成了她的卧室的房间里躺下来。

弗兰克·科索在自己家房子后面自己的玉米地里弄丢了自己的孩子。这是事实。那天晚上的某个时候她在那儿，后来就不在

了。事情就这么简单，这么冷酷。警察来了，侦探也来了。他们问他：你们争吵了吗？科索先生，你能不能再描述一遍事情的详细经过？别着急。这样的事情以前也发生过。黑色的小笔记本，香烟，怀疑。弗兰克给出的仍然是同样的令人不满意的答案。后来搜索队来了，邻居们找遍了每一寸地方：田野里、一排排玉米间、牧场上、牛吃草的草地上。天色暗了下来。一支支火把在陆地上、沟渠里、篱笆间和树丛间照过。但是没有人叫起来，没有人跑过去，没有人喊“找到了”。甚至那些戴着水肺潜到河底搜寻打捞的潜水员也没有发现。

弗兰克·科索掀开被单，下面是照片——十二张、十五张、二十二张照片。艾尔西坐在他腿上，艾尔西在外婆家，艾尔西坐在橡皮轮胎上荡秋千，妈妈抱着她，她倒骑着毛驴，她在迪斯尼乐园，她在吹生日蜡烛。他小心翼翼地把这些照片拿起来，放进放袜子的抽屉，然后躺了下来。

星期四，弗兰克没有回家。他离开办公室后，买了一份中国菜外卖，住进了机场高速公路边上的一家汽车旅馆。他靠在枕头上，边用塑料叉子吃饭边看电视。他飞快地换着频道：采访曾在手术台上被判死亡的一个家伙的脱口秀，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纪录片，一个女人在教观众如何训练狗狗坐下、取东西、直立。他换到关于战争的频道，一直把节目看完，然后开始考虑离开妻子。他心里的一大部分想要离开。家就像一个大停尸房。所有那些责备的话、负罪感、沉默。除了昨天晚上“做噩梦了”这几个字，

九月份以来妻子没有和他说过一句话。但是有可能，有一种微小的稍纵即逝的可能，伊丽莎白会回家来，如果她回来的话，弗兰克应该在那儿。也许她现在已经在家里了。也许她走进了冷冰冰的家里，头发上的雪花正在融化，她问爸爸在哪里？他拨通了家里的电话，妻子拿起了听筒。

“喂。”

“喂，”他说，“我打电话是想告诉你，今天晚上我在外面住。刚才我在想，你知道，我在想——”

电话断了。

星期五，弗兰克回到家时，不仅炉子是热的，而且加热板上还煨着一锅汤，桌上的篮子里放着热面包。他脱下大衣，掸掉裤子上的雪，在地垫上蹭了蹭鞋。妻子正在摆餐具。三把叉子，三把刀，三只勺子，三只平底刻花玻璃杯。弗兰克坐下来看着她。她全身打扮一新，穿着蓝色晚礼服，长长的裙子一直拖到脚面。他以前看见过这条裙子，但想不起来是在哪儿了。她脖子上挂着一串玻璃珠子，珠串垂到了乳沟。这段时间的煎熬让她的头发失去了光泽，她比以前瘦了，但仍然很漂亮。

“发生什么事了？”

“我做了晚饭，”她说，“你今天过得怎么样？”

他几乎已经忘了她说话的声音。

“你在等客人吗？”

“喝一杯怎么样？”她说，“我想喝一杯。你呢？”

“当然，”他说，“我来——”

“不！”她说，“我来。为什么不去把衣服换了呢？”

他走进卧室，松开领带，解开鞋带。他换上短跑时穿的裤子，高领毛衣，又找到拖鞋换上。他拉开羽绒被，但这一次被子下面没有照片。当他回到厨房时，妻子正在用一块布包着手把汤碗从烤箱里端出来。她递给他一只平底玻璃杯，杯子外面裹着一块餐巾，然后关了烤箱的灯。她把一块黄油放在盘子上，从抽屉里拿出一只汤勺。她站在他面前，揭开锅盖。一股浓浓的蒸汽在两人之间缭绕升腾。她笑了。她俯下身子去舀汤的时候，他从她裙子前胸往里面看去。她的双乳把蕾丝花边撑了起来。他呷了一口威士忌。他感到自己又像一个丈夫了。也许一切都会好起来。也许他们能够走出这件事的阴影。也许他们还可以再生一个孩子。

“闻上去不错。”她刚坐下，他就边说边伸手去拿喝汤的勺子。然后他朝碗里看去。他把勺子放了下来，开始数，一直数到九。飘在汤面的是九张护照照片大小的失踪女儿的照片。九张油腻的已经变了色的照片。他把碗推开，把头俯在了胳膊上。

“我们家的特色菜：护照汤。”妻子说。

“别这样！”

“怎么了，弗兰克？难道你不喜欢吗？你从来就没有喜欢过我烧的菜。”

弗兰克把那碗汤扔在墙上，这时她的声音才变了，她才真正开始说话。

“你这个杂种。给艾尔西说仙女的故事，让她相信那些胡扯。

你把她弄丢了，弗兰克，你把她弄丢了！你弄丢了自己的孩子。你这个没用的东西，狗娘养的！”

她走过去给了他一巴掌，用手背狠狠地打了他一巴掌。然后又打了一巴掌。弗兰克跪了下来，跪在她面前。他抓住她的裙边。裙子是蓝色的。他把裙子紧紧地抓在手指间。他请求她原谅。她不原谅他。也许她永远也不会原谅他。她向后退去。他听见责备的话，刀片一般尖利的话像刀子一样从房间里飞过，从他头上飞过。把他割开的话。她在把他撕开，把刀插进去；她在转动着刀柄。转动着。但是弗兰克·科索感觉好多了。这是一个开始。这比什么都没有要好。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MTQzNjk0MDY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369406.zip",
  "filesize": 22282053,
  "md5": "ebe406b28fef8c4479a6a9f83b18a5e0",
  "header_md5": "262b1b78ebd2535177d57aa29624855a",
  "sha1": "74a6c3ef68a1f8439dd5dba097cad79720cb00ee",
  "sha256": "5a54499c01970c423ff166a257048adcbff22ec6a0ace590f0945bd209aa3d9a",
  "crc32": 1668619659,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2236431,
  "pdg_dir_name": "14369406",
  "pdg_main_pages_found": 184,
  "pdg_main_pages_max": 184,
  "total_pages": 190,
  "total_pixels": 62366132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